

國立台東大學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張子樟

少年小說中人與自然關係的探討



研究生：賴木蘭 撰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兒童文學研究所

_____組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 碩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少年小說中人與自然關係的探討

指導教授： 張子樟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讀者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 賴木蘭

簽名： 賴木蘭 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14 日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兒童文學研究所

本班 賴木蘭 君

所提之論文 少年小說中人與自然關係的探討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論文口試委員會：

杜明勳
(口試委員會主席)

許建良

張子樟
(指導教授)

論文口試日期：95年8月8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一式二份經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走進生命的花園

當初想進兒文所，一是想為學校的孩子們，多瞭解一些兒童文學的相關研究與推廣；另一方面則是想圓自己的夢。果然進了兒文所之後，大大的擴展了我的文學視野，彷彿生命又開了另一扇窗，任我自由的探索翱翔。

兒文所像個大花園，我是一隻蜜蜂，在各色各樣的鮮豔花朵上，用力汲取不同的養分。在張子樟老師身上，我看到了一個學者，於謹嚴治學的氣度之外，有著一顆對學生細膩關懷的心，教我深深感動；在阿寶老師身上，我看到一個懂得生活且認真生活的人，為兒童文學深深用力；在杜明城老師身上，我看到讀書人的儒雅與恢弘，往往簡單一句點撥，即教人撥雲見日。

進兒文所另一項很大的收穫，是認識了一群很特別的朋友。這群伴我四個暑假的同學，是我人生旅程裡另一段精彩的風景。他們的認真、他們的談諧、他們的深情，他們的獨特，在在令我印象深刻，且充滿感激。

感謝所裡所有的老師與同學，謝謝你們的指導、照顧與陪伴，我會帶著這生命花園裡的溫馨記憶，繼續走在人生的旅途上。

木蘭

2006. 8. 14

少年小說中人與自然關係的探討

摘 要

隨著工商業及科技文明的高度發展，人類與自然的關係日漸疏離，同時也產生諸多衝突與難題，生態議題開始受到高度關注，自然書寫與環境文學因之興起。

受到生態思潮的影響，愈來愈多少年小說在創作上加入了生態價值的元素。本篇論文以深層生態學說、生態女性主義倫理觀及原始部落自然觀三方面與目前國內已出版之少年小說譯本相互觀照，希望在眾多文本中，發掘出重視本議題的少年小說作家與作品。藉由文本的探討，從中分析出人與自然相處的各種形式，進而反省並重建環境倫理新思維。

研究結果發現，在少年小說中人與自然關係的作品表現可分成三類：一是「借物寫人」，再是「以景寫情」，這兩者都是將自然附屬於人的感情之下。第三類則將「自然」提昇為描述主體，強調生物圈相依相存的整體性，萬物有靈、有情的自然觀，是筆者認為較符合生態意涵的作品，也是本篇論文所探討的對象。

這類小說的特質，運用物我互動的深情打動人心，扭轉人們對自然部分的錯誤思維，甚至讓人願意肩負起替其他物種尋得適當位置的倫理任務。這是身為少年小說讀者所樂見的。

關鍵詞：少年小說、深層生態、生態女性主義、自然療癒

The Research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Beings and Nature in the Young Adult Novels

Abstract

With the high development of industry, commer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beings and nature is getting aloof and has many problems and conflicts. The theme of ecology starts to be highly cared and the natural writing and environmental literature begins to rise and develop.

With the influence of ecology, more and more young adult fictions add the elements of ecology value in the creation. The research has three aspects, the depth ecology theory, the ethic viewpoints of Eco-feminism, and the natural viewpoints of the primitive tribe to mutually compare with the domestically published young adult novel versions nowadays. Furthermore, from numerous versions, it hopes to find out the young adult novel authors and works that pay much attention to the theme. By the research of the versions, it analyzes all kinds of forms for human beings to get along with the nature, and does self-examination to rebuild the new thoughts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The research result finds the works ab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beings and nature in the young adult fictions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types. One is to describe people by matters, and another is to describe sentiment by sights. Both of them attach the nature under the human emotions. The third type is to promote the nature as the descriptive subject and stresses on the interdependent entirety of the biosphere. The natural viewpoints of that the whole creations have souls and emotions is what I think to conform to the ecological meaning and the object discussed by the research.

The features of the kind of fictions use the deep feeling of interaction to touch the human heart, and reverse people's mistaken thoughts for the nature. Moreover, people become more willing to undertake the ethic tasks to seek for the appropriate position for other species and this is what the young adult fiction readers feel glad to see

Key Words : young adult novels, deep ecology, Eco-feminism, natural remedy

目 次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人與自然的疏離	1
第二節 對生態價值及生態教育的關注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範疇	7
第貳章 荒野與文明	9
第一節 人和自然關係的演變	11
第二節 少年小說與自然書寫	20
第三節 文本及作家背景探討	23
第參章 少年小說中的自然觀	34
第一節 自然可為人師	34
第二節 自然可療癒人心	39
第三節 自然具有既定的倫理法則	53
第肆章 少年小說中人與自然的互動表現	58
第一節 在自然中獲得啟蒙與成長	58
第二節 歷經文明與自然的衝突	68
第三節 人與自然情感及能量交流方式	80
第四節 尋求人與自然環境的和諧共存	87
第伍章 少年小說中人與自然關係的景物表現	95

第一節	題材結合生態寫實及感性想像	96
第二節	以自然為主體的角色或場景型塑	109
第三節	跨領域及學科的故事性陳述	118
第陸章	結論	122
第一節	少年小說中人與自然關係之發展	122
第二節	少年小說的生態教育	124
第三節	少年生態小說的獨特性	127
參考文獻		130
附錄		138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人與自然的疏離

從工業時代以降，理性主義、唯物論盛行，人類像是掌握了控制世界的利器，興奮的發展著各項工業及工業所帶來的繁榮經濟及隨之而起的各類政治活動；加上達爾文演化論學說的興起，博物學者透國強大的軍事及政治力量，遠征世界各地去採集，進行另一種殖民地的探險與征服。「自然」在唯物論及進化論者的觀點中，是未進化、非理性的野蠻力量，是人類需征服的對象。¹

從十九世紀浪漫主義自由、平等、博愛的觀念盛行之後，兒童不再被視為「未完成理性的成人」，地位大大提升；同時持浪漫主義觀點的創作者，崇尚個人自由及自我表達，盛讚大自然的重要性，歌頌自然所提供的雄偉體驗所帶來的精神震撼，認為自然充滿靈性，是人類心靈最終的避難所，自然主義也因之而生。²但是浪漫主義的自然觀畢竟只是人們「對自然的理想性投射」，對自然仍不具深層的認識。

二十世紀科技快速發展，尤其電腦的發明更將人類帶進前所未有的異想世界。人類在一步步追求財富、舒適的生活及文明的科技時，浪漫主義的自然想像終被現代文明視為不切實際，知識與財富的累積、科技文明的追求才是人類進步的象徵，「自然」只是可征服並供人類應用的資源而已。成人投入職場，整日注意的是政治與經濟動向；孩子的童年提早消逝，鎮日與電視、網路虛擬世界為伍。春夏秋冬的變化、土地物種的消長，慢慢的從人們的生活中退出。人們對自然的認識愈來愈淺薄，與自然的關係愈來愈削弱。

持生態女性主義觀點者甚至認為，在以男性為主的政治與經濟活動掛帥的主

¹ 參考蔡淑芬著，〈跨越疆界：生態少年小說初探〉，《挑撥新趨勢——第二屆中國女性書寫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19。

² 參考 Deborah Cogan Thacker, Jean Webb 原著，楊雅捷、林盈蕙譯，《兒童文學導論——從浪漫主義到後現代主義》（*Introducing children's literature : from Romanticism to Postmodernism*）（台北市：天衛文化，2005），頁 28-49。

流生活裡，女性與兒童是弱勢團體，而這幾百年來被快速踐踏的「自然」則更是弱勢中的弱勢。以男性為中心的人類世界將世界當作狩獵場，與自然為敵，人類所到之處，野地大量消失，物種瀕臨滅絕，資源掠奪戰白熱化，地球氣候越來越不適合人類居住。人與非人自然之間的疏離越來越深。

究竟人類應以何種姿態看待自然才是正確的生活之道？應如何看待文明所可能帶來的競爭與困境？如何學習與自然保持良好關係，才能與自然共存共榮？兒童文學作家或兒童教育工作者應該注意這樣的議題，讓孩子及早瞭解他們可能面臨的問題，並重新拉回人與自然的距離，審視人與自然的關係。

本篇論文希望發掘對人與自然關係議題重視的少年小說作家與作品，試圖藉由作品的探討，反省並重建人們對自然的新思維與新概念，喚回人與自然的親密關係。



第二節 對生態價值及生態教育的關注

「生態」一詞，簡而言之，就是生物與生物、生物與環境之間形成的關係。生態系統和物種息息相關，物種愈繁盛，生態系統愈穩固。一般而言，生態所提供給人的價值，根據伽理葛特（J. Baird Callicott）的說法，可分為工具性價值和內在價值。³工具性價值如商品價值、服務價值和資訊價值。商品價值像食物、能源及藥物，這些可貨幣化、可計量的生物資源皆可稱之，又曰「直接價值」。⁴服務價值、資訊價值又曰「間接價值」，指的是生態系不可計量的價值。生態的服務價值意指「其他物種在複雜但協調的自然經濟中辛勤工作所提供的服務，如綠色植物補充大氣中的氧氣、吸收二氧化碳。」（J. Baird Callicott，頁 151）；資訊價值如「世界百分之七十五的人口靠傳統草藥維持健康。約有一百二十一種西藥包含植物原料，但全球二十五萬至三十萬種的植物中，已經分析研究者僅五千種。」⁵未被研究分析的植物資源，包括瀕臨絕種者，都具有許多寶貴的化學成分或基因，所以具有資訊價值。伽理葛特在三種工具性價值之後還加了第四項——「心理——靈性資源」，他認為很多的自然科學家或自然書寫者皆在字裡行間透露出大自然具有高度的靈性與永恆而精緻的美感，並展現了對生命靈性與自然價值的尊崇，他在文中指出：

李奧波（Leopold, 1953）希望，民眾可以透過科學培養出「對自然物體的精緻品味」。一隻甲蟲也許又小又平凡，但它可以跟任何藝術品一樣美麗。Soule (1985)認為，幾乎所有人都會喜歡自然界的多樣變化——豐富多元的動植物——而不會喜歡單調性。Wilson (1984)發現在大自然中充滿奧妙、敬畏與神奇，——他稱這種感覺為「熱愛生命」(biophilia)，

³ 此處參考伽理葛特（J. Baird Callicott）著，陳雅雲、黃惠敏、李育青譯，陳慈美校訂，〈保育價值與倫理學〉(Conservation Values and Ethics)，《鵝湖學誌》第二十五期，頁 145-188。

⁴ 此處參考張鏡湖等編著，《環境與生態》（台北市：文化大學，2002），頁 45。

⁵ 此處參考伽理葛特（J. Baird Callicott）著，陳雅雲、黃惠敏、李育青譯，陳慈美校訂，〈保育價值與倫理學〉(Conservation Values and Ethics)，《鵝湖學誌》第二十五期，頁 152。

對他而言，這幾乎就是自然史宗教（a religion of natural history）的基礎。Norton（1987）認為，因美麗的生物和健康的生態系而感動，或是對大自然中無盡的奇蹟感到讚嘆與敬畏時，能使人變得更好。（Callicott J. Baird，頁 152）

而所謂的內在價值是認為所有非人類世界的存在，都和人類的存在一般，非為工具性價值，存在本身即是一種珍貴的價值。所以人類不當隨意破壞或消滅非人類世界的存在。所以除了工具性的生態價值外，生態的靈性價值和內在價值就如具永恆價值的藝術作品般，更需要人們的珍惜保護。

因著環境危機日益嚴重，對生態的靈性價值和內在價值的日漸重視，從二十世紀初以來，環境文學、自然書寫、生態批評逐漸進入文學範疇，成為一股文學的新趨勢。不只是國外出現大量自然書寫的作品，國內如陳玉峰、劉克襄、徐仁修、洪素麗、王家祥、廖宏基……等，都很認真的利用各種文學形式為台灣這塊土地及土地上的動植物發聲。如陳玉峰在看到挖樹頭的師傅「從地皮的血肉中挖出五百年巨木的暴行」之後所言：「下山之後，苦苦思索著如何喚起民眾與輿論，針對此等荒謬提出控訴，且一定要制止這些不斷上演的不義與悲劇。……以自然文學的手法，撰寫台灣檫木的故事，……試圖先以文學途徑，引發人們對檫木與伐木的初步印象。」⁶很顯然不管國內國外，對自然環境投以深情關注，並且試圖以文學手法為自然請命的人愈來愈多。但在少年小說這個區塊，能純粹為自然界發聲的並不多。

少年小說的分類一般分為六大類：「生活小說、冒險小說、偵探小說、動物小說、歷史小說、科幻小說」⁷，主題的呈現多以人生、人群、人事、人際、人物等為主軸⁸，探討兒童或青少年自我認同或人際關係，著重的層面多是人與自己或人與他人。隨著時代與自然環境的變遷，少年需面對的生活挑戰更為複雜，尤其

⁶ 陳玉峰著，《人與自然的對決》（台中市：晨星，1992），頁 11。

⁷ 張清榮著，《少年小說研究》（台北市：萬卷樓，2002），頁 84。

⁸ 同上註，頁 206。

是整個自然環境的遽變，更是影響了少年的生活價值取向。所以在少年小說的書寫基調上，近來兒童文學研究者有了更完整多元的思考，如史蒂芬(John Stephens)在〈兒童文學與文化研究〉(‘Children’s Literature and Culture Studies’)一文中即提到少年小說所應關注的各主題面向：

這些主題或基調已成為兒童虛構作品的特徵：

用發展的態度來看待向成年過度的存在和經驗；

個人成長、自我認識和自我信任；

回應來自同輩群體(peer group)的壓力；

對家庭生活的看法；

青春期兒童與成人的關係；

青少年(13到19歲)對成人權威的反叛和挑戰；

與破裂家庭或不幸家庭相關的議題；

早熟的壓力；

社會等級和文化偏見的問題；

與性趣、性意識、性成熟發展相關的議題；

情感轉移(displacement)；

對生態價值的關注。⁹

上述的主題面向就增加了「對生態價值的關注」，明白表示出這是目前兒童文學作家努力的新方向，他們開始重視「自然與人」這個區塊，利用少年小說獨有的敘事方式，突顯生態價值的重要，賦予生態教育的功能，這在當今大多數人都缺乏親密的自然體驗與觀察時，顯得特別重要。而所謂的「生態教育」，借楊銘塗〈赫胥黎《島嶼 Island》中的生態思想〉一文引小說中校長的話加以說明：

⁹ 約翰·史蒂芬(John Stephens)著，陳中美、張嘉驊譯，〈兒童文學與文化研究〉(‘Children’s Literature and Culture Studies’)，《兒童文學學刊》第九期(臺北市：萬卷樓，2003年5月)，頁61-2。

巴拉島.....最基礎的課程是生態教育。生態教育，依校長 Narayan 對威爾的解說，就是「任何事物都不能孤立生存」（*Island*, 217）。學校教育必須「從開始就講明白，眾生就是相連接的關係。要指示給他們（學生）看森林內的層層關係、田野裡、池塘裡、河川內、村莊上、及四周鄉間的層層關係。」（*Island*, 217）。校長又說，「我們永遠都在教把關係科學和關係倫理學結合的東西。平衡，要取就要還，不可太過份——這是自然法則，變成道德時，就是人際法則.....¹⁰。

生態教育即是告訴孩子們萬物皆是相存相依、共存共榮的生命共同體。本篇論文即希望藉著對少年生態小說的探討，拋磚引玉，喚起人們對自然生態價值的關注，瞭解任何自然的存在「都不能孤立生存」，眾生相連，息息相關；也從自然無可計量的價值中，重新體會自然的美感與靈性，重新感受來自大自然的愛與關懷。

¹⁰ 楊銘塗著，〈赫胥黎《島嶼 *Island*》中的生態思想〉，頁 3，<http://www.nknu.edu.tw/~english/speech/031024.doc>。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範疇

在閱讀文本的過程中，發現很多少年小說或多或少都會涉及到人與自然的關係。其中一類如《魯賓遜漂流記》，描述魯賓遜在航海時遇難，漂流至孤島，在島上如何獨立生活的過程。後來有很多少年小說也模仿這樣的手法，刻畫少年如何歷經種種危難、冒險，心智因而啓蒙成長的過程，如《守著孤島的女孩》（*The Island Keeper*）。這類的小說強調冒險犯難的精神及主角自我成長的歷程，「自然」在故事中只提供了一個發生困境的場景，即使作者將故事中的自然場景描繪得栩栩如生，自然的存在仍不是有生命、有自我意識的主體，所以故事內容所含的生態意識並不強烈，人類克服逆境、征服自然才是小說思想的主軸。

另一類的小說則試圖將動物「擬人化」，文字表面上的書寫似乎皆以自然界的動物或植物為主角，但實際上卻是「借物寫人」，如《柳林中的風聲》，儘管文章裡所描寫的自然景色優美如詩，小動物活潑可愛，但牠們卻如人類一般生活、言語，有如童話，並非真實的生態描述；沈石溪的動物小說系列確也將他觀察的動物生態、自然環境如實書寫，但動物主角們的情感則過度複雜及誇張化，仍然不脫以動物之姿，寫人世複雜的爭鬥與情感。

有一類的少年小說，也寫自然，也寫人，但是在內容表現上，他們將人類視為自然的一部份，自然與人類本是相生相有，沒有誰是主、誰是從，眾生平等，無有二元，生態的完整性即依此而生，如《少年小樹之歌》、《遇見靈熊》等。這類的少年小說，不再是所謂的「借物寫人」、「以景寫情」，「自然」的主體性大大提昇，「人」的地位與自然處在相同的水平位置，所表現的自然思維與二十世紀興起的生態運動似有互相呼應之處，是筆者認為較符合少年生態小說的作品。

所以本篇論文以尋找相關文獻及文本分析的方式，將兩者互相對照，希望能在眾多文本中，分析出人與自然相處的各種形式，並找出真正能結合生態思維及少年啓蒙成長的精彩文本，為兒童及少年標示出人與自然正確的相處之道。另一

方面，也希望藉由對少年生態小說的探討，瞭解生態小說獨特的敘事手法。

國內少年小說呈現人對自然、土地、動植物的作品近幾年逐漸出現，如子安的《我愛綠蠟龜》、李潼的《夏日鷺鷥林》、《座頭鯨赫連麼麼》等，都是相當優秀的生態作品，但是整體而言數量不多，而且處理人與人的部分多，專心處理人與自然的議題少，能完整結合少年成長冒險及自然生態紀實描寫的作品，國外作品的質與量顯然比國內高出許多，所以本論文的作品選擇以國外少年生態小說並已在台灣出版的翻譯作品為主要探討的對象。



第貳章 荒野與文明

保育運動之父李奧帕德（Aldo Leopold）曾在〈野地與文明〉（‘Wilderness and Civilization’）一文中說道：

野地是人類打造文明這個人工製品的原料。

野地從來不是一種同質的原料；它是非常多樣化的，因此，所產生的人工製品也相當多樣化，而這些成品的差異就是所謂的文化。多采多姿的世界文化反映了產生這些文化的野地的多種面貌。¹¹

亦即，土地是萬物之母，是文化的孕育之源。

然而，隨著文明的進步、工商業的發達，人類擁有了舒適的生活，但另一方面卻也讓人類成爲貪婪的怪獸，永無止盡的掠奪自然資源、入侵荒野，剝奪同一個生物圈下其他物種的生存權利。濫用自然資產、任意排放有毒物質的結果，使得全球溫度提升、氣候異常，導致全球災難叢生。如今，人類面臨了兩難的困境：要朝向文明科技發展，繼續創造適合「人」居住的地方；抑或是搶救荒野，讓其他物種有得以生存的空間？今日的人類應當深切省思人和自然的關係是如何演變至如今的窘境。

生態報導文學作家心岱在進行田野訪問調查之後，對自然與文明的衝突發出了如下的感慨：

這些移民（指被迫遷徙至平地的原住民）也因遷徙而從偏僻之地走出來，接觸文明的洗禮，雖然他們幾經墾拓的艱辛，畢竟那是人類邁向進步和發展的途路。

¹¹ 李奧帕德（Aldo Leopold）著，吳美真譯，《沙郡年記》（*A Sand County Almanac*）（台北市：天下遠見，1988），頁 355。

為什麼今天，他們在希望中匍匐、跌倒、掙扎，為什麼他們焦慮、悲愁、哭泣？

人類有這麼光榮的成就，但有些人卻那麼黯淡。¹²

文明與自然之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其實不只原住民不能適應文明的生活，很多人即使在文明社會運作很久，瞭解文明社會的遊戲規則之後，還是深切渴望能回歸自然。人是自然的一部份，自然生活是全人類永遠的嚮往，只因長時期被切斷這條臍帶，很多生活在文明中的人們對生命有著莫名的疏離感與空虛感，卻不知原因為何。

可幸的是，有很多具先見之明的人士，很久之前即開始注意這個問題，並積極尋求解決之道。這裡面也包括了生態學者和文學作家，他們利用自然書寫的方式表達對土地的感情、環境生態的想法及人與自然互動的關係。文學性的自然書寫引發了更廣大群眾對自然的注意與瞭解，從瞭解轉為關心與愛護，是文學中新興的一脈。

本章即就人和自然關係的演變、少年小說與自然書寫、文本及作家背景探討三大部分來看近年來生態發展的理論、少年生態小說的興起及投入生態寫作作家書寫的背景。

爲了瞭解荒野與文明的消長如何改變人與自然互動模式，少年小說作家又是以何種姿態及觀點進入文本，下一章即就相關文獻探討之。

¹² 心岱著，《發現綠光》（台北市：時報文化，1997），頁 75。

第一節 人和自然關係的演變

人類自從在生物圈成爲強勢物種後，一直把自己當成世界的主宰，認爲萬物皆爲人類所有，人類對自然萬物擁有生殺大權，這即是以人爲中心的生態倫理觀。發現自然環境被文明的怪手打亂之後，人類又開始想出一套停止污染環境的規則，此爲淺層生態學的觀點。¹³。但是光是停止一切的污染動作（垃圾分類、減少氟氯碳化物.....）已不是最根本的方法，因爲生態危機問題產生的根源乃在於人對自然的倫理觀和哲學觀有所偏差。人類必須用新的思考方式看待這個世界，建立新的生態思維，生物圈才有可能找到新的平衡，永續發展的理念才得以在地球實現，所以接著又出現了以自然爲中心的深層生態觀及生態女性主義批評理論，這些理論融合了原住民生活哲學、甚至中國的佛道思想，呈現了新的生態思維。

以下即就「以人爲中心的生態倫理觀」、「去人類中心的價值觀」、「原始部落的自然觀」三方面來探討人類與自然關係的思維演變。

一、以人爲中心的生態倫理觀（anthropocentrism）

這個世界是爲人類創造的嗎？如果是的話，人類將是這個世界的主宰者，具有一切物種的使用權。事實上，人類一直是這麼生活著，且確信著。人類爲了鞏固自己在生物圈的地位，不斷創造或利用各種神話、傳說、故事、小說，說明人類才是這世界唯一的主宰，人類才是地球上擁有最高智慧的動物。

我們可從人類演進的歷史及哲學概念的發展，來看以人爲中心價值觀的形成：

（一）從人類的演進的歷史來看：

因爲農業的出現，改變了人類整個發展的命運。原始人類狩獵及游牧的生活類似其他的動物，因食物而遷移，人口及食物可維持一定的平衡。而農業的出現，

¹³ 此為淺層生態學的觀點。淺層生態學雖從生態平衡的基本規律出發，反對環境污染和資源枯竭，但仍以“人類中心主義”立場來談論自然界改造的意義，因此它還不是以和諧爲根本目的的生態觀念。此觀點參考沈衛國著，〈教育与生態文明〉一文。

<http://202.121.15.143:84/document/2004-b/sx041112.htm> 2006.04.26

使得人們可以具有控制環境的能力，而在此之前，人們並不知道自己可以與其他物種有所不同。所以農業的出現是很重要的轉捩點¹⁴，也是以人為中心的生態倫理視角展現的開端。隨著農業生活的開始，工業、商業也跟著展開，人類和其他物種、甚至人與人之間生活差異越來越大，文明與野蠻的觀念遂應運而生。

（二）從哲學概念的發展來看——人定勝天、征服自然

世界如果是為人類創造的，人類則必然成為統治者。但世界並不順從統治，所以人類開始了「征服自然」的旅程。¹⁵人類為了讓自己過更好的生活，不斷的征服自然，不斷擴充生存領域，利用科技提升糧食的單位面積生產量。所到之處無不對當地生物造成威脅，大肆的掠奪，更導致當地物種滅絕（毛利人進入澳洲不多久即造成恐鳥絕跡，此類例子不勝枚舉）。在征服自然的過程中，不可避免會遭到自然反噬的力量，但人類仍一再告訴自己「人定勝天」，並繼續征服的旅程，直至今日，如《老人與海》、愚公移山的故事，都是這種觀念下的產物。在征服的過程中，自然法則一再的遭受破壞：牛羊被大量參養，基因可隨意改造，完全無視於其他物種生存的倫理。而背離自然法則走向所謂文明生活的結果，是導致物種以超級的速度滅絕，生態圈失衡，文明病叢生，人心無所適從。

（三）從人類視自己為宇宙中心或本位的觀念來看

人類將自己視為宇宙中心：「以人類經驗及價值標準來解釋宇宙萬物，一切的解釋、觀察和考量皆以人類為中心，……以人為中心的觀念視動物為次等生物，否定牠們的本質，反映人類急切想與動物劃清界限的期待。人類視動物為異類，為的是要主張人類屬於演化階級和食物鏈最頂端的地位。」¹⁶因人把自己置於最高

¹⁴ 此處說法參考丹尼爾·昆恩（Daniel Quinn）著，《大猩猩對話錄》（台北市：遠流，1997），頁 84 的說法，文中認為西方農業最早的起源地為肥沃新月地區，此地具有人類發展史的重要意義。

¹⁵ 同上註，頁 90-1。

¹⁶ 傑佛瑞·麥森（Jeffrey Masson）/蘇珊·麥卡錫（Susan McCarthy）著，《哭泣的大象》（*When Elephants Weep*）（台北市：時報文化，2000），頁 60。

處，遂視其他物種為天然資源，予取予求，對於人和地球上所有物種乃共同演化而出毫不思索，動物行為學家對於動物是否擁有與人相同的情感議題更是嗤之以鼻；植物學者或園藝家則在他的土地範圍內，嚴格的挑選自己需要或喜歡的動物或植物，尋求表象的舒適美麗，卻將自然界弄得一團糟。莎拉·史坦因（Sara Stein）在她的《生機花園》中說出了以人為本位思考的後果：「人類的花園完全以人為本位，嚴格選擇植物與動物的種類，遂將荒野逼入絕境，在整齊與乾淨的表象底下，其實是飢餓與貧瘠。園丁們投注時間，服苦役，花大錢，卻抹滅了草木的多样性及複雜性，等於扼殺各種動物的生存機會，不單是生物受苦，人類也跟著遭殃，因為生態環境已經被我們破壞殆盡。」¹⁷

二、去人類中心的價值觀：

很多關心生態環境議題的人們相繼有了如此的體悟：人類一直以自己為世界的中心活著，因著這樣的認知，人類製造了自身及自然環境的困境，去人類中心的價值觀於焉產生，人們開始以自然為本位，以自然界的生物為主體來思考，重新調整人與自然的關係。

去人類中心的價值觀可從 1949 年李奧帕德（Aldo Leopold）《沙郡年記》（*A Sand County Almanac*）中所提倡的土地倫理（land ethic）開始。¹⁸他拓展了「倫理」一詞的使用，在此之前，只有人與人之間才有倫理關係可言，而本書中首先探討了人與土地的關係：人不可以肆無忌憚的破壞土地，對土地應當有一份特殊的關愛、尊敬和讚佩，一個行為如果能夠促使保障生物社區的完整、穩定與美的話就是對的，反之就是錯的，進而衍生出土地倫理的觀點，也因此李奧成爲「近代生態之父」。

其重要觀點有：1、把倫理關係從人與人之間、人與社區之間延伸到人與動物、

¹⁷ 莎拉·史坦因（Sara Stein）著，《生機花園：與野生動物共享的花園觀》（*Noah's Garden: Restoring the Ecology of Our Own Backyards*）（台北市：大樹文化，1996），頁 34。

¹⁸ 《沙郡年記》在李奧帕德 1948 年過世之前即已書寫完成，遺著由其子 Luna Leopold 編纂成書，1949 年出版。

植物及土地之間的關係。2、改變人是主宰者、征服者的角色，認清人只是這個社群中的一份子。3、更深入瞭解土地的價值。土地不僅僅是一層砂子土壤、供人類利用的資源而已，而是提供包含著廣大動植物的生態食物鏈能夠源源不絕、持續循環的根基。且相較於人為控制的動植物族群，多樣化的原生動植物依循著千萬年來自然演化的法則，更能持續而穩定的發展，因而衍生出生物多樣性的觀點。4、學習「如山一般地思考」，以長遠的生命歷程來觀看環境演變，改變以人為中心的短期、利益性的思考觀點。

接續李奧·帕德的土地倫理觀，瑞秋·卡森（Rachel Carson）在1962年發表了《寂靜的春天》（*Silent Spring*），探討化學農藥 DDT 對環境中昆蟲、動植物及人類、土壤的連鎖性污染，使得 DDT 濫用的情況終於得到重視，最後導致 DDT 的全面禁止。書中強烈抨擊西方思潮中以人為主體所帶領的文明發展方式，完全無視自然環境的真實狀況，只是把自然當作是人類予取予求的工具和資源來利用，毫不珍惜、重視。

1969年，英國學者洛夫洛克（James E. Lovelock）提出「蓋婭--大地之母假說」（Gaia hypothesis），隨後於1979年出版《蓋婭，大地之母》（*Gaia: A New Look at Life on Earth*）。在此之前的科學界主張「生命適應環境」，即生命是適應地球這個容器、這個環境而被動的演化出生存的方式與樣貌；洛夫洛克則顛覆此種觀點，認為整個地球是一個共存、完整的有機體，整體是一個共同演化的生態圈，從細菌到高等生物，所有的生命皆主動積極的參與環境的維護與演化。由於有整個生態圈無數種生物的存在與努力，才使地球由惡地演變為今日舒適定居的環境。因此，所有的生物與無生物都是整體的一部份，都有不可抹滅的重要性。

在各方投入關注與形成廣大迴響後，1973年，挪威哲學家安倪士（Arne Naess）與美國學者暨詩人史耐德（Gary Snyder），提出「深層生態學」¹⁹這個名詞，為深

¹⁹ 有關「深層生態學」之哲學理論發展可參考詹明峰著，〈深層生態〉，林耀福主編，《生態人文主義--邁向一個人與自然共生共榮的社會》（台北市：書林，2002年）頁39-41。或 Eric Katz, Andrew Light and David Rothenberg ED, “*Beneath the surface: critical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deep ecology*” (U.S.A.: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000)。

層生態學提出重要的理論基礎，達到生態思潮發展的高峰。到八〇年代中期逐漸成爲西方思潮的重要議題，台灣的生態學、哲學等領域也在九〇年代之後逐漸接觸此專有名詞。

深層生態學是相較於淺層生態學而言，淺層生態學仍以人的角度和利益去觀照和人有關的環境議題，如解決廢水污染、空氣污染、資源回收等，偏重人類利益的維護；而深層生態學則更進一步想要保護整個美麗的地球，讓這地球上所有的生物共存共榮。其核心理念有二：1、瞭解自我（Self-realization）。安倪士認爲瞭解自我是認清自我是人類的一份子，而人類則是屬於整體生態圈中，眾多生物的一份子，而非傳統價值觀中遠離自然、依附社會架構下的人種。2、眾生平等（biocentric equality）。即生物圈中的每一種生物皆有同等的生存權利，皆有其與生俱來的價值，都是這個整體的一部份。雖然生物圈有弱肉強食等各種看似不平等的狀況存在，但卻是食物鏈演化下的動態平衡，若非人爲干預，並不容易導致族群滅絕。

瞭解自我和眾生平等其實是一體兩面的概念，因爲整個生物圈是千百萬年來共同依存演化而來的，人類和其他的物種有著千絲萬縷無法割捨和尚未明瞭的依存關係。當人類傷害其他物種的同時，也同時在削減自身存在的空間，人類在求生存時不僅要減少對其他物種的衝擊，更要盡可能的協助其他物種的存續。

三、生態女性主義倫理觀

生態女性主義批評者在深層生態學者提出自然環境破壞的主因是以人爲中心的世界觀後，對「人類中心主義」有更進一步的想法，她們認爲自然環境被破壞的主因是以男性世界爲中心的世界觀，女人、自然都是同在父權主義壓迫下的受害者。真正的自然生態觀應是摒棄以「以男性世界爲中心」的世界觀，將大自然視爲一母性的有機體，有生命、有感覺，山川、河流、動植物與人皆爲平等地位。

她們（如范達娜·西瓦 Vandana shiva）²⁰用新的宇宙觀、新的人類學觀點，以合作、相互照料和愛來維持這個世界。

較之深層生態學者，生態女性主義的倡導者或作家對自然生態的觀點更為細膩有情，除了追求物種的平等，更以新的視角觀看宇宙。因為萬物有情有靈的生態觀的出現，使得長久為理性思考型態壓抑的有些死氣沈沈的人與自然關係，再度活靈活現了起來，同時和原住民的生態觀也有了相當的連結。

四、原始部落的自然觀

由於生態思維的改變，現代人類開始學著反璞歸真，從原住民族中尋找與自然和諧共存的方式。紀駿傑說：「一般而言，原住民泛指在一地居住數代以上，有獨特的語言，風俗，習慣，過著與該國強勢族群不同的，且較少使用現代科技的生活方式。」²¹ 莎拉·史坦因也指出：「每一個原始部落民族（優良的次文化）都有一種對他們有效的生存系統，因為那是在他們之間發展出來的，它適合他們所居住的地形，適合他們所居住的氣候，適合他們所居住的生物社會，適合他們自己獨特的口味、偏好，和對世界的看法。」²²

也就是說，每一地的原住民發展出來的文化，都是從他們生活的那塊地裡長出來的，每塊地有每塊地的性情、風格、長相，所以每個民族都具有不同的文化色彩；相較於文明世界希望制定一套放諸四海而皆準的生活準則，是截然不同的世界觀。紀駿傑在〈從環境正義觀點看原住民的狩獵文化〉將原住民的生態價值闡述得十分精到：

從生態的觀點而言，過去幾個世紀以來，地表上非原住民居住與活動的

²⁰ Laura Winton, 'Vandana Shiva's Biopiracy: The Plunder of Nature and Knowledge' (Synthesis/Regeneration 14 : Fall 1997), <http://www.greens.org/s-r/14/14-21.html>, 2006.03.09。

²¹ 紀駿傑著，〈從環境正義觀點看原住民的狩獵文化〉，<http://taww.com/taitung/ttw/ttw207.htm>，2006.03.08。

²² 莎拉·史坦因 (Sara Stein) 著，《生機花園：與野生動物共享的花園觀》(Noah's Garden : Restoring the Ecology of Our Own Backyards)，頁 262。

自然環境大都已經被人類破壞殆盡，而唯有原住民傳統活動領域內的生態體系得以被完整的保留下來。這些生態體系也因此成為全球生物多樣性的最後堡壘。……原住民是全球生物最多樣地的捍衛者，由於他們的存在，維繫自然生態體系的動植物基因庫的保存才有可能。此外，原住民在雨林裡和在高山上也肩負了保護水源，維持氣候穩定的功能。……由於他們長期與大自然互動，他們對於當地生態環境有著豐富的知識。這些包括四時的運行、氣候的變化、動物昆蟲的習性、植物的藥用等等寶貴的知識都保留在他們語言、風俗習慣與生活中。

由上文我們可以知道，原住民族在其文化中對生態體系的維護、生物多樣性的保存及各類珍貴的生態知識傳承與運用，在在都說明了他們的生活模式融合在自然之中，不僅不相衝突，而且還具保護作用。相較於現今的文明生活，人們在有意與無意之間對自然造成的破壞，原住民族確實表現了與自然的高度和諧。

看看幾個印地安人的生活例子，我們可以更了解原住民族符合生態觀的生活方式：

（一）、以用途區分環境，沒有土地私有的觀念

一般的資本主義家或拓荒者常以營利的角度看待環境，視之為資產、商品及財富。因為自以為擁有，即有任意更改環境的權力。莎拉·史坦因（Sara Stein）認為：「印地安人則不同，他們以用途區分環境：任何個體或團體有權在某一池塘裡釣魚，在某地區捕獵或採集，類似的權力也可延伸至其他方面，甚至也可以物易物，但是絕對沒有土地私有的觀念。」²³因為沒有土地私有的觀念，所以他們只會依自然原本的樣貌，取其所需之資源，不會大肆改造天然的自然生態環境，自然資源因此可永續利用，源源不絕。

²³ 莎拉·史坦因（Sara Stein）著，《生機花園：與野生動物共享的花園觀》（*Noah's garden : restoring the ecology of our own backyards*），頁 39。

（二）、依季節追尋食物

印地安民族與多數逐水草而居的遷徙動物相似，總在生物生長最旺盛的季節採集或獵捕食物，莎拉對此現象說道：「在北方，印地安人依季節追尋食物。春天，家族與親屬在擠滿值產卵季的魚的河流邊聚；夏天，他們撿拾貝類與莓果；秋天吃果仁及遷徙的鳥類；冬天則以鹿與其他獵物為主食。」（頁 39）依著自然的輪替，在物種產量最旺時獵捕或採集，可免去物種滅絕的疑慮。這和中國人「斧斤以時入山林」²⁴具有相同的生態意義。

（三）、燒墾種植，持續生物演替循環

原住民族不會過度利用或開發土地，他們知道土地也必須休息之後才能再生：

他們（指印地安人）先綑綁大樹或燃燒其根部清除樹木，接著再燃燒灌木叢，在森林中闢出空地，然後將土壤鋤成一小丘一小丘，種植玉米與攀援性豆類，介於其中的空地則種植蔓生的筍瓜與南瓜。只在初夏鋤一次草，其他時間都不去干擾土地。因為焚林後的灰燼富含養料，加上豆類釋放的氮氣及在土中腐爛的殘餘農作物，土地至少可以維持肥沃十年。當玉米不再繁茂，他們再燃燒新的空地來種植，讓原來的空地再慢慢長成森林的一部份。

生態學家稱這種受到自然的或人為的干擾後，重新成長至成熟生態系統的循環為演替系列，亦即整個演替循環中生長最蓬勃的階段。……這種演替系列的初期階段，約需持續二十年或更長的時間，這塊空地會吸引鹿、兔及各種獵鳥。所以說，印地安人田地的生產力可持續三十年，先農耕，繼之狩獵。（頁 40）

²⁴ 孟子，〈梁惠王下〉：「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鱉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鱉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

雖然印地安民族後來也學會耕種，但是他們利用燒墾、綠肥及休耕的概念，得到肥沃的土壤，是極具生態智慧的農作方式。現代不靠農藥及肥料的有機農作，很多種植方式都是來自原始的種植概念的啟發。

若將人類資源掠奪者與原住民部落自然法則比較，可得出如下結論：

原住民部落與自然界動物	人類資源掠奪者
只為食物而獵殺其他物種	會追捕競爭者，僅為了殺死他們。
取自己所需，其他留著別動。	有系統的毀滅競爭者的食物，然後騰出空間放置自己的食物。
只保護眼前取得的食物，不會視所有的食物為自己的。	視自然界所有資源皆可為己用。
自然界的競爭者貯存食物，但多保存在體內。	飼養獵物（某種特定牲畜或植物），並視為己有。
自然界的競爭者會競爭，但不會發動戰爭。	會競爭，也會發動戰爭。

綜觀上述，人與自然關係的發展新思維，乃以去人類中心主義（或曰生態中心論）為主，再輔以原始民族豐富的生態知識及與自然諧和的生活方式，試圖創造新型態的、人與自然互為主體、和諧共存的新關係。

第二節 少年小說與自然書寫

一、自然書寫 (nature writing) 的定義

自然書寫有廣義和狹義兩種說法，廣義的自然書寫乃指有關自然的一切作品；狹義的說法則指以文學的形式表現自然的知識、生態的樣貌或人與自然互動的情景。本篇論文採取的是狹義的說法。許多科學家、生態學家、生物學家有時會跨界寫出富哲思或文學性的創作，而吳明益認為「唯有具備一定深度自然科學知識的文學家，才能寫出探觸到自然質地的深刻作品，否則只會流於濫情的藝語，或是將人類主觀的意識硬是附加在自然物上。這就像艾比所講的，必須是雙腳穩踏在具體資料上的詩人，以及心腦都留有幻想空間的科學家才能了解，也才能領悟它對人類的意義。」²⁵所以不管是「有詩人心靈的科學家」，或「有科學意識的文學家」，都能精準且深刻的描繪自然的動人靈性。

二、自然生態小說的價值與影響

《寂靜的春天》、《沙郡年記》、《湖濱散記》、《昆蟲記》、《夏日山間》、《汀溪朝聖》都是十分優秀的自然書寫作品。這些作品都以散文方式呈現：以科學家身份寫作者，或重視科學知識融入保育概念，或強調尊重土地倫理；以文學作家身份寫作者則重視自身的觀察體驗，對人與自然的互動，觀照更為細膩靈動。

但自然書寫不應只停留在客觀環境的描述，或對自然之美的頌讚，更應發展及建構健康的生態想像，即在文學作品中注入對未來環境的期待及熱情，在作品中找出未來自然與人的可行之路。本篇論文希望找出以自然書寫的精神，描寫以自然為主體的少年生態小說作品。近代生態學者如莫非、喬艾、赫胥黎試圖走出文學「只是對自然的觀察與凝視、沈思、反省，……記載人與自然、人與環境、人與土地的關係。……他們較喜歡處理小說中人與環境的關係，不只是觀察與靜

²⁵ 吳明益著，《以書寫解放自然—台灣現代自然書寫的探索/1980—2002》(台北市：大安，2004)，頁44。

思。」²⁶但這並不代表以小說方式表現處理就是缺乏實際體驗與觀察，反之小說形式因其具備故事的元素，更能清晰處理自然與人的議題，並引起普羅大眾，非具專業自然科學知識的人們的共鳴與迴響。

西方的自然書寫發展得比較早，在自然書寫裡融了入對環境的感情、人與自然關係的探討、土地倫理、自然保護等內容或議題。受到了這股思潮的影響，關心自然與土地的小說作家們，亦開始將此類議題融入小說創作中，藉由創作表現上述對自然與人的諸多想法。一般人多喜歡聽故事甚於直接說理，透過故事的傳述，在人物情感打動人心之際，隱於其中的哲理也悄然翼入心中。故此出現了所謂「故事學術」這個理念：

依貝克 (Baker)和艾中寧 (Joni Adamson) 的看法，故事學術這個理念是要把抽象的理論知識或艱澀哲理用文學的敘述方式表現出來，以情補理，以實際人生印證理念。把意識型態所導致的社會及自然的後果，透過人類悲歡經驗，呈現給世人。這種揉合文學、哲學、宗教及社會/科學的傳遞方式，是生態小說的一種書寫現象。²⁷

以赫胥黎的《島嶼》為例，楊銘塗認為：

赫胥黎的《島嶼》是一部生態開路先鋒的小說。它呈現出作者的生態思考極深極廣。它內涵細密，我們因而知道生態問題絕不只是荒野及野生動物的保護和毒物的處理而已。體驗我們生於土地、長於土地、我們了解到處理生態危機，是要採取行動而非光說不練。就行動而言，光沈醉於

²⁶ 蔡振興著，〈論自然觀念的遞變〉，林耀福主編，《生態人文主義——邁向一個人與自然共生共榮的社會》(台北市：書林，2002)，頁 15。

²⁷ 楊銘塗著，〈赫胥黎《島嶼 Island》中的生態思想〉，頁 1，<http://www.nknu.edu.tw/~english/speech/031024.doc>，2005.07.06。

一般的“自然書寫”是不能產生效果的。²⁸

一般探討自然書寫作品多以散文為主，今選小說為探討對象之目的在於“這些作品在表達環境倫理意識、生態知識，與感性聯想上也有相當的成就”²⁹。少年小說中融入自然書寫、生態議題的作品，在西方也起步較早，發展較為成熟，可做為國內創作者參考。

三、尋找少年小說的新境界——少年生態小說的界定

生態學家或生態批評學者認為現今自然環境思維應走向與自然尋求和諧平等，所以優秀的生態創作文本也當朝向以自然為主體的敘事方式。在這類的文本中，不再以慣常的「人」的眼光看世界，而以「非人」世界的存在反觀人類的存在。所以在少年小說的發展潮流中也注入了以自然為主體的新思維，在這類小說中，自然才是主角；尋找自然之愛、生命之愛，人與自然的互相瞭解、共存共榮，是小說中需要啓蒙與成長的少年要領悟與追求的主要精髓。

另外一類是因著人類文明快速發展，以致引發人類文明病或生態危機而進行反諷或預警的科幻小說，也是少年小說表現生態意識很重要的一環。

²⁸ 楊銘塗，〈赫胥黎《島嶼 Island》中的生態思想〉，頁 18。http://www.nknu.edu.tw/~english/speech/031024.doc 2005.07.06

²⁹ 同上註，頁 27。

第三節 文本及作家背景探討

一、文本選擇

過去這幾年來在國內陸續出版的小說翻譯作品，早期多描寫人類在困苦的自然環境中如何求生存，這類作品大多是以人為主體的文本，或將動植物擬人化，對其投射自身的感情；或僅因喜愛自然，而將自然作為背景，進行故事化的書寫；更甚者，行愛護之名，仍將掠奪之思想型態隱藏於文本之中，以自然為逃避場域、沽名釣譽之所，不是真正的了解自然。

近幾年來環保意識抬頭，自然書寫、生態文學興起，國內翻譯出版有關自然書寫的得獎作品，或具深層生態倫理概念的優秀作品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本篇論文即在尋找以兒童及少年觀點探索自然，以自然為描述主體，摒去以人為中心的思考方式，寓生態意涵於作品之中，且具少年小說成長、冒險等特質、企圖以小說來呈現環境真理的優秀作品。

好的生態文學作品強調人與自然的互動關係，所以凡少年小說中，作品涉及耕作的田園、建築、文化、科技與自然相互影響的文本，亦是本文討論的範圍。

二、作家背景與作品簡介

作家背景影響作品概念並形成跨領域寫作的書寫形式，在自然書寫作品中十分常見。自然博物學家所書寫或編列的圖鑑、導覽、自然史、自然科學的著作，有可能成為具文學性的自然寫作材料；同樣的，文學家所創作的自然書寫作品也可能反過來推動自然科學的新思潮。³⁰所以在這節中特別將作者的背景提列出來，藉以瞭解作家背景對生態小說所產生的影響或關聯，及生態小說作家是如何進行跨領域寫作，並將本論文想討論的生態小說作簡要的介紹。

（一）具原住民血統，寫原住民與自然的互動

³⁰ 參考吳明益著，《以書寫解放自然—台灣現代自然書寫的探索/1980—2002》(台北市：大安，2004)，頁 16。

上面已說過，原住民與自然的關係，比起文明世界的人類來得更為親近，所以具原住民背景的文學作家，寫原住民對自然的尊重、愛護，與自然和諧生活的韻律，總令人有深刻的感動。

1. 佛瑞斯特·卡特 (Forrest Carter)

卡特本名艾薩·卡特(Asa Carter, 1925-1979)，擁有八分之一的印地安血統，真實身份始終成謎。據說他在 1946~1973 曾是一名激進種族隔離主義者，並且加入恐怖的 3K 黨(Ku Klux Klan)。佛瑞斯特·卡特重要作品之一《惡漢約瑟·威爾斯》曾拍成電影，並由著名影星克林·伊斯威特(Clint Eastwood)主演。著有《少年小樹之歌》(*The Education of Little Tree*)、《在山裡等我》(*Watch for Me on the Mountain*)。

《少年小樹之歌》這篇小說敘述的是三〇年代，一個名叫「小樹」的查拉幾(Cherokee)印地安族小男孩。他隨著祖父、祖母生活在山中的木屋裡，也跟著祖父、祖母在大自然的韻律下，學會如何與自然共舞；學會如何以獨特的印地安民族精神與山、風、樹林對話；學會如何運用對自然的理解與體會，面對人世的紛擾，兼且茁壯、成長。

《在山裡等我》是繼《少年小樹之歌》後，佛瑞斯特·卡特另一部轟動美國文壇的經典鉅著。《在山裡等我》內容敘述 1874 年，西班牙與美國殖民活動，迫使印地安人離開家園，遷入被奴役監控的保留區。崇尚靈魂自由與山林生活的阿帕契人誓死抵抗，與美國進行了長達 25 年的戰爭。阿帕契族戰爭領袖傑洛尼莫，由於母親與妻兒慘遭墨西哥人屠殺，對白人具有血海深仇，因此堅決主戰，帶領阿帕契人與白人展開武裝戰鬥。傑洛尼莫擁有印地安人深邃而堅韌的靈魂，他的生命宛如一首渾圓悲壯的勇士之歌，他的行動證明了，人們永遠無法侵佔他人的靈魂。

2. 麥可·杜瑞斯 (Michael Dorris, 1945~1997)

麥可·杜瑞斯，一九四五年一月三十日出生於美國肯德基州的路易斯村，他

的出身，就像他的國籍「美國」一樣，有著多元的色彩。麥可的父親具有法國及印地安血統，母親則為愛爾蘭人和瑞士人的後裔。他對印地安文化情有獨鍾，一生都致力於發揚、推行美國原住民文化，所以被視為美國原住民的代表作家。他同時也是一位具有人文關懷的學者、作家。著作甚豐，作品具有濃厚的原鄉情懷以及對大自然的關愛。除了獲得許多獎項的肯定，更受到廣大讀者的歡迎。作品有《晨曦女孩》(*Morning Girl*)、《窗戶》(*The Window*)、《看見水鄉的男孩》(*Sees Behind Trees*)、《森林少年》(*Guests*)等書。

《森林少年》敘述少年摩斯不滿身邊的人總當他是小孩，於是聽從表哥的建議，想在森林中找到成長的解答。他在森林裡遇到同樣也離家出走的鄰家小女孩，以及一隻會說話的豪豬。林中的遭遇使摩斯有了全新的體會。透過人文學者麥可·杜瑞斯的用心琢磨，除了帶讀者經歷一場「自我成長」的冒險之旅外，更帶領讀者重新呼吸森林的芬芳，重溫純樸友善的人情。

《看見水鄉的男孩》故事敘述一個近視眼的印地安男孩「核桃」，無論怎麼努力嘗試，就是沒辦法像其他同齡的印地安男孩一樣，靠射箭取得成年名。然而，他有超乎常人的聽覺和觀察力，於是用不同的方法取得了新名字：「望穿樹林」。在一趟充滿挑戰和危險的旅程中，核桃憑藉著勇氣和超乎常人的能力，在森林深處「望穿樹林」，找到了長老「灰火」朝思暮想的「水之鄉」，看到了無窮無盡的世界，也從灰火身上學到了生活的智慧。

(二) 具博物學家背景，跨界討論人與自然關係的議題

1. 艾倫·艾柯特 (Allan W.Eckert)

艾倫·艾柯特身兼自然作家和自然歷史學家。1931年出生於美國紐約州，高中畢業之後，即進入軍隊服役四年，之後並於俄亥俄州立大學求學。艾柯特自十歲開始，便從事各式各樣職業，直至29歲才成為一位全職的自由作家。他身兼「歷史學家」、「博物學家」、「小說家」、「詩人」、「編劇」、「劇作家」等多項頭銜，除了32部小說創作外，還包括超過225部電視著名影集的編劇，並因此

在 1970 年獲得艾美獎 (Emmy Award)。此外，更七次成爲普立茲獎 (Pulitzer Prize) 文學獎候選人，備獲讚賞。著有《大草原的奇蹟》 (*Incident at Hawk's Hill*)。

1971 年《大草原的奇蹟》在美國出版，隔年便以此書獲得紐伯瑞獎 (Newbery Award)。更在澳洲以非澳洲人的身分獲頒兒童文學獎。故事描述班哲明·麥唐諾一個六歲小男孩善於跟蹤模仿草原上的各種動物，舉凡地上走的地鼠、野兔、野雞或其他動物，都是班跟蹤模仿的對象。班和一般六歲小孩不同，與同年齡的孩子比較起來，他不但顯得格外嬌小，而且敏感脆弱。某一天，班在暴風雨中從他的家鄉老鷹之丘離家後，迷失在一片大草原中，碰到一隻受傷並且失去小孩的母獾，自此展開一段人獾互相依存的動人故事。

2. 珍·克雷賀德·喬琪 (Jean Craighead George)

喬琪出生在一個博物學家的家庭，她的父親、母親、兄弟、姑母和叔叔都是喜歡親近自然的人。週末他們在華盛頓特區家附近的樹林露營，爬樹研究貓頭鷹、收集食用的植物並利用樹枝製作魚鉤。她的第一個寵物是隻火雞。三年級時，她開始寫作。至今已經超過 100 本書。她畢業於佩恩州立大學，同時獲科學與文學雙學位。1940 年代她曾任《華盛頓郵報》白宮記者團的記者。孩子出生後，她就返回她熱愛的自然，並買了貓頭鷹、知更鳥、貂、海鷗、野狼蛛等 173 種野生動物進他們家和後院。這些動物都成爲她書裡的主角人物，雖然這些動物可自由進出喬琪的家，但他們還是喜歡和人相處在一起，直到季節更替，才遷移離開去找他們的同伴。

當她的孩子大到足夠帶著他們自己的背包到野外時，珍就帶著他們開始親近動物、攀登山脈、划獨木舟、徒步旅行。她讓孩子在自然中學習，並從中獲取寫書的資料及養分。

珍是一個熱愛自然的人，她爲孩子寫有關自然的故事，孩子對自然也總是充滿驚奇，愛說故事的同時，她希望孩子們能保護美麗的自然和一切的動物。著有《山居歲月》 (*My Side of the Mountain*)、《狼王的女兒》 (*Julie of the Wolves*)

等。

《狼王的女兒》於 1973 年榮獲紐伯瑞獎章及美國圖書館協會獎。有一年夏天，珍得知野狼個性其實十分友善，喜歡群體生活並且能利用各種方式交談——聲音、情景、姿勢、氣味。因為希望學得更多，她跑到海軍北極的研究實驗室——阿拉斯加，在那裡科學家正研究這種令人驚奇的動物。她甚至學著用狼的語言與野狼交談。《狼王的女兒》就這樣誕生了。這篇小說描寫一個小女孩獨自在北極的冰原上行走，就在快不支的時候，遇見了狼阿瑪洛魁，進而展開一段人狼互動的感人故事。

《山居歲月》於 1973 年榮獲紐伯瑞獎章，描寫一個男孩獨自在野外生活的鮮事。少年山姆成功的運用所有的野地求生技能，在森林裡生活了一整年。在山裡的經歷，讓他學會觀察動植物的生態行為，與動物作朋友，是一篇可以滿足青少年渴望在野外冒險求生的故事。

(三) 具文學背景，熱愛自然，對萬物充滿感情，進而化諸文字及故事

這類作者，有些以自然為主體，描述原住民與自然的和諧關係與生活法則，例如：

1. 班·麥可森 (Ben Mikaelson)

麥可森 1952 年出生於南美洲波利維亞 (La Paz, Bolivia)，在此他曾擁有很多奇怪的寵物，並瞭解了很多波利維亞的文化。之後他移居蒙大拿州，住在蒙大拿 21 年，並以寫作為終身職業。

麥可森曾贏得國際閱讀協會獎 (the International Reading Association Award)、美國西方作家金馬靴刺獎 (the Western Writers of America Golden Spur Award)、美國州際讀者票選獎。這些小說包括《援救賈許·麥圭爾》(Rescue Josh McGuire)、《紅雀鷹》(Sparrow Hawk Red)、《陷入窘境》(Stranded)、《倒數計時》(Countdown)、Petey、《遇見靈熊》(Touching Spirit Bear) 等。班和一頭約七百磅重的黑熊住在靠近蒙大拿州博茲曼一座木材小屋裡，他領養這頭黑

熊近二十年。這也是他書寫《遇見靈熊》最原始的素材來源。

《遇見靈熊》描述一個在家庭暴力中長大的孩子柯爾，他是一個不懂得如何表達自己情感，只懂得用暴力和生氣的孩子。他因為傷了一個同學幾至殘廢，又不願意在監獄待下去，只能接受印地安人最古老的「環行正義」作為替代。於是他被送往接近阿拉斯加一個無人荒島上，那兒只有海鳥、魚和一隻白色的靈熊。他對靈熊的不敬，使得他被打得幾乎死去，在死亡的邊緣，只能靠吃蟲子和自己吐出的魚肉維生。當他被救活之後，世界彷彿改變，他繼續回到荒島上完成「環行正義」。再次看見靈熊出現的時候，柯爾心境已全然不同。這是一個生存於暴力與絕望中的孩子，因為向自然學習，而得到救贖的故事。

2. 伊麗莎白·喬治·史畢爾 (Elizabeth George Speare)

伊麗莎白·喬治·史畢爾出生在美國馬薩諸塞州，梅爾羅斯。她的家靠近原野和森林，可供健行和野餐。每年夏天，她和家人都會去海邊附近的小山丘度假，從山丘頂上望出去，會看見令人屏息的美景。那樣的夏天給了作者深刻的印象。她日後在自傳中回憶道：「那些孤單的夏天，是一個特別的禮物。我有無限的黃金歲月可閱讀和做夢，從那裡我發現寫故事是非常有趣的職業。」³¹自波士頓大學畢業後，伊麗莎白在馬薩諸塞中學教書。她非常喜愛教英文，那使她有機會和學生分享她喜歡的作品。作品有 *Calico Captive*、《黑鳥湖畔的巫婆》 (*The Witch of Blackbird Pond*)、《海狸的記號》 (*The Sign of the Beaver*) 等，曾多次獲得紐伯瑞獎。

《海狸的記號》敘述一個年輕男孩麥特和他爸爸一起開墾荒地，種植玉米，希望建立一個溫馨的家園。初夏時分，爸爸去故鄉接媽媽和妹妹來此團聚，麥特獨自留在小木屋等待。爸爸給他一把槍好做防衛，但很快槍就被一個不肖白人偷了。一名印地安小孩教他如何用印地安的方式捕獵，他也教那個印地安小孩讀書、

³¹ 節自網路資料：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Elizabeth George Speare', http://en.wikipedia.org/wiki/Elizabeth_George_Speare, 2005.9.10。

認字。兩個人成了好朋友。入冬了，家人遲遲沒有回來，印地安人要遷徙他方，並邀麥特一起，但麥特堅持留守。他自己儲備糧食，補強屋子，認真思考白人與印地安人之間的差異，並獲得一些心得。他懂得尊重別人的文化及價值觀，也警策自己不要讓白人的傲慢破壞了大自然的和諧。

3. 安東·昆塔納 (Anton Quintana)

安東·昆塔納在阿姆斯特丹出生，與他的雙胞胎兄弟在育幼院長大。十七歲的安東尼逃離孤兒院，開始到世界各地去流浪。這樣的旅行經驗，形塑了他的生活及工作。這本小說帶有濃厚的個人色彩，反映了這位作者年輕時的悲苦遭遇。著有《狒狒王》(*De bavianenkoning*)。

《狒狒王》中的主人翁莫蘭加魯是一個馬賽人和乞庫由人的混血兒。從小隨著被出賣的乞庫由媽媽住在以打獵維生的馬賽族村子裡，卻始終被當做外人看待。於是在一次進階為勇士的獵獅儀式後，他毅然離開馬賽族，投靠以農維生的乞庫由族。沒想到在那裡他雖然為族人除去入侵的豹，立下一些功勞，卻依然與人格格不入，得不到接納；在一次別人的惡作劇中，更犯下殺人罪，被剝奪財產，逐到荒野。他孤獨的流浪，孤獨的追蹤獨角羚羊，毫無目標的活著。在一次偶然的機會，他接受一隻狒狒王的挑戰，身體受到嚴重的傷害，卻意外成為一群狒狒的王。他與那群狒狒用一種特殊的默契在荒野互依共存。他學習牠們的溝通方式，也習慣牠們的社會階級，然而他心裡並沒能忘懷自己是個人。由於一隻黑豹危害狒狒群的安寧，屠殺了幾隻狒狒，其中包括一隻他很欽佩的老狒狒，於是手無寸鐵的他憤而用人類的智慧，採植物的堅韌纖維編成大網，領著狒狒群去捕殺黑豹。成功的完成使命後，他終究決定遠離狒狒群，往人群走去。

4. 蘿拉·亞當斯·亞默(Laura Adamc Aarmer, 1874)

勞拉·亞當斯·阿默出生於 1874 年 1 月 12 日，美國加州薩克拉門托，著有《荒泉山》(*Waterless mountain*)。

《荒泉山》，1931 榮獲紐伯瑞獎章。這是一個真實的故事，描述一個八歲的那瓦霍族（Navajo）的原住民小孩被訓練成爲一個巫醫的過程。在故事中小男孩的精神之旅，傳神的表現了那瓦霍人的生活和對自然世界的尊敬。

5. 史考特·歐代爾

史考特·歐代爾(Scott O'Dell)，出生在西部開拓時代的洛杉磯，那時野兔比居民的數量多得多。童年時他的家庭幾經搬遷，有時搬到小島上，有時搬到與墨西哥交界的山裡，那裡曾經是西部印地安人聚居的地方。正因爲如此，歐代爾大部分的小說，都與拓荒者、印地安人有關。著有《藍色海豚島》（*Island of the Blue Dolphins*）、《黑珍珠》（*The Black Pearl*）。

《藍色的海豚島》中的描述，一部分來自歐代爾少年時代的回憶。那時他和同齡的少年們一起，時常到印地安人曾經居住的海島周遭探險，在被遺棄的古老獨木舟上嬉戲。另一部分則來自當時真人真事書寫而成，歐代爾在研究加州歷史時，無意中看到一篇印地安女孩獨自在聖·尼哥拉斯島居住十八年的文章，因而觸發他寫《藍色的海豚島》的靈感。

海豚島，一名聖·尼哥拉斯島，是西班牙探險家在一六零二年發現，位於洛杉磯西南約一百二十公里的海上。這本書描述在這個島上原本住著一群印地安人，因爲大多數的村民被捕獵海獺的俄國人殺害，剩下的生還者睹物思人，不能忍受失去至親的痛苦，遂決意離開自己原本生活的島嶼，到島的東方去過新的生活。他們離開時，一位小姑娘—卡拉娜爲了她沒能趕上船的弟弟，執意跳下海中，回島上陪他弟弟。她在島上孤零零地生活了十八年（1835-1853），等待援救她的船隻到來。她獨立修建住所，製造武器和捕魚用具，與野狗鬥爭，歷經艱險才得以生存下來。該書曾先後獲紐伯瑞等七項兒童文學獎。

《黑珍珠》於 1863 年獲得紐伯瑞銀牌獎，內容描述一個以潛水採珠爲業的少年雷蒙，爲了取得黑珍珠，歷經人與人、人與自然、人與神等多種衝突，最後學會與自然取得妥協，領悟敬畏大自然的生命態度。

另外也有純粹描寫人與自然之情者，如：安琪拉·那涅第（Angela Nanetti）

的《外公是棵櫻桃樹》。

《外公是棵櫻桃樹》是來自義大利的作品，作者安琪拉·那涅第在義大利波隆那出生，目前居住於佩斯卡拉。她利用教書之餘從事寫作，在一九八四年出版第一本書《對阿達貝爾托的回憶》(*premio Andersen Baia delle Favole*)，這本書一出版就受到廣泛的重視，並被譯成多國語言。她為兒童與青少年已書寫超過二十本書籍，曾獲得義大利最重要的兒童文學獎項——「安徒生·巴雅童話故事獎」。《外公是棵櫻桃樹》就曾獲 1998 年義大利五項童書獎及 2002 年德國兒童暨青少年文學獎推薦好書。

《外公是棵櫻桃樹》故事是描寫一個四歲的小男孩，為了他去世的外公，捍衛一棵櫻桃樹的故事。作者以十分感性的筆觸描述世代之間的情誼、生命和死亡的本質、人和自然的關係。

(四) 懷念童年的生活野趣，熱愛自然及鄉土，遂將感情融入文字之中，描寫自己童年或少年時期居住的鄉野環境及生活，例如：

1. 維吉妮亞·索利森 (Virginia Sorensen, 1912-1991)

維吉妮亞出生於美國猶他州。她的曾祖父母在 1846 年楊百瀚 (Brigham Young) 大遷徙中搭篷車來到猶他州，而她早期有關美國西部摩門教移民的創作，大部分都是受到他們的影響。索利森熱愛旅遊，她所有的著作，包括 *Harcourt Brace's Plain Gir*、《楓木丘的奇蹟》(*Miracles On Maple Hill*)，都是以她住的地方為場景。

《楓木丘的奇蹟》描述一個小女孩的父親因戰後歸來，身心俱受重創，在全家遷徙至楓木丘後，經過四季的洗禮及一連串自然給予的奇蹟，大自然的美和力量終讓父親重獲新生，也讓全家重新體悟到幸福的真諦。

2. 威爾森·羅斯 (Wilson Rawls)

羅斯幼年的生活很貧窮，沒法上學，全靠媽媽在家教他讀書識字。起始，他對書本並不感興趣，直到他讀了傑克·倫敦《野性的呼喚》之後，他的人生有了轉變。在他攀爬山丘或追逐浣熊之時，他開始希望自己也能寫出和傑克一樣的優秀作品。青少年時期他做過木匠、建築工人、修路工人，他一邊做，也一邊開始寫作。但因未能接受正規訓練，導致他的拼字和文法錯誤百出，書也賣不出去。

就在他決定放棄寫作之時，他的妻子鼓勵他再寫一次，《紅色羊齒草的故鄉》(*Where the Red Fern Grows*)於焉問世，並獲好評。之後又寫出《野地獵歌》(*Summer of the Monkeys*)等作品。

《紅色羊齒草的故鄉》(*Where the Red Fern Grows*)是繼傑克·倫敦《野性的呼喚》(*Call of the Wild*)、《靈犬萊西》之後，美國最偉大的動物小說之一。它不只描寫人狗之情，還敘述了小男孩的夢想，二十世紀初的鄉居生活、愛和死亡。

《野地獵歌》(*Summer of the Monkeys*)是羅斯 1984 年的作品。故事敘述小男孩小傑天生喜愛冒險。有一天，馬戲團的二十九隻猴子因為車禍而迷失在附近的樹林裡。小傑的爺爺便協助他捉拿猴子好去領賞金。怎料受過馬戲團訓練的猴子可不是那麼單純，整個捕猴過程中，既逗趣又驚險。最後小傑還是領到賞金，但卻捨棄原本要買馬匹及獵槍的念頭，而將錢給媽媽，作為天生跛腳的妹妹開刀的醫療費用。

(五) 以科幻小說型態描述人類與自然衝突的議題，也納入人與自然關係的討論範疇之中。

1. 南茜·法墨 (Nancy Farmer)

南茜·法墨生長於美國與墨西哥邊境，當過化學老師。最主要的經歷是在非洲的莫三比克擔任數年的昆蟲病害研究員。離開莫三比克後，她前往辛巴威，在那裡結識她的先生，他們在當地住了二十年，後來搬回美國，定居加州。法墨的作品與生活密不可分，前幾部作品都以非洲為背景，在辛巴威也有出版，並被視為帶有濃厚的政治意涵。在語言使用及敘述方式上，與主流文學相當不同。國籍、語言與讀者群的差異，從來不是她考量的重點。她關心的是被政治欺壓的人們——無論他是何種族。在美國兒童文壇上，她也不屬於主流文學，作品也不多，但得過三次紐伯瑞獎：《祖靈之子》(*The Ear, the Eye and the Arm*)、*A Girl Named Disaster*，還有《蠍子之家》(*The house of the scorpion*)。

《蠍子之家》敘述在美國與墨西哥之間有一被稱為「夢幻之地」的狹長區域，由於它屬三不管地帶，於是聚集了許多種植罌粟花，生產鴉片的農場。其中最大的一名毒梟名叫阿爾帕特隆，他利用一群頭腦被植入晶片的傻瓜為他賣命，用最基本的營養品來換取他們無日無夜的勞力付出，既不會抱怨，也不會逃跑，死了之後還可埋在土裡當罌粟的肥料。生產的毒品則賣到亞洲、非洲各國，收取暴利。

馬特是阿爾帕特隆的複製人，他比一般傻瓜幸運的是，他沒被破壞腦子，成為一名沒有思考能力的人。這本書就在馬特抽絲剝繭，終於了解自己的身世，並且努力追尋自由、改革不義的過程中層層疊進。

2. 亞歷山大·別利亞耶夫

亞歷山大·別利亞耶夫是蘇聯的科幻小說大師。1925年出版的《陶威爾教授的頭顱》是他的代表作。亞歷山大一八八四年出生於俄國一個偏僻閉塞的小城——斯摩棱斯克。他從小就愛幻想，有一天，他爬上了草棚頂，縱身一躍，想像著能飛向天空。結果卻是狠狠地跌到地上，還因此傷了脊椎。《飛天人》就是一部反映他童年浪漫想像的作品。

《飛天人》主角阿里埃是一個經過科學改造後具飛天能力的少年，在故事中他不斷被瘋狂科學家、利慾薰心的神棍所控制，看似美好的飛天神技，卻給阿里埃帶來一重又一重的災難。亞歷山大利用《飛天人》這個曲折離奇的科幻故事，反諷了科學、社會及宗教等多重問題。

第參章 少年小說中的自然觀

本篇論文選擇的少年生態小說大多摒棄以人為中心的思想觀點，從自然與生物的角度或內心世界，尋找人與自然萬物的共通性，並試圖將這些自然觀點透過小說筆法，傳達給現代青少年，教導其如何瞭解自然，親近自然，消除與自然的隔閡和疏離感，進而學會尊重自然、尊重生命，使人與自然能夠心靈相通，互相關懷與照顧。下面即就本論文所選文本中，作者透露出來共同的自然觀加以闡述說明。

第一節 自然可為人師

少年生態小說認為自然是一切生命之本，人們從中汲取生命的養料，從中瞭解萬物運化的規則；在自然環境裡，人們可以經由觀察、學習、模仿，領悟生命的真諦。自然既是肉體的生命之源，亦是精神智慧的生命之源。因此，自然才是世界的主體，人應該尊敬自然，順服自然，並向大自然學習。

一、道法自然

人類自古敬畏自然、推崇自然，常從自然的變化、植物的生長、動物的行為等各種自然現象比對人生，在自然中領悟、學習為人之道。

如《少年小樹之歌》的作者常常在行文中，藉由爺爺的口說明作者對自然的觀點。文中的小樹，五歲就失去了雙親，跟著爺爺在山中生活。爺爺帶著小樹在山林裡採集、打獵、製酒。有一次爺爺和小樹在山中設陷阱捕獵火雞，看到老火雞不肯低頭，所以走不出陷阱。爺爺說：「老火雞不肯低頭，就像某種人類一樣，認為自己知道的東西多，對周遭就不屑一顧了。」（頁 29-30）這是自然教會爺爺的生活哲理。

小樹也在自然中領會生死輪替的生態意義：「生命的終結是一件自然的事，因為有死亡才有新生，仔細咀嚼夢歐拉的智慧，你就會明白大自然的規則，還有

查拉幾族人的心聲。」（頁 32-33）

爺爺養了許多獵狗，常常帶著牠們一起打獵。爺爺偏好追逐他的狐狸老友—史利克。史利克是個聰明的傢伙，牠常常讓獵狗追牠一陣後，便在岸邊停下來等獵狗接近，停留的時間愈久，狐狸留下的氣味便愈濃厚。狐狸就是要利用這濃厚的氣味誤導獵狗的狩獵方向。果然衝動的獵狗瑞皮特一聞到濃厚的氣味，情緒便蓋過理智，引發錯誤的追逐。在爺爺眼裡看起來，「這是因為情感壓過理智，人們才會犯下和瑞皮特一樣的錯誤。」（頁 56）

小樹發現麝香蟲和奶奶分享，奶奶說了這麼一段令人感動的話，她說：「當你發現美好的事物時，所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它分享給任何你遇見的人。這樣，美好的事物才能在這個世界自由的播散開來。」（頁 95）這也是因為自然，才引發人們美好的情操。

小樹也從各種生命的生死輪替，看見生與死皆有其莊嚴的一面：

今年的最後一隻蝴蝶飛進山谷，他停在我和爺爺已經收割好的玉米梗上。牠並沒有鼓動翅膀，只是停在梗子上等待著。牠沒有儲藏食物的打算，因為牠知道自己即將死去。爺爺說，那隻蝴蝶比許多人要有智慧多了。雖然生命的終點將至，但是牠卻絲毫不為所動。牠知道自己的生命已經達成，而迎接死亡則是牠現在的使命。所以牠靜靜地停在那兒等待，享受冬天的最後一絲溫暖陽光。（頁 255）

雖然這裡使用的筆觸帶著稍微矯情的擬人筆法，但仍然可以感受作者描寫查拉幾族看待死亡時的恬靜與莊嚴。

《遇見靈熊》中作者以印地安人最古老的「環行正義」作為不良少年柯爾修正自己錯誤行為的方式。「環行正義」是「實行正義的一種療傷作法」（頁 24），印地安人已實行千年，當有人做出傷害他人的行為時，印地安人認為懲罰不是最有效的方式。一個人之所以會做錯事，其實是有著各種環環相扣、息息相關的因

素，犯罪的人同時也可能是受害者，與這件事相關的每個人同時都受傷了，都需要療癒，「環行正義」是提供每個受害者療傷的一種方式，每個人都獲得療癒後，這個過程才算結束。筆者認為這種「環形正義」的智慧，即是原住民效法自然共存共榮的生態關係而得致，自然界的各種存在本就相生相有，如果有任何一個物種消失，與之相關的物種也會隨之消失。人類間相處之道何嘗不是如此，嚴刑峻罰可能收一時之效，卻無正面情感產出，被害者與受害者留下的都是負面情感，徒呼負負；唯有愛與關懷才能使人忘卻仇恨，習得原諒，生命重新旺盛，獲得圓滿。

在生態作家的眼中，小至單一物種，大至整個生態循環，無一不是人類可效法及學習的對象。

二、萬物靜觀皆自得

自然界充滿各種能量與情感，人類可從觀察自然的各種樣態中，反觀內在的自我，只要體察自然的工夫夠深，即可與自然的精神相通，瞭解自我存在的深層生命意涵。

以《少年小樹之歌》中的小樹為例。《少年小樹之歌》中的小樹平常不僅從爺爺身上學會如何向大自然學習，也從奶奶身上獲得運用大自然的力量提高自己內在精神力的方法。在〈秘密小巢〉一章，小樹很高興有了自己的秘密小巢，並與奶奶分享。奶奶遂將查拉幾族人如何運用秘密小巢體會自然與自我的精神力量的方法教給小樹。這裡的「秘密小巢」象徵人與自然的精神溝通管道，在其中，人與自然不只停留在外在的互動關係，更重要的是彼此內在的心靈相通。查拉幾族人認為人類的身體有兩種心靈，一種是肉體的心靈，一種是精神的心靈。肉體的心靈讓自己可以在這個世界殘存；精神的心靈卻永存不朽，它會經歷一次又一次的輪迴；肉體心靈讓人變得貪婪，精神心靈則叫人看見善與美。「精神心靈就像我們身上的肌肉，你常常使用它，它就會愈來愈強壯。而唯一可以鍛鍊精神心靈的方法，就是運用它來體會事物的內在。」（頁 98）奶奶進一步告訴小樹，教

他從觀察自己的秘密小巢來體會那股精神力量：

春天來臨時，萬物復甦（連思想也是一樣），到處充滿了喧鬧的生命跡象。而春天的雷聲，彷彿就是新生兒在血污和痛苦中生出的哭喊。奶奶說，這些嘈雜的聲響，就是精神心靈以物質形態回大地的象徵。（頁 100）

印地安民族相信，每種生命不管動植物都是有靈魂的，自然界充滿各種能量與情感，只要體察內在力量的工夫夠深，就可以與自然萬物感情相通。奶奶以她的父親聽見白橡樹哭泣的故事，說明人與自然情感相通的現象：「奶奶的父親叫做布朗老鷹。她說他體察內在的功夫已經練得很深了。他甚至能感覺到樹的思想。有一天，當奶奶還是個小女孩的時候，她的父親突然覺得心煩意亂。他說，那些山上的白橡樹不知怎麼了，變得鼓譟又害怕的模樣。」（頁 101）白橡樹長得又高又直，十分漂亮。但它們不是自私的樹，它們留下了空間讓其他樹種生長，這寬闊的胸懷，讓它們有別於其他樹種的靈魂——它們「是十分強壯的靈魂」。這群樹突然害怕的原因，是因為它們預先知道將被砍伐的訊息，而這哀傷害怕的訊息，讓精神力望盛的爺爺知道了。

這故事雖然帶些傳奇色彩，但植物具有情感的研究，已有科學家進行實證。³²。不管這研究結果是否確實，人類經由觀察、體會、感受自然而獲致精神能量的提升，生命哲理的感悟，是確實存在的。

蓋瑞·伯森所著的《手斧男孩》中，書中小男孩布萊恩也有相同的體會。布萊恩在森林裡經過一連串的求生考驗後，不僅眼睛聚焦看世界的方式不同，與自然的溝通管道因著自然環境的種種刺激，竟然順暢無阻，似乎五官都長了眼睛，有如全身開竅一般：

³² 此處可參考《植物的秘密生命》一書，湯京士（Peter Tompkins）、柏德（Christopher Bird）合著，薛綸譯，《植物的秘密生命》（*The Secret Life of Plants*）（台北市：台灣商務，1998）。

我已不同於往日，他想，我看的、聽的方式都不同了。他不知道這項改變始於何時，但它確實發生了。現在一個聲音傳來時，他不只是聽見，能領會那個聲音。他會轉身注視，注視斷裂的樹枝或流動的空氣，並認識那個聲音，彷彿他的心神能隨著聲波回到聲音的源頭。

察覺自己聽到聲音前，他已經知道那是什麼聲音了。看見東西時，無論是樹叢裡揮動翅膀的鳥，或是水面的漣漪——他是真正看見那事物，而不再像在都市裡那樣只是注意到而已。（首部曲，頁 105）

人本來就是生物圈的一份子，在自然中恢復生物本能，而與其他生物運用無聲的管道交流訊息與感情，這在很多原住民思想中都是非常合理且自然的事。活在文明世界太久的人類，缺乏自然環境的薰陶與刺激，漸漸喪失了某種生命的靈覺，殊為可惜。



第二節 自然可療癒人心

一、萬物有情、自然有愛：

自然可療癒人心建基在萬物有情、自然有愛的基礎上，而且從遠古至今，就一直存在著以自然療癒人類的例子。³³

自然萬物是否擁有情感，一直是自然科學家，尤其是動物行為學家爭議的焦點。但近年來經由大量的野地觀察，動物擁有複雜感情的觀點已逐漸為動物行為學家所接受。這個觀點在傑佛瑞·麥森（Jeffrey Masson）和蘇珊·麥卡錫（Susan McCarthy）合著的《哭泣的大象》³⁴一書中有著很詳細的闡述。少年生態小說作家將自然生態研究者、動物學家及自身的觀察加以揉合化為作品，此時自然的有情世界已不純粹是少年生態小說作家文學式的擬人化浪漫想像，而是有著長期自然觀察紀錄的科學背景作為支撐。在少年生態小說裡對萬物有情的自然觀點表現如下：

（一）將大地視為有生命的個體

在《少年小樹之歌》中，作者將大地視為母親：「大地之母『夢歐拉』透過鹿皮靴子告訴我她就在這兒。我感覺得到她呼吸的起伏、毛髮的擺動和皮膚的彈性……還有在她身體深處如血管般交錯的樹根，以及在其中流動，供養萬物的血液。她的胸脯是那麼溫暖而物有彈性，強而有力的心跳幾乎把我給彈了起來。」

（頁 25）這長養萬物的自然，在作者筆下是個活生生的生命體。幾千年來，原住民視大地為母親、為有生命的個體的概念，在文明世界的人看來是個美麗的想像。但是在 1979 年英國人洛夫洛克——一個擁有醫學博士學位，從事戰爭相關醫學二十年，又曾任職於美國太空總署（NASA）的科學家，提出了「蓋婭，大地之母」

³³ 此處可參考蓋兒·梅爾森（Gail F. Melson）著，《孩子的動物朋友》（*Why the wild things are: animals in the lives of children*），范昱峰、梁秀鴻譯（台北市：時報文化，2002），第五章，頁 150-198。

³⁴ 傑佛瑞·麥森（Jeffrey Masson）/蘇珊·麥卡錫（Susan McCarthy）著，《哭泣的大象》（*When Elephants Weep*）。

的假說，他認為「地球本身是一個有機生命體」：「地球之所以能夠欣欣向榮，生生不息，就是因為地球上所有的生物都是這個有機體的一部份，共同維護這個有機體的正常運作和地球上的生物共同運作，使地球成為一個生物能夠穩定生存的狀態。……生命和地球一起創造適於居住的環境，由於生命的存在，地球才能從一個惡地演變為使生命能夠舒適定居的穩定狀態。」³⁵「地球是有生命的、是活的個體」這個概念在兩千年前的希臘時代雖然就存在，但是洛夫洛克的再度提出仍然引來相當多爭議。不過這個說法讓人從一個新的角度認識生命與地球環境的關係，在這個新視角之下，自然世界變得更靈動活潑，所有的生物和非生物都在自然之母的呵護下，同氣相生，每種存在都既是部分，也是全部。人們若能接受這個想法，對自然生態勢必更加尊敬與愛護，生態圈必定更加穩固。

（二）相信每種存在都具有靈魂

原住民相信萬物皆有靈魂、靈性，只要精神力量夠，人可以和樹、風、天上的星星說話，甚至藉此傳遞訊息，也就是所謂的泛靈論（animism）。如《少年小樹之歌》中奶奶的父親「布朗老鷹」可以感受到白橡樹的靈魂是強壯的（頁 103）；小樹被迫進入孤兒院，卻飽受嘲笑及虐待時，他利用天狼星和爺爺、奶奶、柳樹約翰互通訊息（頁 280）；在《森林少年》中，摩斯這個印地安少年在森林裡習得成長，印地安人認為森林裡的動物都有可能成為教導者，摩斯就是向森林裡的豪豬學習如何看待自己；《海狸的記號》裡的海狸族少年阿汀每次打獵都會向獵物說話，有時是感謝，有時是道歉，有時是傳播消息。在在都說明生態小說作家採用且認同印第安民族萬物有靈的自然觀。

（三）自然萬物是有情有愛的

下面這首小詩是五歲的小樹，剛搬到山上和爺爺奶奶住的第一天晚上，奶奶

³⁵ 此處參考詹明峰著〈深層生態〉一文中引洛夫洛克（Lovelock）所著《蓋婭，大地之母》（*Gaia* —— *A New Look at Life on Earth*）的論點，林耀福主編，《生態人文主義--邁向一個人與自然共生共榮的社會》（台北市：書林，2002），頁 54。

爲了安慰他思念母親的情緒、以及到新環境的不習慣，於是輕輕地抱著他、向他吟唱的一首小詩，也向山裏同伴訴說著小樹已經到來。

小樹來了，森林和樹梢間奔跑的風都知道他來了

山伯伯更用歌聲迎接他的到臨

「我們一點也不懼怕小樹，因為他有一顆仁慈的心。」

接著森林、風和山一起合唱著

「別擔心，小樹兒，有我們和你做伴。」

在山間跳躍的小溪蕾娜也不甘示弱

咕嚕咕嚕地用她那顫抖的清唱傳遞喜悅的消息

「請仔細聽我說，一位新伙伴就加入我們

小樹兒已經來了，他就是我們的新伙伴」

小鹿興奮地咩咩叫，鶴鶉在草叢裡啁啾

連嘎嘎叫的烏鴉卡谷也接著唱

「小樹兒是個勇敢的孩子，仁慈將會給予你力量

別擔心，小樹兒，有我們和你作伴」（頁 21-22）

自然的友善讓初到山林的小樹有回家的溫暖。在《狼王的女兒》中也有相同的情景，狼王和狼群一路照顧米雅絲通過凍原：當米雅絲沒食物時，找食物餵她；遇到大灰熊時，替她趕跑敵人。在《大草原的奇蹟》裡的母獾細心照顧迷路的班，當班遇到兇狠的獵狗時，還與牠進行殊死戰。生態小說作家筆下的自然，處處充滿了愛與關懷。

二、自然具有療癒人心的力量

人類的情感微妙而複雜，不管是正面或負面情感，都需要有表達或宣洩的場所。各類小說中處裡的就是這些人世中可解或難解的問題，而少年生態小說作家

面對這樣複雜而難解的人世問題，相信有情的自然可以療癒人心。

碰到人生逆境時，有時先全然不予理會，在自然的環境中走上一段，或呆個一段時間，心靈就會獲得平靜，甚至在平靜中解答自然浮現。（陶淵明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不也是在自然裡得到抒解）《黑鳥湖畔的女巫》³⁶中的大草原就治癒了老奶奶杜漢娜的孤寂，吉蒂遠離家鄉、寄人籬下的無奈，倍受母親桎梏、拘謹的小謹；《少年小樹之歌》中小樹則在山的懷抱中，療癒失親的苦痛。

有時所遭遇的困境太深、太複雜，則需自然全力的呵護及扶持。維吉妮亞·索利森著《楓木丘的奇蹟》、艾倫·艾柯特的《大草原的奇蹟》和班·麥可森的《遇見靈熊》是目前出版的少年小說中很清楚表達自然具有療癒人心訊息的三本小說，讓遠離自然的人們藉由文本的闡述，重新認識與感受自然愛的力量。

維吉妮亞·索利森著《楓木丘的奇蹟》出版於 1956 年，是相當早期探討在自然生活中療癒人心的作品。故事中小女孩瑪麗的父親戰後歸來，得到「戰後症候群」，無法正常思考，不想面對人群，動不動就歇斯底里亂發脾氣，全家人被他弄得氣氛十分緊張低調。在媽媽的提議下，他們回到一個「全都是戶外」的地方。這個「全都是戶外」的地方充滿了熬煮楓糖漿的迷人氣味，春天有鮮豔的紅和金黃，夏天有吃不完的野地漿果。父親在親近土地一段日子之後，終於再度會笑、會唱歌、臉上紅潤了起來。在全家遷徙至楓木丘後，經過四季的洗禮及一連串自然給予的充滿生命活力的奇蹟，大自然的美和力量終讓父親重獲新生，也讓全家重新體悟到幸福的真諦。雖然這本書沒有很深刻的生態意涵，卻把大自然帶給人美的感動及去除人的重重防衛、柔軟人的內在心靈、豐富人的感情，寫得十分精緻溫馨。「全都是戶外」強調了人在自然中生活，心靈和身體都能獲得最大的解放和自由。書中並沒有很清楚點出自然療癒人心的議題，但人們似乎就是知道，回到自然就會有答案。

《大草原的奇蹟》作者自述是根據當時當地發生的真實事件改編。故事的背

³⁶ 伊麗莎白·喬治·史畢爾著，趙永芬譯，《黑鳥湖畔的女巫》（台北市：天衛文化，1999）。

景發生在十九世紀中期（1850—1870），當時的美國大多仍是原始荒野，人們攜家帶眷到處尋找適合開墾及居住的地方，文中小男孩的父母親是眾多墾荒人中的一對，他們選擇了當中一片廣袤的大草原作為開墾的土地，並在此建立家園。六歲的小男孩「班」是故事裡的主要人物，他是麥唐諾夫婦的么兒，自小就喜歡和動物在一起，並擅長模仿動物們的動作及叫聲。在動物朋友們面前很自在的班，卻始終對人有著畏懼和距離感，無法和人正常的溝通：

與這些動物在一起，班沒有身為人類的優越感，反而有一種歸屬感，這是與其他人類甚至家人之間相處所沒有的感覺。班也不知道自己為什麼這麼怕人……他不喜歡交談的原因，是因為他老覺得別人總是咄咄逼人。（頁 43-44）

這樣一個活在自己世界中的孩子，其實內心有說不出的疑惑和孤單，這種說不出、說不清的苦，讓他和人的距離越來越遙遠。這個情況在他遇到大草原上的一隻母獾後有了改變。

獾是肉食性鼬科動物，性情凶猛殘暴，但母獾對幼獾的愛卻能教她奮不顧身。母獾第一次碰到班的時候，正是牠第三度懷孕，生下三個小寶寶。牠第二次所懷的小孩都在自然法則下死亡（大雨來襲或遭受天敵），好不容易從憂傷恢復正常，開始新的生活。班無意中闖進母獾的地盤，母獾剛開始表現十分不友善，齜牙咧嘴，但見班如此嬌小，不具攻擊性，便安靜下來與班對視：

時間一分一秒過去，他們不動聲色的互相注視。突然母獾喉頭發出一陣咕嚕。因為距離很近，班也就努力的跟著學了起來，班學的維妙維肖，和母獾發出同樣的聲音。母獾眨了眨眼睛，目光不再如先前般銳利，也不再齜牙咧嘴。（頁 73）

動物具有領域行爲、防備心裡，是相當正常的現象，不過一旦發現對方既不是食物主要來源，也非生命威脅對象，並不會主動攻擊。人類也是動物，同樣具防禦心理、自我保護行爲，只是一般的人類大多以自我的角度思考，在不瞭解動物的情況下，不是過度害怕而殘殺動物，就是因爲動物有利益可取而大加捕殺。班和其他人類不同，他真心喜愛自然中的一切，面對兇惡的母獾，竟然使他「高興得要命」。他和母獾初次相遇就能餵獾吃東西，撫摸母獾的毛，建立特殊的情誼，令人驚異而感動。這是因爲雙方都站在平等願意互相接納對方的位置。如果班是會害怕且大叫的小孩，而不是學著母獾的動作，喉嚨咕嚕作響，班的處境將另當別論。

因著母獾的接納，使班高興到不自覺打開心門，願意主動分享心中的喜悅。這種喜悅讓他忘記開口說話的害怕。從這裡初步可看出與母獾的相處，對班的心靈有了很大的振奮效果，只可惜他的父親並不瞭解這點，這樣的喜悅很快被打得煙消雲散。

母獾第三度生下幼獾，卻因伯頓（獵人）設下的陷阱，使母獾前腿被夾，來不及哺養幼獾，使得幼獾全部餓死。在傷心之餘，又與迷路的班相遇。班的孤苦無依與母獾的喪子之痛使得這兩個孤單的個體在大草原上互生依賴與信任，開始了一段彼此保護、彼此照顧的歷程。

母獾將班視爲自己的孩子，爲班保暖、找尋食物，甚至希望用獾奶哺育班：

.....母獾安靜的站在一旁，看著蜷曲身子睡覺的班好一會兒，然後發出幾乎聽不見的哀鳴聲，用力抖動身子兩下，再往前移動，用鼻子碰著小男孩的手臂，但班沒被母獾的舉動吵醒。

母獾微微發出哀鳴聲，把自己擠進小男孩和土牆之間的縫隙。班感覺到母獾，於是張開眼睛，驚訝母獾怎麼會出現在這裡；但是因爲母獾主動依偎過來，讓班頓時覺得溫暖不少，沒多久，班便舒服的蜷伏在母獾身上，伸出手來抱著母獾。（頁 161-162）

.....母獾低下頭張開嘴，一顆暗黃色的蛋滾了出來，.....班簡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心裡覺得十分納悶，但母獾的確從嘴裡吐出一顆蛋。

（頁 162-163）

班把舌頭伸進蛋殼裡，但是裡頭已經空了，於是將蛋殼放一旁，看著在他眼前坐下來的母獾。他摸了摸母獾身上的毛，母獾竟然往前移動。他舔了舔班的臉頰好幾次，班繼續輕拍母獾，母獾躺了下來翻過身子，露出奶頭。班一開始不明白母獾為何要這麼做，之後他才知道原來母獾要班吸他的奶水。（頁 163）

母獾的細心照顧讓班同時也起了照顧母獾的心情。雖然自己身陷險境，卻不希望爲了自己，使母獾像公獾一樣爲人類所捕殺：

（班）見到三個騎士分別在三個不同的方向，.....，穿好褲子，趕快跑進洞裡，肩膀以上露出洞外，觀察四周的景象。

這次班的緊張不完全是爲了自己，也不是怕地底的天堂會被發現，而是怕母獾被其中一人發現。（頁 164）

班細心的爲母獾治療傷腿：

班舉起母獾的前爪，用濕襪子擦去傷口上的沙子和泥土，但是潰爛的傷口很難處理乾淨，.....母獾常用舌頭舔著班的臉頰和傷口，所以現在班彎下身去，用舌頭舔了母獾的爪子，傷口外面的疤漸漸變軟，慢慢剝落，只剩下發炎的傷口。（頁 168）

母獾和班之間的彼此照顧、母獾對班如幼獾班的訓練（翻滾、捕食）及共同抵禦伯頓的大狗洛布，確切表現了人與野生動物不一定要透過語言才能互相瞭

解。萬物有靈有情，只要真誠相待，設身處地，透過行為與富感情的聲音，就有可能打破自然界弱肉強食的定律，一步一步消除物種之間的隔閡，讓人與自然界的所有存在，因情感相通而互相關懷，互相愛護。班在經歷了與母獾相知相惜的日子後，心智成熟不少，也領悟了這番道理，對同種的人類敞開了心胸，相信只要真誠以待，同種的人類也會回應以相同的情感。母獾的出現療癒了班原本情感封閉的心靈，讓他不只看見了母獾的愛，也看見了全家人對他的愛。故事中母獾不畏強敵的真情付出，讓自詡為萬物之靈的人類震撼之餘，也帶來深沈的省思。

三、以愛及正義代替懲罰

家族治療師認為孩子的某些脫軌的行為（例如割腕自殘或暴力對人）其實是一種求救訊號，藉以突顯現父母關係或親子關係的不良，因為他們看到孩子「某些行為和感受是針對其他家人行為或感受的反應，然後再反應出來的行為和感受。……舉例來說，一個令人無法忍受、攻擊性強且有破壞力的青少年，可能是他能力差、心力疲憊和受虐母親的唯一保護者。」³⁷《遇見靈熊》中的少年柯爾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遇見靈熊》中的柯爾生長在一個物質生活富裕的家庭，可是父親會喝酒打人、暴躁無奈；母親常受到驚嚇，總是不知如何是好。柯爾的心永遠充滿著不知名的憤怒，憤世嫉俗、自以為是，只有別人畏懼他的時候，他才有自我存在感和安全感，終於免不了在嚴重打傷同學之後，準備進監牢。這樣一個以不良少年如何追尋自我價值、重獲新生的議題，不同於一般以親情、友情或愛情為情感支點，作者安排了少年柯爾獨自前往孤島，進行所謂的環行正義。

前文已約略提過環行正義的意義，文中緩刑少年監督官葛維用了一個很簡單的例子，為柯爾說明環行正義執行的方式與價值：

³⁷ 薩爾瓦多·米紐慶 (Salvador Minuchin)、麥克·尼可 (Michael P. Nichols) 著，劉瓊瑛、黃漢耀、魯宓、馬英合譯，《回家：結構派大師說家庭治療的故事》(Family Healing: tales of hope and renewal from family therapy) (台北市：張老師，2000)，頁 60。

(葛維)「如果你殺了我的貓，照正常程序來講，警察會罰你錢——頂多就是這樣了。可是我們依舊會痛恨對方：我仍然為我的貓難過，你也因為必須付罰款而生氣。在『環行正義』裡，你簽署一份療傷合約。也許你答應幫我挑選一隻新的小貓，並且照顧那隻貓作為刑罰的一種。」

(柯爾)「我幹嘛要照顧一隻蠢貓？」

「因為你傷害了我和我的貓。藉由為我和另一隻貓做一些事，可以讓你回歸正常。」

「要是我不在乎你和你那隻蠢貓呢？」

「那就為你自己而做。你也是個受害者。因為你遇到了很糟糕的事，才會想要殺死一隻可憐的小動物。」……「環行正義是在設法療傷，」……

「正義應該要治療傷痛，而不是處罰。如果你殺了我的貓，你就得讓自己變成一個懂得關懷動物的人才行。你跟我得成為朋友，而我得原諒你好讓憤怒得以化解——那就是『環行正義』。每個關心這件事的人都是療傷過程的一部份，不過，療傷遠比正常程序的懲罰還要困難。療傷的過程會要求你對你的行為負責任。」(頁 25-26)

環行正義是為同時治療受害者與被害者的傷痛，但為何作者不讓柯爾在城市裡執行環行正義就好，偏要將他送到一個無人孤島，選擇在自然中療傷？環行正義是印第安原住民施行千年的療傷作法，原住民和自然的關係十分密切，他們在自然中習得很多深層的智慧，他們相信自然可以療癒人心，當人的力量已無法教會一個人如何停止憤怒時，大自然可能會是另一個很好的選擇。另一個處理柯爾流放孤島事宜的人是印地安特林基特長老艾德溫，他在帶著柯爾初登孤島時曾和柯爾有這麼一段對話：

「你不是這裡唯一的生物，你是更大生物圈裡的一部份。學習找到你的位置，不然會有苦日子過。」

「有什麼好學的？」

「耐心、溫柔、力量、坦率。」……「動物比任何一位老師都能教會我們更加認識自己。」（頁 33）

「為什麼你們要把我帶到著麼遠的地方？」

艾德溫朝海灣望去，深吸了一口氣。「幾年前我靈魂迷失的時候，就是被帶來這裡的。這是個找到自己的好地方。」（頁 34-35）

習慣以人爲中心的生活著，會忘記自己也是自然大生物圈的一份子，一旦處在孤島這樣的無人狀態，人的思緒才有可能走出原來的思考模式，在大自然中重新找到自己。雖然魯賓遜也被迫在荒島生活，但《靈熊》的作者並不以野外如何求生爲訴求，他希望的是人類不再以人爲中心來看待世界，人是大自然的一份子，是生態圈中的一員，以自然爲主體來思考人的定位，才能突破人類目前的困境。這種以自然爲主體來思考的方式和前面第二章所介紹的深層生態思考互相呼應契合，可知目前生態學者和生態作家有著相同的思考路線。

柯爾來到孤島之後，心中仍然充滿憤怒，無視於環行會的諄諄告誡，一把火燒盡了所有的日用品及避難小屋；當靈熊出現時，以爲自己仍可控制及威嚇一切，想將靈熊嚇走，沒想到卻將自己逼入瀕死的絕境。此處靈熊的意象代表「大自然」，大自然可以是充滿力量、掃除一切災害的執法者，也可以是照顧關愛一切萬物的哺育者。對自然力量的輕忽會給人帶來無窮的苦難，而柯爾即代表很多與自然疏離，輕忽自然，不了解自然的人們。靈熊的第一次出現表現出自然的狂暴，將柯爾自以爲天下人皆負於他的憤怒強力粉碎，教導柯爾在死亡的邊緣了解生存的意義：

（想著因雷殛而死去的小麻雀）柯爾的眼濕潤了起來。他沒辦法不去想散落在草間的小鳥。牠們死前受了很多苦嗎？還是脆弱的生命突然間就停止了呢？當心臟不再跳動的時候，牠們怎麼了？過不久蛆蟲會來啃食

這些屍體，不，或許他們會腐爛到土裡，幫助那些草生長。或許這就是艾德溫說過的循環。你生存、死亡、腐爛，然後其他東西也因此生存、死亡、腐爛。（頁 116）

當柯爾看到小動物如何和自然搏鬥，爭取生存的機會，在瀕死的邊緣與螞蟻蛆蟲地位相同時，他開始了解自然界是一個大圈圈、大循環，沒有任何一個人、一種生物能離開這個圈圈，而他也是這個圈圈的一部分：

沒錯，死亡是生存的一部分。柯爾知道自己的身體終究會死亡、腐朽、化為塵土。那樣不錯，那就是這個世界運行的方式。（頁 117）

唯有當人領悟到自己也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時，自然對人才能產生實質的意義。當柯爾領悟了這個道理後，他的觀念和心情開始有了轉化，自以為是的中心感逐漸消除，尋找存活下去的力量及存活的理由開始成形：

有一天他也會是循環的一部分，……可是不是現在，……他要活下去。死亡的國度裡沒有主控權、沒有憤怒、沒有人可以怪罪，什麼也沒有。活著才有選擇。選擇的力量才是真正的力量，真正的力量不是令他人害怕的武裝出來的力量。柯爾知道他使用過好幾次那種虛假的力量。他一輩子都在浪費他的選擇，沉迷在報復、自憐、讓自己沉浸在消極的狀態中。……除非他找到某個有意義的東西，不然生命是空虛、沒有意義的。（頁 117-8）

自然的力量徹底改變了柯爾十幾年來的生活方式和態度，將他從痛苦、怨怒、孤獨中抽拔出來，重新面對生活，思考為什麼活著。也就是這樣，讓他再次看見傳說中的靈熊，並真實的撫觸到靈熊。透過靈熊的體溫，他驚訝的感覺到新的、

陌生的、卻又實實在在的感情：信任。

小說中的上篇以領悟「自然界是一個大生物圈」作為療癒的主軸，使得柯爾的生命方向轉了一個大彎，將情感引進柯爾的生命之流；小說的下半篇則運用印地安民族特有的自然療癒方式，讓柯爾認識自然帶給人正面的力量與關懷。

柯爾在環行會同意下，重新回到小島。雖然他的想法已轉變，但是憤怒卻依舊。艾德溫利用冰冷的水塘幫助他治療難以平息的怒火。艾德溫要柯爾一大早就浸在冰冷的水塘裡。在冰冷的水塘，人的精神只能想到一件事：冷，此外便再也無暇照顧憤怒、孤單等其他的情緒。這個方法不是要人硬生生忘掉憤怒——憤怒是無法遺忘的，而是要利用冰冷的水塘轉移對憤怒的注意，建立新的習慣，尋找正面的力量代替負面的思想及能量：

（柯爾看著浸在水塘，拿著一根樹枝的艾德溫）「樹枝要做什麼？」艾德溫睜開眼睛，像剛從睡夢中醒來一樣。他平靜的舉起樹枝。「這根樹枝的右端是你的快樂，左端是你的憤怒。」艾德溫說著，把樹枝交給柯爾：「把左邊折斷，拿掉你的憤怒。」……「你折斷了一個左邊，還有一個左邊。」

「這太蠢了。」柯爾抱怨。「左邊一直存在啊。」

艾德溫點頭：「人們花大半輩子折斷他們的樹枝，想要丟掉憤怒。可是憤怒仍然存在。」……「每個人的內心都存有憤怒，可是也有快樂。」……

「你現在只看到樹枝的左端、看到多雲的天空，是你的習慣使然。快樂像憤怒一樣，也是一種習慣。你一天花一段時間學習變得快樂。不過習慣很難改。這個水塘會幫助你。」（頁 194-6）

上面這一段描述具有深層的心理意涵，艾德溫像個心理醫師（或者更像中國的禪師）說明治療憤怒的方法，只是治療的方式不是藥物、不是量表、也不是不斷的諮商，而是自然界冰冷、寧靜的水塘。在多次經驗之後，柯爾果然有所領會：

「他只是坐在冰冷的水裡不去思考，而這簡單的動作卻讓他感覺如此平靜。」（頁 219）。冰冷的水塘成了療癒柯爾心靈創傷的另一個自然協助者。

尋求正面力量的另一個方式是「跳舞」。艾德溫要求柯爾在看到鯨魚的那個晚上跳鯨魚舞：

（艾德溫說）我們四周的一切都有力量，像鯨、熊、狼以及老鷹等動物。太陽、月亮、四季也有力量。我們心中的快樂和憤怒也是力量。我們能夠感受到所有這些力量，跟隨他們起舞。他們可以教會我們許多東西。今天我們看見鯨，所以今晚跳鯨魚舞。我們每個人都要敘述我們從觀賞鯨中學到什麼。（頁 202-3）

這樣的舞蹈方式教人暫時放棄自我中心主義及過度的自我重要感，學習進入自然界中動物或植物的內在世界，體會非人物種的情感，並從其眼中觀看世界。人處在這樣的境界中，就能體會其他物種的感受，一旦能體會其他物種的感受，傷害他人的意念便不復存在。人們也在體會、感受其他物種的過程中，學習各類物種所具有的力量與情感，並進而轉化自身的觀念及情感，達到療癒的目的，這就是環行正義的核心價值。印地安民族運用了自然的力量、心與靈魂的對話，療癒了柯爾這個憤怒且孤單的靈魂。

柯爾在艾德溫一步一步的引導下，領悟心靈沈靜的秘密，「感覺自己成為自然運作的一部份」：

……小水滴從額頭落到他臉頰。他閉起眼睛，臉上的水滴感覺起來很溫暖。一開始它們像是他憤怒和恐懼的淚水。然後他更深沈的呼吸，感受周遭世界的韻律，一種時間消失、永無止盡的韻律。當過去、現在和未來合而為一，柯爾臉上的水滴落到地面，融入它們所屬的景色裡。……就在看得見的東西消失成虛無的地方，靈熊站在那兒，如同站在幾公尺

外一樣清晰。那隻熊耐心的注視。

當柯爾以相同的耐心回望時，所有的時間——即使是現在——都不再存在了。他不再認為自己是柯爾·馬修斯——一個從明尼蘇達州明尼亞波里市來的少年犯。他成為這景色的一部份，沒有開始也沒有結束。（頁 252）

柯爾在雨中的感受，有如儒家所言「天人合一」、莊子「物我兩忘」的境界，祛除了愧疚與憤怒，他發現了自己的真實聲音，真實的情感，學會了原諒自己，關懷及同情別人。這樣的體悟與力量，讓柯爾終於獲得心靈的平靜，可以反過來療癒被他傷害的人。這就是自然療癒的目的：以愛及正義代替懲罰，以關懷及尊重代替自以為是的征服。



第三節 自然具有既定的倫理法則

一、眾生平等，和諧對待

在這個廣大的生物圈裡，不只是人類擁有「感情」，自然界的物種（尤其是動物表現最鮮明）亦擁有其自身獨特的感情和語言，因為自然有情的確定，人與自然的界線開始模糊化，人類不再自視為高高在上的萬物之靈，而是隸屬於自然界的一部份，是可以情感互通、相知相惜的。在《少年小樹之歌》中，小樹的爺爺將老獵狗視為家人，對老獵狗尊嚴的維護，不把他們看成單純的寵物或工具；在各種動物群中穿梭自如，而能不驚擾到動物，即表現了很高的物種平等的精神。不同於白種獵人趕盡殺絕。在查拉幾族人的思維中，人是可以與大自然為友的：

當我在溪中開心的拍打著水花，幾乎把全身都給弄濕了，但是奶奶從不說什麼。查拉幾人從不會因為自己的孩子和大自然玩耍而責罵他們（頁 95）。

有一隻反舌鳥一直跟著我和憂鬱男孩（獵狗），不時飛到我頭上要和我玩耍。反舌鳥只有在遇見喜歡牠們的人的時候，才敢大膽的放心嬉戲，而他們知道我喜歡牠們。（頁 202）

小樹在山中所受的一切教育，讓他知道自然界的各種存在都是有感情的，他在這樣的教育中學會和各種動植物交朋友，並且知道如何用平等的心對待牠們：「鳥兒們和其他動物一樣，牠們能感覺出來你是不是喜歡牠們。如果你是，牠們才會毫不畏懼的在你身旁飛舞。」（頁 202）

《大草原的奇蹟》的班則更徹底與動物站在同一視角，和動物們進行對話，就連伯頓那隻兇狠的大狗在班面前都能表現出友善的神情：「洛布在班的面前停下，兇惡的張開嘴，露出一排黃牙，喉嚨還發出不寒而慄的咆哮聲，大家驚魂未定之際，狗兒卻突然安靜了下來，搖著尾巴，咆哮聲變成撒嬌似的嗚嗚聲。」（頁

29) 這是因為班熟悉動物的行為與叫聲，他和小樹一樣能理解動物的感情世界，而且真正的喜歡動物，所以他能很快的和動物們建立友好關係：

班沒有露出半點害怕的神情。當大狗向他撲來時，他卻從母親身邊跑開，向這隻動物靠近。當洛布停住腳步，班也學著狗兒四隻腳爬在地上，喉嚨則發出嗚嗚聲。這個姿勢讓班顯得比大狗嬌小很多，班抬起頭望著大狗，完全無視他人的眼光，伸長脖子，把自己的鼻子朝狗兒湊過去。(頁 29)

這是以人類為中心思考的自然掠奪者伯頓，甚至連班的父母都無法理解的事，但這卻是很多自然觀察家、科學家、自然攝影師再熟悉不過的情景。

《野地獵歌》中的小女孩黛絲雖然不良於行，卻從不寂寞，因為她身邊總是有許多野地好朋友——「壯碩的大白兔，赤松鼠和花栗鼠常常會來拜訪她，並且不客氣地啄食黛絲手上的食物。每次她才剛到遊戲間不到五分鐘的時間，所有的鳥兒就會從山林裡飛來與她相聚。」(頁 27) 她的雙胞胎哥哥小傑一點也搞不懂黛絲是怎麼辦到的，在他「方圓一英里的範圍之內，根本找不到任何一隻有毛髮或羽毛的生物。」(頁 27) 黛絲認為，這是因為他哥哥「無時無刻不想把動物抓起來的緣故」(頁 27)。黛絲因能平等和諧地對待森林裡的朋友，所以得到相等的回饋。這和美國夫妻檔攝影師卡爾和珍在他們《森林裡的陌生人》書末小記相映成趣：

1982 年，我把一顆蘋果從樹上搖下來，從此和一隻白尾母鹿成為好朋友。那年十月，第一隻完全信任我的山雀，停在我手上啄食葵花子。小鳥纖細的腳輕輕觸碰我的手，留下令我難忘的印象。從那時候起，我和妻子珍持續為白尾鹿家族，以及一代又一代的鳥兒拍照。我們口袋裡裝滿種

子，送給那些友善的山雀、灰冠山雀、五十雀和啄木鳥。³⁸

只要人們對自然表現友善之情，大自然一定更熱情以報。

《狼王的女兒》中的愛斯基摩人同樣具有萬物平等的概念。例如當米雅絲在凍原迷路時，她一開始就把狼當作朋友看待並呼喚牠：「阿瑪洛魁，伊拉呀——狼啊，我的朋友，看著我！看著我！」（頁 18）愛斯基摩人認為擁有智慧、勇氣與愛的人就是富有。這個觀念他們也同樣用於狼王阿瑪洛魁身上，因為阿瑪洛魁對自己族群也表現出智慧、勇氣與愛，所以他是隻「富有」的狼。此處將人的地位等同於狼的地位，正是愛斯基摩人萬物平等的表現。

二、順應自然的法則與節奏：

（一）順應自然的法則

少年生態小說中所表現的自然生活法則之一是「取你所需，其他留著別動」。在《少年小樹之歌》的〈大自然的規則〉一章裡就描述了查拉幾人對自然法則的看法。當小樹看到老鷹泰坎追擊鵪鶉，攫起獵物飛向遠方，心中難過不知該如何時，爺爺說：

別傷心，小樹兒，泰坎把跑得慢的鵪鶉給抓走，跑得慢的鵪鶉就沒有機會生下和他一樣跑不快的鵪鶉孩子了。……這就是大自然的規則，你只能拿你需要的東西。就像在獵鹿的時候，我們不可以獵取最強壯的那一頭，你反而要抓瘦弱且跑不快的鹿，這樣強壯的鹿才能繁衍強壯的後代，……人類和蜜蜂一樣，總貪取多過自己應得的那一份東西。他們從別人那兒奪取，戰爭便發生了……。（頁 29-30）

³⁸ 卡爾·山姆斯二世（Carl R. Sam II）、珍·斯多伊克（Jean Stoick）合著，柯倩華譯，《森林裡的陌生人》（*Stranger in the Woods*）（台北市：米奇巴克，2005）。

自然生活法則之二是「春天和夏天不設陷阱捕獵」，因為春天和夏天是動物繁殖、求偶的季節：

世界上沒有一個人能同時兼顧追尋伴侶和為生存奮鬥這兩件事。動物也是一樣。……即使動物們有機會交配，但是你把它們給殺了，牠們還是沒法子繁衍後代。這樣到最後我們就得餓死。……

印地安人從不為了娛樂而捕魚或是獵殺動物，他們做這些事只是為了食物。（《少年小樹之歌》，頁 164-5）

原住民族的生活方式保持了自然一定的平衡，直到所謂的「掠取者」出現，這個平衡才被打破。

（二）順應自然的節奏生活

自然供應人類所需，採集即是原始生活的方式之一。小樹和奶奶在春天三月的野地採集印地安紫羅蘭、冬青樹的針葉，把冬青樹的針放在熱水裡喝，小樹的奶奶認為它比任何一種水果都要有營養。他們還撿拾橡樹子，橡樹子可以磨粉做炸餅；採集蒲公英、火地草、喬陸、蕁麻，可以做生菜沙拉，由於野地土壤肥沃，這些「野生植物的味道嘗起來，要比田裡種得濃烈太多了。」（《少年小樹之歌》，頁 155）

四月裡的的暴風雨，是「大自然正在清除去年生產遺留下來的胞衣，這樣今年的新生的生命，才有乾淨的生存空間，可以長的更強壯。」（《少年小樹之歌》，頁 158）「白人農夫通常是在夏天的尾巴才開始採集種在園中的作物，但是印地安人卻是在第一抹新綠開始萌芽的早春就動手採集了。夏天到秋天是我們採集橡果和堅果的時候。爺爺說，只要你跟森林和平的生活在一起不去破壞它，它會供給你生活所需的一切。」（《少年小樹之歌》，頁 159）

只要能順應自然的法則與節奏生活，與自然和平共存，自然也會毫不吝惜給

你所需。

文明人類的生活則恰巧相反，文明人類遠離自然生活法則，自行創出一套規則，有系統的毀滅競爭者的食物，然後騰出空間放置自己的食物，或累積所謂的財富。從《少年小樹之歌》中〈爺爺的買賣〉、〈路口小店發生的一件事〉等篇章即可看出作者認為遠離自然生活法則給人類帶來的困境。印地安人被迫遷徙至貧瘠的山坳，卻又被要求耕種為生。產量微薄的農作物，根本不足以讓小樹一家人溫飽。爺爺的買賣是釀威士忌酒，這是小樹一家維持生活的來源，雖然爺爺認真釀酒且引以為傲，但在白人眼中卻是違法，隨時得提心吊膽。〈路口小店發生的一件事〉描寫佃農為地主辛勤耕種，卻被嚴重剝削，每年得找尋新的地主；每年都帶著新希望開始，卻在年終破碎。文中奶奶看佃農的小女孩在冬天仍光著腳丫子，遂做了一雙鹿皮靴子送她。可是因父親不接受「不信基督的野蠻人」的憐憫（頁 150），小女孩被毒打，靴子也被無禮的退回小樹的手上。小樹奶奶的愛因著制度與信仰的不同，被摧毀殆盡。

農耕生活及資本主義發展之後，努力耕種及商業買賣是主流社會的生活方式，但以印地安人的眼光看來，為了食物花大部分的時間耕種，地主剝削佃農，都是不自然的生活方式。「文明社會」為了囤積更多的食物，累積更多的財產，不得不創立許多制度，但是卻引發更多問題，導致「制度殺人」的悲劇產生。人離開自然生活的方式愈遠，愈被自己所設立的制度網綁，生命的自由就愈狹隘。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人類應重新思考是否該回歸自然的法則及韻律下生活。

從本章的論述中可得知，少年生態小說的自然觀與現今深層生態及生態批評是可以相互印證的。

第肆章 少年小說中人與自然的互動表現

啓蒙與成長一直是少年小說永恆的主題，少年生態小說作家更強調以自然環境爲成長背景，安排少年在自然中啓蒙成長，尋找生命的意義。綜觀本論文所選文本，人與自然的各種互動方式，約可分成以下幾種方式，說明書中的人物如何經歷自我追尋的歷程，獲得成長。

第一節 在自然中獲得啟蒙與成長

一、在逆境中求生存

這類的小說像《魯賓遜漂流記》一樣強調如何利用各種求生技能，讓自己在野外求得生存，在冒險的過程中認識自己、認識自然，從中獲得自信，進而邁向成長之路，如《山居歲月》、《海狸的記號》、《藍色海豚島》、《狼王的女兒》等皆是。

(一) 野外求生大全

《山居歲月》描述一個少年離家進入森林獨居的過程，少年山姆成功的運用所有的野地求生技能，怡然自得的在森林裡生活了一整年。他會蒐集及閱讀各種相關資料、利用自製的釣魚鉤釣魚、用鋼片和打火石起火、利用圈套和陷阱捕食獵物、採集各種可食的野果野菜、自製樹屋成爲適合居住之處。雖然剛開始帶點恐懼，但很快他就愛上了森林裡的生活。

看完這本書，讀者一方面可能會驚異於小男孩山姆在野地裡的種種經歷，但另外一方面也可以把它當作另外一本野外求生大全。書中描述各種野外求生的方法十分詳盡、細膩，極可能引發讀者仿著書中的作法，進行野外求生的實驗。（例如：點火的方法、製作陷阱的方法、用葉子盛白水煮烏鴉蛋、製作鹽巴的方法等）作者流暢有味的敘述，讓讀者不自覺得一路跟著小男孩經歷冒險的旅程。克服了一關又一關的難關，小男孩愈來愈充滿自信。書中小男孩和自然互動方式有如下

進程：

互動方式一：不斷的尋找可吃的食物

互動方式二：和森林裡的動物作朋友、玩遊戲

互動方式三：訓練獵鷹打獵

互動方式四：觀察天氣變化及動物行爲調整作息或找尋食物

作者喜愛自然，所以擁有很豐富的自然知識及野外求生技能，不失爲是認識自然的入門。但以今日生態的眼光看來，作者安排主角對待自然的方式，如偷取小鷹當作寵物飼養，訓練獵鷹打獵，認爲獵鷹一定會喜歡自己，皆是以人爲中心、一廂情願的思考，本質上是「反自然」的行爲。作者在文中也有這麼一段描述：「牠與別的鷹不同，他是自小被我馴養的，……牠狩獵的技能是爲人類服務，牠是一個俘虜，不是一隻野鳥，這跟一般的鳥大大不同。」（頁 224-5）對於一隻該千里遨翔、想尋找同類的獵鷹，飼養的行爲最終讓牠感到迷惘：「有一天，我在山谷挖杜芭和蒲公英的時候，驚風（獵鷹名）看見空中有另一隻老鷹，立即掙脫皮繩，從我肩上像顆子彈一樣飛上天。……驚風看看那隻鷹，又看看我手上的肉，終於收起雙翅，回到我的拳頭上。」（頁 225），這是人類的殘忍——不管是爲了純粹狩獵，或是與寵物之間有著深厚的感情，不讓牠過自己原來物種的生活，就是違反自然的行爲，對動物就是一種殘忍。

不過書末描述山姆在山中獨居一年，卻越來越渴望人群，心中充滿矛盾與掙扎的時候，作者安排了全家由城市遷居回山裡的家，這意味著作者回歸自然生活的強烈渴望，重視人與自然融合在一起的生活樂趣。

《手斧男孩》系列也是屬於求生大全式的書寫，書中真實的場景描寫，實際可用的求生技能，又比《山居歲月》精細不少。不過《手斧男孩》也是以自然爲客體，藉以凸顯少年布萊特的英雄特質，生態關懷意識並不強烈。

（二）直接和動物說話的海狸族

另外一本描述在自然中求生的小說，是《海狸的記號》，內容不脫主角如何

在野地中打獵、釣魚、設陷阱等求生過程，只是自然並不是描述主體，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才是本書訴求的重點，《海狸的記號》再一次表現作者對印第安原住民的尊敬之意。

《海狸的記號》猶如《魯賓遜漂流記》的翻版，描述孤單的白人男孩麥特遇上印第安原住民阿汀的故事，但和《魯賓遜漂流記》不同的地方是麥特不把阿汀當奴隸，而是當朋友，而且麥特處處向阿汀學習，顛覆了原來書中魯賓遜將黑人「星期五」視為奴僕的大英帝國殖民思想。本書藉著白人麥特和印第安海狸族男孩阿汀的交往，一步一步呈現印第安人尊重大自然的生活態度及在自然中生存的智慧。透過麥特的眼，我們可以看見印第安海狸族和自然互動的方式。

印第安海狸族因為相信萬物有靈，所以會直接和動物說話，表達他們的情感或想法。例如：當阿汀把釣到的小魚放回溪裡時，曾向魚說了一小段話，引起麥特的好奇，原來他是向魚說別告訴其他的魚，不然其他的魚就不會上鉤了。（頁83，89）印第安人也不因運動、好玩和嬉戲而射殺任何東西，而且不浪費任何食物：

麥特看見阿汀迅速的架起弓，射下一隻空中的鴨子。阿汀小心的拾起鴨子帶回家。麥特相信印第安人會充分利用這隻鴨子的每一根骨頭和每一根羽毛。麥特現在知道阿汀從不會因為好玩或嬉戲而射殺任何動物。（頁105）

如果一定得殺生，他們也會透過語言向被殺的動物致歉。〈殺熊〉一章，阿汀在一髮千鈞之際射殺了帶著熊寶寶的母熊後，一臉嚴肅的跑到大熊身旁，向大熊說話。

「你說了些什麼？」麥特等阿汀一說完就問。

「我跟熊說我並不想殺牠，」阿汀回答：「印第安人不殺帶著熊寶寶的

母熊。我跟他說我們不是來這裡打獵的。」

「可是牠可能會殺了我們？」

「有可能，所以我請求熊原諒我。」（頁 127）

張子樟在《青春記憶的書寫》中對原住民的狩獵智慧有一段精闢的解說：

原住民的「狩獵文化」與大自然密切結合。在沒有「保育法」與「國家公園法」之前，原住民以他們傳承的狩獵文化和山野林木和平相處了上千年的歷史，從狩獵技術、獵場規則、生態智慧和獵人習俗等文化，創造出原住民特有的獵人規則，當中有許多限制、規範與禁忌，更要的是對自然的尊重及永續經營的觀念。以生態智慧為例，獵人不可獵殺懷孕的動物及餵奶的母獸。這種不濫殺的規定，當然是永續經營觀念衍生出來的。（頁 37）

《海狸的記號》裡的海狸族不侵犯烏龜族的獵場，不殺帶著小熊的母熊，盡量利用已射殺動物的每一部份，都是所謂的「生態智慧」。因為印第安人這種敬天的生活態度，對萬物的珍惜，深深合乎了自然生態運作的原則，所以生態小說作家才會一再地將其與現代文明人做比較，作為文明生活的反思。

（三）從對抗到和諧

與《山居歲月》相同，《藍色海豚島》同樣描寫一個人如何在自然環境中求生存，只不過前者是主動進入森林，後者卻是被迫孤獨；前者作者在文中處處給予小男孩山姆生命的希望，《藍色海豚島》裡的卡拉娜卻如履薄冰，得步步為營。書中的主要人物卡拉娜是印第安原住民，因族人無法忍受親人死亡的痛楚，相偕往東方尋找新的國度。但因為弟弟未能及時搭上船隻，卡拉娜遂跳船回島，與弟弟相依為伴。只是和她相依相惜的弟弟仍難逃被野狗咬死的命運，全島最後只剩

下她一個人。一個孤島上的孤單女子是如何與大自然互動呢？

最開始卡拉娜得學會自製弓箭、標槍，採集、狩獵，甚至得學會與野狗作戰。但寂寞不斷的啃噬著卡拉娜，卡拉娜一心一意希望能回到有人的世界，甚至企圖自己划著獨木舟出海，去所謂「東方的國家」。所以在獨自生活的頭幾年，她只先求能在無人島上活下來，然後日日希冀有船能來救她來離開。這個時期的卡拉娜對自身生長的土地並無依戀之情。不過這情況在卡拉娜出海失敗，被海豚送回島上後有了轉變：「海豚是一種吉祥的動物，……牠們出現以前，我很寂寞。現在有朋友和我在一起，感覺就不一樣了。……藍色的海豚把我送回了老家。」（頁98-9）海豚的護航，讓卡拉娜發現，原來她並不真如自己想像的那麼孤單，她是有朋友的。

再次回到島上，她的心反而安定下來，重新把海豚島當作她的家，開始了對海豚島真實的認識與探索。就像《山居歲月》裡的山姆運用以前所學各種生活技能，卡拉娜也利用自然界的各種材料做籬笆、蓋房子、做生活器皿，在孤島上有滋有味的一個人真正生活了起來。這個時期的卡拉娜初始還談不上對自然的喜愛，她必須面對受傷、生病，還有野狗的威脅等種種生存的壓力。但是當她真得爲了武器射殺小海豹時，還是心軟下不了手；雖然一心一意想爲弟弟復仇，射傷了咬死他弟弟的野狗領袖，可是面對奄奄一息的牠，惻隱之心仍不禁油然而生，卡拉娜不僅未射殺這隻野狗，反而醫治牠的傷口。最後「朗圖」（野狗名）的傷好了，也留了下來。卡拉娜似乎理解了自然的某種循環，自然而然的消弭了對朗圖的仇恨。人狗從交戰到相依，象徵了人與自然從對立走向友好關係。而野狗大戰一段，朗圖與兩隻新的野狗領袖做殊死戰，在艱辛獲得勝利後，朗圖並沒有因而又回到野狗群中生活，反而選擇回到卡拉娜身邊，直到老死，野狗群也從此不再騷擾卡拉娜，顯然朗圖是爲了回饋卡拉娜而戰。這一段敘述表現出人與自然的互動，已比友好關係更進一步深化爲情感的交流。

力博大章魚一段的描述宣告人定勝天信念的瓦解。卡拉娜捕捉大章魚的過程顯得十分驚心動魄，幾乎賠上了她和朗圖的性命。大章魚最後雖然還是死了，表

面上看起來似乎卡拉娜與自然搏鬥獲得勝利，但在戰鬥結束後，卡拉娜一口都沒吃大章魚，而且從此打消了捕捉大章魚的念頭。

卡拉娜從朗圖身上獲得友誼後，開始了她和自然界的各種動物交朋友的時期，她養了一對小鳥、照顧受傷的小海鷗、小海獺。小海獺是被捕獵的阿留申人所傷，從受傷的小海獺身上，卡拉娜似乎看見了自己：「海獺的眼睛很大，特別是小海獺，這隻海獺由於恐懼和疼痛，眼睛睜得更大，我在這對眼睛裡看到我自己的映象。」（頁 200）在照顧小海獺這段時間，小海獺從戒慎恐懼不肯進食到會鬧、會笑、會耍賴、會生氣，從小海獺身上，卡拉娜理解到原來動物也擁有情感，知道悲傷和歡樂。（頁 201）卡拉娜原以為小海獺的傷好了離開之後，便再也見不著牠了，沒想到冬天過後，小海獺竟帶了一家人回來。卡拉娜的情感世界因著這些動物豐富了起來。從此，她沒再捕殺過任何一隻海獺、鷗鷺、海豹、野狗：

烏拉帕（卡拉娜的姊姊）一定會笑我，其他人也會笑我——尤其是我父親。但對於那些已經成為我的朋友或即將成為朋友的動物，我已有了深厚的感情。即使烏拉帕和父親回來笑我，即使其他人都回來笑我，也不會改變我對牠們的觀感，因為動物和鳥和人一樣，雖然牠們說的話不同，做的事不一樣，但沒有牠們，大地就會變得枯燥乏味。（頁 210-1）

卡拉娜掌握了人與自然互動的韻律，並真正的愛上自然的一切，和自然融為一體的生活著。卡拉娜和山姆比起來，卡拉娜似乎更能體會自然存在所帶給她心靈的喜樂，而不是在自然裡求生的樂趣。如果《山居歲月》對自然可以運用的豐富資源有著高度的興趣，上面這段引文則透露出《藍色海豚島》作者更重視對生態內在價值的關注。

從對抗、和解到產生深刻的情感並進而愛護自然裡的一切，卡拉娜對自然的認識愈深，感情也愈豐厚，我想這也是作者想傳達的訊息吧！

（四）與狼共語

上文所述三本小說中描述求生及冒險的技巧及過程大多十分詳盡，人與自然的互動方式以狩獵、覓食、飼養、採集為主要方式，深層的心靈依附或能量交流，雖然著墨不多，但情意自在其中。不過較之《狼王的女兒》，後者雖然也同屬冒險求生類的故事，可是在人與自然的關係表現上，比起其他同類型小說，感情的互動則更為深刻，而且閱讀視角完全集中在學習「狼」的語言、「狼」的精神；在全文的布局上，將〈狼王阿瑪洛魁〉擺在第一部，而將〈女孩米雅絲〉擺在第二部，充分表現出以自然為描寫主體的意圖。

《狼王的女兒》情節與《大草原的奇蹟》相似，都是靠動物養活人類，但《狼王的女兒》中的少女米雅絲更主動親近她求救的對象——狼王阿瑪洛魁。在求生的歷程中，米雅絲將生存的希望繫在一隻狼王身上，因為她所處的境地是阿拉斯加的苔原，沒有食物，一片荒涼。米雅絲在極地的荒原迷路，所以她想向狼群求救，希望藉由狼群來養活她，直到太陽落下，她可以看到星星替她指引方向為止。故事中的米雅絲盡量隱沒「人」的氣息，學習狼群中的一切行爲以求得生存。動物的敏感度是相當高的，「只要瞄幾眼就是能分辨是友善的朋友還是心懷不軌的獵人。」（頁 17）所以米雅絲的態度始終溫和而謙卑。由本書內容的表現我們可以得知，小女孩因為從她的族人——愛斯基摩人習得對待自然的平等謙卑態度，認真瞭解有關狼群的一切，獲得與狼溝通的能力，才得以存活下來。所以她與狼互動的主要模式便是學習「狼的語言」。

米雅絲藉著對狼群的觀察，學會了狼的語言，也瞭解狼群的儀式。狼的語言不是只有嗷叫的聲音，肢體動作、臉部表情都代表了牠的想法和情緒，如狼王對米雅絲齜牙咧嘴代表叫她趴下（她用同一招對付小狼妹妹果然奏效）；米雅絲還學會把兩手放在頭上當耳朵：「手指向前豎起來表示向人示威，準備攻擊；手指收攏向後倒表示害怕；手指平放表示友好。」（頁 30）睜大眼睛表示害怕，眯著眼睛表示不懷好意。向狼王致敬有一套儀式，但讓狼王接受最主要的動作是「咬咬狼王的下巴」；米雅絲在弄清楚狼的各種語言之後，終於勇敢的向狼王展示她的學習成果，只要狼王接受她，她就得救了：

米雅絲大著膽子向阿瑪洛魁爬了過去。她邊靠近邊發出小狼的那種撒嬌的嗚嗚聲，緊張的心都快跳出來了。她一直爬到牠面前趴下，然後抬起頭，用仰慕的眼神注視著阿瑪洛魁。

這隻大黑狼後退一步，避開她的眼光。難道她有那個小動作不對，表錯了意思，觸怒了牠嗎？……她居然向阿瑪洛魁再接近一步，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伸手在牠下顎輕拍一下。

訊號發出，馬上電流似的通過牠全身，引發愛的情感。阿瑪洛魁平貼雙耳，搖起尾巴。這是牠唯一能有的反應，因為輕咬下巴這個訊號已深植在狼的生命裡，一代一代傳承下來。阿瑪洛魁看著米雅絲，眼神變得非常溫柔。牠尾巴尖端的某個腺體分泌出一股濃烈的甜香味，米雅絲浸染在這股狼香裡，終於成為狼群的一份子。（頁 34-5）

作者在此處將人狼互動的氣氛由緊張到趨於融合，描寫得絲絲入扣，讓讀者彷彿也一起進到阿瑪洛魁和米雅絲令人動容的世界裡。

除了和狼王的互動外，米雅絲也試圖和其他狼群建立關係，她想辦法運用聲音和動作令果果凍（一隻剛成長的小狼）臣服於她，並吐出口中的肉塊，又和卡普（另一隻剛要斷奶的小狼）成為友伴關係：「卡普，我們愛斯基摩人有一起逗笑的玩伴，也有一起認真工作的夥伴。你和我，既是玩伴也是夥伴。」（頁 44）由於她對狼的語言愈來愈精熟，所以和一群小狼玩得很快活。雖然因季節之故，狼群不得不遷徙，但阿瑪洛魁卻仍然時不時回頭照看、呼喚他已視為小狼的米雅絲；當獵得馴鹿時，會讓小狼把鹿肉送給米雅絲，讓單身的米雅絲得以在凍原中生存無虞；在米雅絲遭遇大灰熊攻擊時，教狼群群起守護。狼王的氣度、狼對人的情誼，在此展現無遺。

其他如《珊瑚島》和《守著孤島的女孩》雖然也描寫在孤島中求生的過程，和《山居歲月》的內容近似，描述和自然互動的基本模式和其他小說類似，不脫

如何利用觀察天候、動植物的各種形跡打到獵物，蓋茅屋、抓龍蝦、叉魚、釣魚、爬樹、做繩子、接水、採集野菜野果等，學習爲了活下去而努力的各種技能。不過這類故事的產生是因人與人的衝突而引發人與自然的衝突，所以主要仍是以人爲主體，探討與解決自我的問題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自然」只是故事的背景，是作者安排主角自我成長的想像空間，人與自然的互動侷限於求生的動作，缺乏深層的互信互愛。《山居歲月》、《海狸的記號》、《狼王的女兒》、《藍色海豚島》等書則結合豐富的自然知識，引人入勝的冒險情節，加上對自然表現高度的融入或喜愛，較之前者，後四篇作品與自然互動性較深，是屬於早期優秀的生態小說。

二、在自然裡探索自我存在的歷程

和前一類小說相較，這類的小說不強調在野地求生的技能，而是內在心靈的探索，希望藉由主角的走進森林、走進自然，讀者也能跟著一起找到自我存在的意義及價值。

《森林少年》（*Guests*）也是標準的離家後獲得成長的故事，有一般小孩即將邁向成年、自我認同的煩惱。故事裡的小男孩摩斯不喜歡家裡有陌生客人參加他們一年一度的慶豐節，所以離家出走。

摩斯一方面想逃避客人來的困擾，另一方面則想找出「我到底是誰」的答案，所以他走進了森林。森林是他的族人從男孩變成男人必經的學習場所，一般印地安民族多有此成年儀式。初進森林，昏暗缺乏光線，大白天也令人害怕。但很快的摩斯被森林裡的景致所吸引：「我突然注意到從未注意過的小細節，樹皮上的樹結、石頭上的紋理……我的心情不覺放鬆起來，……內心世界與外在景象早已合而為一……。」（頁 52）原來森林並沒有想像中可怕，但迷路與恐懼還是繼續襲擊摩斯，只是摩斯希望長大的心戰勝了他的恐懼，他決定繼續往森林他處走去，並自己設法找出回家的路。想起朵朵——摩斯的表哥告訴他的話「展開心胸，親眼瞧瞧」，或許會有奇蹟出現。印第安人相信進入森林尋找自我的孩子，會有老

鷹、鷲或熊等幫助他們，摩斯會有如此奇遇嗎？果然他遇見了一隻豪豬。豪豬把摩斯當作森林裡的客人。一個不喜歡客人來家的人反被當成了客人，摩斯對豪豬說出了自己的困擾，同時覺察到自己的不懂事，但他還是不知道自己是誰。豪豬能給他答案嗎？

豪豬在此的意象和《遇見靈熊》中的靈熊相似，都是大自然的化身：「也許……豪豬稱不上美麗，但倒是蠻有意思的，她身上的刺雖白，但是尖端卻是黑色，就像發亮的鬃毛大衣，……最不可思議的是她的眼睛，……眼神慈愛不帶憤怒。」（頁 65）自然透過豪豬慈愛的眼神，與摩斯做了一次特別的心靈交流。

原本摩斯對豪豬並沒什麼好印象，但認識與瞭解讓人對事物會有不一樣的觀感，美醜、高低、喜惡所有的二元對立在自然中都逐漸消失，只剩下純粹的美的情感。森林裡的奇遇讓他發現世上沒有絕對的事。跟著豪豬在森林裡漫遊、覓食，爬上樹幹由上往下看著樹林，讓摩斯略有所悟：「雙手環抱著樹幹，全身貼近大自然的一切，我享受這片刻的寧靜，以森林為家，以大地為床，我如同受邀到森林裡的客人。」（頁 67）於是摩斯有了自己的故事，他也願意成爲一個樂意與客人分享食物的主人。在這個世界上我們有時是主人，有時是客人，可是在自然的環境下，我們永遠是客人，而自然也從不吝惜與我們分享她的一切。

第二節 歷經文明與自然的衝突

人和自然的關係雖然有正面的平等對待、友善互愛，但也常常呈現對立與衝突，所以在少年生態小說中也無法避免必須將人與自然的衝突納入探討的範圍。張子樟在《青春記憶的書寫》一書中曾說到：「一般少年小說中描繪的人與自然的衝突是指主角在荒原、極地中求生，常出現於大難不死的故事，主要敘述主角與自然力量的抗爭。」³⁹上述《藍色海豚島》、《狼王的女兒》等皆屬此類。

但隨著自然環境的惡劣，人與自然衝突已超出個人的範圍，而是整個人類科技文明生活與自然的衝突，少年生態小說所表現的生態議題也因之由個人與自然力量的抗爭逐漸發展成爲「文明與自然」的衝突。

人類歷經幾百萬年的演化，一直在努力尋求更好的生存方式，這種利己行爲本是種族存續不可或缺的動力，在自然界的其他物種亦可看到相似行爲，但是根據卡爾·齊默（Carl Zimmer）的說法：「近五萬年來，人類的文明顯然是未來人類本身及其他生物在地球上演化的一個越來越重要的因素。」⁴⁰原始人類從五百萬年前與其他類人猿分家之後，開始發展出使用工具的能力。一直到十萬年前現代人類出現，地球生物多樣性同時到達有史以來最高點。可是從此之後，物種演化速率降低，在五萬年前，由於人類的遷徙、捕獵，造成有史以來第一次因人類而產生的物種大滅絕。⁴¹隨著工具不斷改良，人類生活形態不斷改變，物種滅絕的速度也隨之加快：「我們的農業改變了周遭生物的演化，我們的醫療更庇護人類免於遭受自然淘汰的天擇，減緩了我們本身的演化。比起以前的文明產物，對演化更具衝擊力的是上個世紀發展出來的智慧產物---電腦。這些文明產物不但已經成爲與文明人共生並共同演化的東西，而且也越來越顯現出一些生命的特質。演化史告訴我們當密切的共生一旦大規模的發生，幾乎是無法加以拆散。」⁴²意即，

³⁹ 張子樟著，《青春記憶的書寫》（台北市：幼獅，2000年），頁31。

⁴⁰ 卡爾·齊默（Carl Zimmer）著，唐嘉慧譯，《演化：一個觀念的勝利》（*Evolution: the Triumph of An Idea*）（台北市：時報文化，2004），推薦序頁5。

⁴¹ 同上註，頁172，264。

⁴² 同上註，推薦序頁5。

人類的文明在未來無可避免的必定與科技共同生活，共同演化。但人類的文明在演化史上早已造成了對自然環境極大的破壞，對行之已久的原始自然法則，掀起實質與觀念上的嚴重挑戰與衝突，若再加上電腦這類非自然產物竟加入生物圈，與人類共同演化，這樣的共生會帶來什麼樣結果？人類面對自然的態度又將如何轉變？——自然與人的關係勢必走上更難捉摸的境地。

人類的文明與自然的衝突是目前人類不得不重視的嚴重議題。青少年未來要面對的就是這樣的世界，在少年小說中出現此種議題，有其時代性與必要性。

一、野地與物種的消失

人們看準了動物皮毛的經濟價值，濫捕野生動物；爲了有更大的居住空間，更廣的農田可供種植，全球的棲地加速遭到破壞。從《大草原的奇蹟》中可以看到人們爲了追求更高的物質生活及工商文明，在這片美麗的大草原上所上演的掠奪場面。

《大草原的奇蹟》故事背景發生在十九世紀中期（1850—1870），當時的美國仍是原始荒野居多，大量的人們攜家帶眷，到處尋找適合開墾及居住的地方。麥唐諾夫婦即是從加拿大到美國墾荒眾多人中的一對。大草原是他們選定開墾的土地，並在此建立家園。相較於白人的拓荒墾地，世代居住於此的印地安原住民——克里族人仍維持逐水草而居的游獵生活。隨著農業及文明不斷的入侵這片大草原，克里族人也隨著日漸稀少的水牛慢慢消逝：

這裡是印地安人的土地，至少在麥唐諾一家人來此之初都還算是。克里族人四處為家，卻也曾經在這片大草原上居住過。印地安人居無定所經常流浪，卻也曾在這裡的河流旁釣魚，在這片平原上獵捕過水牛。也曾在沼澤濕地捕獲過大量的野鴨和鵝，還設下陷阱捕捉狐狸、鼬、海狸、水獺、獾、貂和其他毛皮動物，好與白人經營的哈得遜灣公司進行交易。幾年下來印地安人逐漸地消失，他們被迫向西遷徙，一大群身上長滿粗

毛的水牛也隨之數量驟減，連原本靠著捕獵水牛維生的印地安人也消失殆盡。（頁 18）

這段文字不僅說明了大量農地取代原始荒野，同時也透露出部分印地安人因著文明社會的需求，違反了祖先一貫遵循的自然法則，大量捕獵以尋求利益的情況。

文中主要的反面人物「伯頓」是個典型的資本主義掠奪者，他代表資本主義下一切以人類為中心而生活的人，認為自然界中的一切都是可為其所用的有價資源。伯頓「說話時從不從不正視對方的眼睛」，對待印第安人手段殘忍，任意侵入他人土地設置陷阱，只為了捕獵動物皮毛獲利。雖然早期人類亦獵取動物皮毛，不過那是為了保暖；可是像伯頓一樣的捕獸人，為了金錢大量捕殺動物，已破壞了自然生態的規律。和伯頓相較之下，班的父親對自然似乎比較友善，但也脫離不了人類的自我中心思考型態（希望伯頓多設一些陷阱，以免馬兒誤踩進獾的洞，造成馬匹的損失。）他們和班以自然為主體、完全融入自然的生活形態，形成鮮明的對比。

作者安排對人類有養育之恩的母獾，最後卻被人類所獵殺作為本篇故事的結局，其實是作者對文明世界哀淒沈痛的控訴。

在《楓木丘的奇蹟》中也談到了狩獵所帶來的自然與人的衝突。喬和瑪莉這對兄妹來到楓木丘之後，果然愛上了這個全都是戶外之處。喬一天到晚在楓木丘各處進行探險，一發現有什麼有趣的事物，便會叫瑪莉一起去瞧瞧。有一天他們發現了美麗的紅狐狸：

一隻紅狐狸就站在其中一座突起的小圓丘上，後面拖著一條濃密的大尾巴，……太陽下山了，萬物蒙上一層怪異的亮光，所以那隻狐狸似乎全身都發亮。……昏暗中有五隻狐狸在玩。他們像小狗一樣滾來滾去，相互追逐。他們還發出小小的咆哮聲，假裝在打架。牠們全身都是紅色

的，只有尖尖的鼻子和耳朵是黑色的，每一隻長長的紅尾巴末端都是白色的。（頁 89-90）

兩個孩子看得如癡如醉，爲了狐狸純粹的美而感動。可是大人一聽到狐狸的消息，馬上想到牠們是如何吃了人們養的雞；牠們的美麗皮毛有著多少獎金。一心想獵捕紅狐的想法，教兩個孩子又怕又驚。掙扎了一個晚上，喬和瑪莉爲了保護那窩紅狐，半夜裡偷偷的用火把狐狸趕離牠們住的窩巢。

面對自然的各式存在，人們該保持自然感動人心的美，還是維護人的利益而狩獵？在這段自然與人的衝突中，作者輕輕的讓自然僥倖逃過一劫。但在整個以人爲本的思維下，自然又能躲過多少劫難？《紅色羊齒草的故鄉》⁴³也表現了類似的衝突，它是一本描寫人狗之間深情相當好的一本小說，可是它卻不是一本好的生態小說，故事中爲了凸顯狗兒的忠心，浣熊必須得死，無論牠們如何聰明。故事的精神在塑造美國式的少年拓荒英雄，而非體現自然與人互動的美好關係。這種二元對立的思考方式，就像伯頓、就像希望獵狐得賞的大人，教自然永遠屈居下風。

二、運用科技改變自然物種

前文曾提及人類試圖運用科技文明，將生命演化的權力，由自然手中攬下。其原因不外如下：一是相信人定勝天，對科技改變自然生態有著走火入魔般的狂熱；再是沽名釣譽、急功好利，爲了金錢不擇手段。這些所謂的進步科技對人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爲了讓牛羊雞隻生長快速，便餵牠們生長賀爾蒙；爲了讓運動員跑得更快、跳得更高，運動員遂服食禁藥。自從人類發現基因的存在後，基因工程便如火如荼的發展：黃豆的基因可以和蜘蛛的基因結合……，複製羊桃莉出現之後，複製人是否也會跟著出現？赫胥黎（Aldous Leonard Huxley）在他所著

⁴³ 威爾森·羅斯（Wilson Rawls）著，陳芝萍譯，《紅色羊齒草的故鄉》（*Where the Red Fern Grows*）（臺北市：英文漢聲，1989）。

的科幻小說《美麗新世界》（*Brave new world*）的序文中說道，《美麗新世界》這本小說的主題「不是科學進步的本身，而是科學進步對人的影響。」⁴⁴早在 1932 年賀胥黎的《美麗新世界》就已預告複製人來臨的世界，文中人類利用巴夫洛夫制約反應理論及藥物注射等方法，製造出各種階層的人種，並企圖讓每個階層的人擁有相同的思想，避免過多的情感，以期創造一個穩定和諧的「美麗新世界」。科學的確進步到令人匪夷所思的地步，但這是人類幸福的象徵，還是人類走向滅亡的開始？改造自然所引發的不確定性和偶發性，在很多生態電影及小說中一再被提出（如：魔鬼複製人、侏羅紀公園、秘密客），少年生態小說作家對科技改造自然物種也有著很深的憂慮，尤其是對人體的改造，由別利亞耶夫所著的《飛天人》及南茜·法墨的《蠍子之家》可見一斑。

《飛天人》敘述英國男孩阿里埃從小被不肖律師送進達拉特一所以神秘教義及靈異現象招攬信徒的學校，這個學校利用催眠及藥物嚴格控制學生的一舉一動，但阿里埃不願被控制及利用，不斷努力尋回自由並再度感受人間溫情的過程。故事內容同時也對偽善的宗教及英國殖民印度有著深刻的諷刺與批判。故事中瘋狂的生物物理學家海德和野心勃勃的資本家伯登，爲了錢，以宗教爲幌子，在印度達拉特進行種種的人體實驗，藉此斂財。阿里埃就是被實驗的活體之一。海德利用人造放射性元素結合電流、布朗運動等原理，製造出一種神奇藥水，強迫阿里埃喝下，果然實驗成功，阿里埃成了飛天人。科學雖然進步，但人性卻似乎並未跟著進化，一群貪婪之徒所製造出的「科學產品」，引發出更多負面人性的產出。有的是盲目的迷信與崇拜：「整座小城的氣氛都因教堂的『奇蹟』（阿里埃能飛天）而沸騰起來。……有人從屋頂上跳下來，有人試著在水面行走，這些人不是摔得斷手斷腳，就是陷在泥潭裡大聲求救……」（頁 188）；爲了金錢，有的要他死，有的要他活：

⁴⁴ 賀胥黎（Aldous Leonard Huxley）著，孟祥森譯，《美麗新世界》（*Brave New World*），（台北市：桂冠，1994），頁 13。

塔瑞（阿里埃姊姊的律師）心懷鬼胎，他巴不得奧勒（阿里埃的本名）死掉，再把那筆令人垂涎的遺產轉到潘（阿里埃的姊姊）的名下。潘缺乏生活經驗，凡事都會聽他的建議，他就可以神不知、鬼不覺地把錢攢進自己的腰包。（頁 104）

伯登則希望奧勒——阿里埃——還活著，而且精神還重度失常。這麼一來，自己和赫茲朗就可以隨意掌弄奧勒的龐大財產。（頁 104）

有的想把他當為收藏品、寵物（頁 131），有的把他當做馬戲團表演工具（頁 208），即便自己的親姊姊也把阿里埃視為怪物，認為他的飛天行為辱沒了家族的名聲。在這些人的眼中，阿里埃身為一個自然人的本質不見了，他成了一個貨物、一件商品。瘋狂的科學家和資本主義掠奪者忽略了「人」也是自然生態中的一份子，任何人都應給予平等的對待及尊重，無性別、無階級之分，而不是可供剝削的另一項自然資源。《飛天人》的故事對這群偽善者充滿諷刺性的控訴，令讀者不得不深思「人」的存在價值。

《蠍子之家》是另一個利用基因工程製造「複製人」，並將其視為非人範疇，為可供剝削的自然資源的故事。

複製人的出現主要是為了提供「本尊」的器官移植需求，就像書中七歲的小男孩馬特是一百四十歲老人阿爾帕特隆的複製人。小男孩從母牛身上「收割」下來後，腳下即被烙印「阿拉克蘭家族的財產」這幾個數字，沒有父親，沒有母親，從小就是個物品，長大到一定程度就注定成為「碎片」。但較其他複製人幸運的是，小男孩出生後並未被消除智慧。其他的複製人一出生就被消除智慧，植入晶片，從此聽從指令工作，直到死亡。

複製人的出現所引發的衝突，一是「對人類傳統倫理的衝擊」，一是「對死

神的挑戰」。⁴⁵女子因卵子受精而懷孕產子本是自然界奉行不變的法則，孩子生下之後，有爸爸、媽媽是天經地義的事。但是複製人的出現，卻不知該如何定義他在血緣團體中的位置？據說目前複製人正在全球許多地方秘密進行，義大利的安提諾利宣稱已有複製人在 2003 年在杜邦出現，⁴⁶這個複製人是以代理孕母的方式產出，而本書的複製人是以母牛做代理孕母，不管複製人是以何種型態產出，面對這樣的人倫糾葛、資本家的權利運作，「人」的位置顯得何其尷尬難堪。《蠍子之家》即是站在複製人的角度，表現這個「非自然產物」的痛苦與矛盾。

楊銘塗在其〈征服自然／人定勝天的迷思／失〉一文中評論〈魔鬼複製人〉一片時，談到關於複製人與死亡的問題：

「死亡」是自然律和互相讓位使生命得以代代相傳永續不墮的基礎，……人間若要祥和存活，複製人和其基因工程符碼及機構就得消失。這是本片傳達出來的一個很重要的生態訊息。……「死亡」是生態永續的大環節，……是轉向自然界的新生。⁴⁷

死亡既是生態得以永續的關鍵，人類自不應爲了延續自己的生命，而荼毒其他生命。《蠍子之家》中的阿爾帕特隆爲了永續自己的生命，卻破壞了幾千億年來自然界生物互動的生成法則，違反自然的結果，終免不了步上死亡一途。整本書中作者對複製人充滿深深的同情，並試圖還給複製人身爲「人」應有的定位。

三、在現代和傳統中掙扎

原住民幾千年來以狩獵和採集爲主的傳統文化，使得他們與自然生活十分貼近。但工業文明帶來的快速進步，卻使得每一代的新少年都必須擁有更多的現代

⁴⁵ 參考張子樟著，〈複製人的悲歌〉，南茜·法墨（Nancy Farmer）著，劉喬譯，《蠍子之家》，（*The House of the Scorpion*）（台北市：台灣東方，2003）。

⁴⁶ 見《聯合晚報》，中華民國 2002 年 4 月 6 日。

⁴⁷ 楊銘塗著，林耀福主編，〈征服自然／人定勝天的迷思／失〉，《生態人文主義--邁向一個人與自然共生共榮的社會》（台北市：書林，2002），頁 139。

資訊及技術，才得以擁有所謂的競爭力。這樣的浪潮不斷衝擊全世界各地的原住民族，這些孩子夾雜在現代文明和傳統文化之中，有著很多的不解和掙扎。以現在的台灣為例，原住民被要求一定得會說母語，跳傳統舞蹈，以鞏固部落文化；但是部落裡充斥的卻是失去土地，沒有狩獵場，不能適應現代社會的大人，每天以酒度日，醉醺醺躺在路邊。新一代的原住民少年面臨傳統與文明衝突的困境，其實也是人與自然衝突下的結果。隨著文明的腳步，原住民族生活的土地就像野生動物的棲地一樣，被資本家不斷侵略破壞，在新的生活模式還沒建立之時，舊的生活模式已被摧毀殆盡，讓新一代的原住民不知何去何從？

《狼王的女兒》米雅絲即是生活在這樣衝突中的典型代表。米雅絲是愛斯基摩人，從小因為父親的帶領，米雅絲熱愛自己民族的生活方式。但隨著父親的離去，米雅絲被迫嫁給一個白癡小孩，生活十分不如意，同時她又認識了來自舊金山的艾美，艾美是米雅絲通往白人世界的窗口，她開啓了米雅絲對白人世界的嚮往：

那晚，米雅絲打開背包，取出艾美的信。這封信已經有點破損了——
.....等妳來到舊金山，我們一起去給妳買夏天的衣服。妳說妳喜歡卷髮，我會帶妳去把頭髮燙得捲捲的。然後我們一起搭電車去電影院，坐在天鵝絨椅子上看電影。

媽說妳可以住靠近花園那間粉紅色的房間，從那裡可以看到海灣和金門大橋。.....

「電影院.....金門大橋.....」她輕聲呢喃著。這一夜，她把臉頰貼在信紙上睡著了。（頁 82）

因著這樣的嚮往，於是她逃離夫家，開始了凍原的一段旅程。可是荒原的生活讓米雅絲在觀念及想法上有所轉化及領悟，她對老愛斯基摩人的智慧開始佩服不已：「老愛斯基摩人都是科學家，他們利用動物、植物和天氣，把天寒地凍的北極變成家，這種本領和登陸月球一樣不可思議。.....他們真是聰明，懂得設法

讓自己適應大自然，而不是去適應那些人工機器。」（頁 127）；凍原的經歷也讓米雅絲瞭解到，原來眼前的這片土地才是世界最美的地方：

有天晚上，她正在找一個歇腳的地方時，突然覺得好寂寞。為了讓自己高興一點，她開始想像舊金山那棟白色的房子和那座小山。當想像變得越來越真實、越來越美麗，幾乎觸手可及時，卻突然消失了——因為她發現眼前的景象比她的想像還要美。她靜靜凝視著。凍原閃耀燦爛的金光，綠色的天空飄過檸檬黃的雲彩，地面有紫色和藍色的陰影，風吹動蘆葦，根根如銀絲一般。

「噢！」米雅絲忍不住驚嘆，對這片錦繡大地充滿了敬畏。

米雅絲對土地的情感讓她再度面臨抉擇，該回歸愛斯基摩人的生活，成爲一個道道地地的愛斯基摩人，還是走向文明世界，像艾美一般過日子：

「大鷗！」她沒想到自己已經離海岸這麼近了。她……看見牠停在一個汽油桶上面。沒錯，是汽油桶，美國文明的標誌。要是一個月前她看到這種東西不知道會有多高興，但現在她的心情卻有點搖擺不定了。……她已經擁有她愛斯基摩祖先的整個世界，……她知道天上的星星和月亮如何運行，懂得地面上的生物如何生生滅滅。她生活在其中，和它們共存。甚至連白雪也是她身體的一部份。（頁 137）

狼群適時的給予米雅絲食物上的支援，當大灰熊襲擊米雅絲時，幫忙趕走大灰熊，不斷的保護米雅絲。被米雅絲視爲恩人的狼群，卻面臨被米雅絲同類——美國人獵殺的命運，這對米雅絲造成更大的衝擊與緊張：她嚮往的美國爲了金錢竟然要屠殺一路照顧她的養父——狼王阿瑪洛魁及牠的族群，這衝擊不僅震撼到米雅絲而已，讀者同時也面臨某種難堪：我們是不是造成原住民窘境の迫害者之

一呢？同樣的困境使得書裡書外的人被迫一同思索。

雖然文章末尾，米雅絲的話只用愛斯基摩語寫出，不說英語，表現出對現代文明的徹底厭惡與棄絕，但畢竟時勢比人強，狼的時代已經結束，米雅絲的夢想只能留在過去，茱莉還是得想辦法活下去。作者在此似乎對原住民族的前途及大自然的未來感到憂傷：

海豹已經很少了

鯨魚幾乎絕跡了

動物的靈魂隨風而逝

再也難以追回……

……

狼的時代已經結束

屬於愛斯基摩人的時代

也已經結束了……（頁 182-3）

四、漠視人與自然的關係

因為政治因素或經濟因素，以人爲中心思考的政治家爲了統御方便，資本家或殖民者爲了霸佔土地，常粗暴對待原住民，隨意遷徙原住民的居住地，強迫這群與自然緊密生活的人們離開自己生於斯、長於斯的美麗山林，造成原住民精神及肉體皆無所依，幾千年來符合自然生活的節奏及特有的山林文化，均在漠視人與自然關係的掠奪者手上，強行割斷、撕裂，教這群人如離了水的魚，只能苟延殘喘或乾巴巴的死去。台灣在遭日本殖民時期，太魯閣族人即因日本殖民者以管理方便爲由，被強行遷出太魯閣，落腳在今花蓮富世及西林；後又因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太魯閣變成國有地，所有的太魯閣原住民失去了祖先的家園與獵場。⁴⁸

⁴⁸ 有關國家公園與原住民的衝突，可參考謝繼昌著，〈文化、生態與發展：人類學的探討〉一文，〈生態人文主義--邁向一個人與自然共生共榮的社會〉（台北市：書林，2002），頁 175。

印第安原住民也遭遇相同的命運，《在山裡等我》即是對殖民者粗暴對待原住民，隨意遷徙原住民的居住地，漠視人與自然、人與土地關係的強烈控訴。

《在山裡等我》故事描寫在十九世紀中期的印第安人爲了捍衛土地與白人進行抗爭的過程。雖然小說內容並沒有直接說明土地、荒野與人的關係，但是愈來愈多生態學者認爲「生態批評的文本研究不僅要關注『荒野』，也要關注那些留下人類建設的印迹，和受到人類破壞的環境，還要從『非自然』的社會文化環境中，發現自然與文化的交叉與互動。」⁴⁹這本小說以印第安人的血淚訴說他們對自身土地的文化情感及所遭受的不公平待遇，正合乎上述生態批評學家所說自然和社會文化的關係。書中的阿帕契人原本生活在美國西南德拉貢山，他們在山谷中耕種、收成穀物，崇尚靈魂自由與山林生活。後來西班牙人來了，雖然他們熱忱以待，卻被當成俘虜，好不容易逃離西班牙人的控制，美國人和墨西哥人又來了，這次的殖民者態度更加強悍，硬是強迫他們遷離自己生長的土地。美國人一方面忙著創造民主自由的國度，另一方面卻以高壓的方式對待印第安原住民：「和美國人締約時，阿帕契人發現自己不是法律理所規定的人民，無法成為公民，也不能擁有土地。他們就像動物一樣，無法請求將部落設於所喜愛的山谷。他們被遷往沙漠，那裡無法耕作，採不到威廉斯仙人球莖或松樹果實；也無法自絲蘭中磨出細粉。所配給的食物只限定於餓死邊緣，這使的他們體弱多病，面臨垂死掙扎。」（《在山裡等我》，頁17）即使他們向美國執政者高喊著：「老人快死了！嬰兒也快死了！我們應該生活在山裡的，不是沙漠。讓我們回到山谷，栽種自己的食物。你們就到那裡監控我們吧！」（頁12）當權者仍是無動於衷，繼續遷徙與殺戮的行爲。於是阿帕契英雄傑洛尼莫出現了，他領導族人追求自由，想盡辦法回到山裡。這段回鄉之路，過程之慘烈，令人髮指，然而歷經二十五年的抗爭，終歸失敗。像這類漠視人與自然的關係，強行割斷人與自然之母臍帶的作法，除了讓人失去物質生活的所需之外，更讓人的精神失去方向感與存在感，文化因此喪

⁴⁹ 劉蓓著，〈簡論生態批評文本視域的擴展〉，《文藝研究》第一期（山東：師範大學，2004），頁154。

失，肉體也可能隨之快速死亡。即使到現在，這類的漠視仍然存在，人因交通、經濟的快速變動，常常身處異鄉，和腳下的土地缺乏情感聯繫而不自覺。漸漸的，人與人的疏離感與對立行爲也相對增加。⁵⁰很顯然的，《在山裡等我》試圖運用深刻而強烈的方式，強迫人們正視人與自然、人與土地的關係。



⁵⁰ 此處參考劉蓓〈簡論生態批評文本視域的擴展〉文中所述，新的研究認為，小說中的人物，「常因身處異鄉而出現家園感、地方感的缺失，與這種缺失相伴，他們經驗著社會中的誤解、對立與疏離。批評家認為，這兩種經驗之間有著重要的關係，因為自然環境總是在個人和集體的的心理與個性塑造中發揮作用。」（頁 154）

第三節 人與自然情感及能量交流方式

要能與自然做情感的交流或能量的交換，人們必須先放棄以人為主的思考，才能進入自然的世界。下文所列的幾種方式，都是從這個角度進入，探討人與自然的互動關係。

一、遊戲

在《少年小樹之歌》中的〈狐狸與獵犬〉篇中，爺爺養獵犬純粹是爲了好玩。「他從不用狗兒來獵取動物，他根本不需要如此。他要比任何一隻獵狗更清楚動物們飲水和覓食的地方，牠們的習性和出沒的地點。爺爺甚至還知道每一種動物的性格，還有他們腦袋裡在想什麼。」（頁 46）不需要獵犬的幫忙，爺爺也能在野生動物群中出入而無不自得。但是爺爺秉持印第安人與自然相處的理念，從不爲了好玩而殺生。所以爺爺雖然常常讓狗兒追著紅狐跑，卻從沒殺過一隻狐狸。爺爺與狐狸史利克已認識五年，他們之間呈現的不是獵人與獵物的關係，在每次追逐的過程中，倒像是朋友之間互相在體力和智慧上較勁，這是一種遊戲，而不是狩獵：

他（爺爺）獵狐的原因只是爲了獵犬—為了傾聽牠們追捕狐狸的聲響。

當狐狸一跑回牠的巢裡，爺爺便會喚回他的獵犬。

當史利克被追得厭煩時，牠會故意跑得老遠，並且留在小木屋附近，試圖引誘爺爺和獵犬們來追捕牠。……這個時候，要是爺爺心情不好或是對追捕不太興趣，爺爺就會放史利克一馬。……如果爺爺玩性大發，他會毫不氣餒的追得史利克滿山遍野狂奔。

在整個遊戲的過程中，人與自然界的動物達成了某種默契與情感互動，十分溫馨有趣。

二、模仿

要讓動物願意親近人，最快的方式是變成那種動物，也就是模仿該動物的叫聲或各類生態行爲。《大草原的奇蹟》裡的班就是靠著這項本領，獲取動物們的信任，甚至因此存活下來。以班和母獾第一次相遇爲例，班唯妙唯肖的模仿，顯然很快的就贏得母獾的信任：

時間一分一秒過去，他們不動聲色的互相注視。突然母獾喉頭發出一陣咕嚕。因為距離很近，班也就努力的跟著學了起來，班學得唯妙唯肖，和母獾發出相同的聲音。母獾眨了眨眼，目光不再如先前般銳利，母獾不再齜牙咧嘴，卻發出吱吱聲。班同樣跟著模仿起來。（頁 73）

最後，雙方不只不再對立，班還成功的將手上的小老鼠遞給母獾食用。因爲班全然投入式的模仿，教眼前的龐然大物聞不到攻擊的味道，遂放下戒心，願意與人類互動。

原住民的生活是如此貼近大自然，以致於他只要一想像某種自然界的存在，就可以馬上進入那個存在的狀態。《看見水鄉的男孩》中的灰火和核桃藉著想像自己是某種自然界的存在，來感覺、瞭解自然界的一切存在，他們的情感乃「出自本能，無須思考」。人類因太多的思考，反而帶來恐懼。

《狼王的女兒》從觀察狼王及狼群，找出對狼群表示親善友好的聲音和動作。這些都是經由模仿動作而進入與動物的可溝通狀態。

三、舞蹈

在《遇見靈熊》中，少年柯爾被印第安特林基特族人艾德溫教導，只要看見什麼動物，就得跳什麼舞。而且在跳過舞後，必須敘述在跳舞時，自己是什麼感覺，從中學到了什麼？艾德溫認爲：

我們四周的一切都有力量，像鯨、熊、狼以及老鷹等動物。太陽、月亮、四季也有力量。我們心中的快樂和憤怒也是力量。我們能夠感受到所有這些力量，跟隨它們起舞。它們可以教會我們許多東西。今天我們看見鯨，所以今晚跳鯨舞。我們每一個人都要敘述我們從觀賞鯨中學到什麼？

（頁 203）

剛開始柯爾並不知道如何跳鯨舞，但在艾德溫的引導下，柯爾想像自己是一頭迴游幾千公里的鯨魚，開始跳起舞來，果真從舞蹈中他感受到自己內心的孤寂：「鯨遷徙迴游，可是沒有家。……我覺得自己好像鯨。」（頁 204）漸漸地，柯爾習慣了跳舞這件事，在每一次的舞蹈過程中，都能有所領悟。如：從狼舞中悟得「彼此依賴時狼群是強大的，一隻離群的狼便失去其他狼的保護，開始變得虛弱，也不能一起分享食物。……人需要其他人的幫助，就像狼群一樣。」（頁 217）；從鷹舞中習得「強壯、自傲，以不同方式遠遠的看著生命中的事物。」（頁 241）每一次的舞蹈，都是「心和靈魂的對話」。

印第安原住民相信萬物有靈，每一種生物及非生物都存在著力量，他們只要看見什麼動物就模仿那種動物的姿態跳舞，從舞蹈中習得那種動物的力量。這樣的舞蹈方式教人學習進入動物的觀點看世界，人處在這樣的境界中，就能體會其他物種的感受，一旦能體會其他物種的感受，傷害他人的意念便不復存在。人們也在體會、感受其他物種的過程中，轉化自身的觀念及情感，進而達到自我療癒的目的，這也是前面所述「環行正義」的核心價值。

四、狩獵或採集

此處所談的狩獵或採集，是指合乎生態思維的互動方式。原住民族狩獵與資本主義掠奪者不同，「原住民的生活環境就是樹林，在狩獵過程中他們學習與自然相處之道，知道如何配合自然脈動只取所需，不大量擷取自然資源，他們比我們更懂得敬畏自然，這是一種深具內涵與智慧的文化。」（《西雅圖酋長的智慧》，

賴麗娟序文，頁 16) 麥可·杜瑞斯 (Michael Dorris) 《看見水鄉的男孩》裡有個狩獵專家，叫做「耐磨」，聽聽看她怎麼教一個運氣很差的獵人打獵，就知道印第安原住民如何對待他的獵物：「我 (書中的男主角核桃) 一直注意聽她解說怎麼追蹤動物的足跡、依照動物的思考模式思考，還得多次向動物道歉說不得不取牠的性命。」 (頁 46) 正是這種離開人類中心思考並懷著感恩之心的狩獵方式，使原住民幾千年來一直與自然維持和諧共生的關係。

《外公是棵櫻桃樹》中因為小男孩想摘櫻桃，外公教小男孩爬櫻桃樹的方法也是忘記自己，進入其他物種的存在。外公對著小男孩說：「你要把自己想成一隻小鳥，或者一隻貓咪，對自己說，樹是你的好朋友，是你的家。讓自己舒服點、高興點，把鞋子脫了，不要害怕，慢慢移動。菲麗絲 (櫻桃樹名) 會抓著你的。」 (頁 52) 在大部分的生態作品或表現人與自然關係的作品中，生態作家一再地試圖說明：所有自然界的存在其實都是有情、有靈的存在。所以只要人願意主動了解自然、善待自然，自然也會給予對等的回饋，顯然《外公是棵櫻桃樹》的作者安琪拉·那涅第 (Angela Nanetti) 也有著相同的看法。

《少年小樹之歌》中有一段奶奶帶著小樹在春天的山裡採集植物的描述：

三月下旬，也就是差不多在印第安紫羅蘭開花以後，我們都會一起上山採集。……黃色的蒲公英沿著山谷下方盛開了，我們把它採回來做生菜沙拉。尤其是把它和火地草、商陸及蕁麻拌在一起，滋味更是棒。蕁麻是最好吃的生菜，但是它上頭長著細小的絨毛，當你跑到蕁麻叢裡摘它時，全身都會被刺得難受極了。……爺爺說，他從沒注意到生活中還有像採集一樣美好的事。……

火地草開著紫色的花，花朵很大。它的梗子很長，削了皮以後可以生吃。……山葵一簇一簇的開在山坡上，遠遠望過去像一片黃色的毯子一般。……把它的種子磨成粉，就是餐桌上放著的芥末醬。

野生植物的味道常起來要比田裡種的濃烈太多了。(頁 154-5)

原本只爲了謀生而做的採集動作，因爲看到了顏色、嚐到了味道，讓人和植物之間有了美好的互動，人類開始懂得欣賞植物的美，甚至對孕育植物的大地之母充滿感動與想像：

隨著大地之母夢歐拉的體溫變化，不同的種子在不同的溫度下孕育而生。當夢歐拉的體溫開始轉暖，只有最細小的花感覺得到。但是當它的體溫愈來愈高，比較大的花朵也開始綻放，生命的汁液在樹幹裡流動，樹木們膨脹的就像是待產的婦人，直到嫩芽在枝頭前端萌發為止。（頁156）

這類原始型態的狩獵和採集行爲，與大量的撲殺動物和大面積的種植農作物，在生態意義上有著顯著的不同。前者與自然的互動關係平和而美好，人類將自然視爲一生命有機體，對自然只取所需且心懷感恩；後者將自然視爲可用資源，以利視之。生態小說中希望彰顯的是人與自然的美好互動，生態的永續發展，從「耐磨」、櫻桃外公的嘴裡，小樹的生活中，我們可以很明顯看到生態作家們的意圖。

五、傾聽

麥可·杜瑞斯《看見水鄉的男孩》裡的「核桃」是個印地安男孩，雖然天生弱視，但他用另一種方式與自然和人溝通——用耳朵「看見」：看見現在、過去、甚至未來，他以「心靈之眼」觀看世界。他用耳朵「看見」灰火以一陣輕煙似的、無聲無息的腳步走近，讓他因此獲得成年名——「望穿樹林」；他也用耳朵「看見」他的好朋友「三次機會」的姊姊那枝「不甘願」的骨針，而且看見的方式十分特別。他必須知道針頭的「個性」，印第安人相信萬物有靈，唯有瞭解那是一根「快樂的針？固執的針？還是一根很卑劣的針？」（頁26）摸清楚了針的個性，才能真實看見物體的所在。每天早上，核桃都是以傾聽作爲一天的開始，傾聽大

自然敘說她的故事：

大自然述說自己無聲的故事，對我來說，它所用的言語遠比陌生人所說的還要熟悉。在大自然的記憶深處，我聽見遠久踏過的腳步聲、季節變換經過的聲音，植物突破大地奮力向上生長的聲音。我感覺被擠壓的大地像漂浮在淨水上的小舟，又像在飛行途中停頓在小樹枝上靜止的蝴蝶。我感覺到冬天的嚴寒趕走夏天，有如池水結上第一層薄冰。（頁 102）

麥可·杜瑞斯為什麼要安排一個近乎瞎眼的人當主人翁呢？這就像《遇見靈熊》中的柯爾一樣，只有去除外在早已固著的思想，真實的心靈才得以呈現。麥可讓核桃看不見外在固體成型的世界，內在流動的心靈世界遂得以和外界接軌。生態作家認為只有先放棄心中的成見，以「心靈之眼」觀看世界，才能看見自然的真善美，自然與人才能真正的融合。

太過看重自己或輕忽自己的存在都會使人與自然剝離，《看見水鄉的男孩》試著以「傾聽自然」、「尋找水鄉」的過程討論生命真正存在的意義。小男孩去尋找水鄉旅程，就是追尋自我的歷程。當小男孩核桃與灰火找到水鄉時，也是他們找到生命與自然最圓融、和諧、無他無我的存在時刻，並且使核桃真正成爲一個男人。

《外公是棵櫻桃樹》中的外公教小男孩親近、瞭解自然的方式，同樣也是閉上雙眼，仔細聆聽自然的聲音。藉著專注聆聽的過程，小男孩可以感受到自然裡各種動植物所發出的聲響，分具不同的情感與意義：山雀寶寶的拍翅聲、吱吱聲，代表吃飽的滿足感；小蜜蜂精神飽滿的嗡嗡聲，代表他們剛吸飽了蜜，準備挺著脹脹的肚子回家；櫻桃樹葉輕柔的摩擦聲，是櫻桃樹勻稱的呼吸。（頁 38-9）是外公教小男孩張開了另一雙「心靈之眼」：「當你專注地聽，你會看到很多東西，比張開眼睛看到的還多。」（頁 39）雖然這雙心靈之眼沒有《看見水鄉的男孩》那麼具有深邃的哲學意味，但在看似輕柔的描述中，人與自然相融的喜悅，卻是

一樣飽足的。



第四節 尋求人與自然環境的和諧共存

少年生態小說家爲了尋求人與自然環境的和諧共存，在文章中提出他們認爲合理對待自然環境的方式。

一、親近腳下的每吋土地——生物地區主義（Bioregionism）

從《楓木丘的奇蹟》這本書可以看出人與土地的關係。克里斯是書中的主要靈魂人物，他一直幫助及教導外地來的瑪麗一家人認識楓木丘上所發生的奇蹟。他知道土地上所有花草的名，知道每一個季節是從哪一棵樹、那一朵花的變化開始的，並深深爲其感動。他形容楓樹汁從樹幹流出來的感覺像是「大地的血在移動一樣」（頁 48）。住在楓木丘上超過三十年的克里斯熟悉並熱愛楓木丘的每吋土地。書中另一個在楓木丘也住了二十年的「隱士哈利」引用了梭羅的一段話，爲這樣的生活下了註解：「當那條路和我自己的家門之間，有那麼多事可以研究和探索，我為什麼還要去探索這個世界？」（頁 143）不管是克里斯或哈利，他們都從他們居住的這塊土地找到生命的熱力及樂趣。

只有像克里斯或哈利這樣長期在某塊土地居住的人，才能真正瞭解那塊土地的精神，並從中學習大自然給予的智慧。而所謂的「原住民」，更從所居住的土地中發展出與自然和諧共振、密不可分的生活和文化，如同西雅圖酋長爲土地與自然發出的宣言所言：

在我的人民心中，這土地的每個部分都是神聖的。

每一片山坡、每一個谷地，每一塊平原和每一叢樹林，
都因早已湮滅的歲月所發生過的悲喜事件而成為聖地。

甚至石塊在太陽下呆滯地躺在沈靜的海邊，
也充滿了與人民生活有關的生動回憶。

而你所駐足的塵土，
對我們的腳步回應的愛比你們的多，
因為裡面富含著我們祖先的鮮血，
我們的赤足更能察覺到它深具情感的碰觸。⁵¹

不管是西雅圖酋長溫和卻沈痛的宣言，還是生態作家對土地與人生動而具情感的描寫，都在告訴每個人應該更尊重每塊土地及土地上所長出來的文化。而所謂「生物地區主義」是相對於工業社會以後，大都市興起，人們遷徙頻繁，對於自己居住的地方往往一無所知，遑論對土地孕育出感情所產生的一種思考，「生物地區主義」的倡導者希望喚回人們對土地美好的記憶，甚至對所定居的土地做出善意的回應，「透過工作、音樂、詩歌、故事，在地居民在定居地展現共享的價值觀與智慧」⁵²。海德格曾在 1951 年提出「詩情居住」的生態觀，他也認為「居住為一種人類的存在（being-in），我們必須藉由關懷（care），參與（involve）以及態度（disposition）來瞭解居住的意義。我們身處世界之中，並非像一張椅子擺在房間中，而是像一個人身處一個家庭之中，或愛上某人一般，而關懷、參與與投入就是詩意。惟有藉由詩意，我們才是真正世界的居民」⁵³，少年生態小說即是要喚起人們對腳下土地的熱愛並進行詩情的居住。

二、人與土地不可分割——環境正義

近年來，有關環境正義議題的討論愈來愈多，其中尤其以弱勢團體權益受強勢團體侵犯而引起的衝突為首要。所謂的環境正義（Environmental Justice）是指當今社會中的弱勢族群受到不正義的方式對待，而且是因為人為因素導致環境的改

⁵¹ 西雅圖酋長等著，李毓昭譯，《西雅圖酋長的智慧》（*The Wisdom of Chief Seattle*）（台中市：晨星，2004），頁 43。

⁵² Gary Snyder, *The Real Work: Interviews & Talks 1964-1979* (NY: New Directions, 1980) pp. 138-141.

⁵³ 此處參考黃逸民著，〈海德格與西蘇的生態觀〉，吳錫德主編，《城市鄉土生態文學》（台北市：麥田，2003），頁 35。

變，例如空氣、水源被工業、化學污染，使得這些弱勢民族的生命、健康、種族繁衍受到迫害。⁵⁴

紀駿傑與王俊秀在〈環境正義：原住民與國家公園衝突的分析〉一文中更進一步提到：

除了資本家將有毒廢棄物傾倒於少數民族家園之外，便是因為國家公園和自然保護區的設立而引發的當地居民（許多是少數民族）與同情者之抗爭；包括開發中和已開發的許多國家都付出極大的社會成本來處理這個問題。國家公園和保護區設立的本意雖好，當地居民的基本生存權、活動權和文化權若因此而遭受威脅破壞，不但保護環境的目標會大打折扣，還引發因社會不正義而帶來的後果。……時至今日，已有相當多有關於環境正義的理論性及經驗性研究出現。這些研究不但觸及的地理範圍很廣，他們所著重的議題也各不相同；包括南北不平等關係、全球原住民的遭迫害、跨國企業的擷取全球資源，以及性別不平等種種現象都可以用環境正義的觀點來分析。⁵⁵

這段話說明了少數民族因為政治的欺壓，不是自身居住的土地被有毒物質污染，就是「基本生存權、活動權和文化權」被強行剝奪，強調「環境正義」的生態學者即是要讓人們了解環境破壞和種族迫害所帶來的不良生態影響，並企圖為少數弱勢民族爭取他們回歸自身生長土地的權益。

全球原住民居住地及生存權遭迫害問題，從以前到現在一直存在著：

在二十一世紀初的今天，原住民的生活領域已經比五百年前歐洲白人開始大肆掠奪全球土地與資源之前減少大半了。原住民過去曾佔有全球絕

⁵⁴ 參考陳吉斯(女神的傳承) (*Heritage Goddesses*)，http://mail.tku.edu.tw/kiss7445/KissHomePage/pdf/01_heritage-goddes-01.pdf，2005.01.26)

⁵⁵ 紀駿傑、王俊秀著，〈環境正義：原住民與國家公園衝突的分析〉，<http://wildmic.npust.edu.tw/sasala/環境正義原住民與國家公園衝突的分析.htm>，2006.03.08。

大多數土地，現在則依不同的定義，僅保有地表的百分之十二到十九的土地。……

原住民族群的遭迫害不但是嚴重的人權問題，它也是全人類寶貴文化遺產的消失，以及重要生態知識的從此消失。更有甚者，一旦全球原住民族群被資本主義社會所吞噬，他們長期所捍衛的生物多樣性及提供人類社會文化活力的文化多樣性(cultural diversity)將隨之消失。如此一來，人類社會的生存及文化的延續都將倍受威脅。⁵⁶

站在印第安原住民的觀點思考，印第安原住民認為土地是所有人共有共享的，不應該成為可買賣的商品。印第安酋長西雅圖在面對白人要跟他買土地，希望他離開自己居住的地方時，曾對白人發表了一篇充滿感慨的宣言，對土地與天空可以販賣完全無法理解：

您怎麼能夠買賣穹蒼與土地的溫馨？

多奇怪的想法啊！

假如我們並不擁有空氣的清新與流水的光耀，

您怎能買下它們呢？

——西雅圖酋長宣言⁵⁷

與生態學家和印第安原住民一樣，生態小說作家對少數民族的生存權與土地居住權也同樣發出了正義的呼聲，希望人們重視土地與人的居住關係。在《海狸的記號》中有著和西雅圖酋長宣言一樣感傷的話語：

⁵⁶ 同上註。

⁵⁷ 19世紀，美國拓展領土已達北美洲西北角，當地居住著許多印地安部落。美國政府欲以15萬美元買下位於現今華盛頓州普傑峽灣 (Puget Sound of Washington) 的二百萬英畝土地。當時，索瓜米希族 (Suquamish) 的酋長西雅圖 (Chief Seattle) 答以一篇動人與意味深遠的聲明，闡述了人與土地、萬物密不可分的關係。這篇聲明發生的時間約在1851年。本篇現今被公認是環境保育上極重要的一份聲明。本文節選自：<http://www.spnp.gov.tw/chinese/research/cseattle.html> 2006.2.02

麥特慢慢的說：「這塊地，我爸爸蓋木屋的地方，是屬於你的祖父嗎？」

「一個人怎麼能擁有土地呢？」阿丁反問。

「嗯，現在是我爸爸的，他把它買下來了。」

「我不懂，」阿汀皺著眉：「人怎能擁有地？地就像空氣，是給人住的，是給鹿和海狸住的。鹿擁有土地嗎？」（頁 194）

故事中的少年麥特在與印地安海狸族阿汀相處的過程中，對印第安人所擁有的自然觀及生活態度，幾乎已完全認同，但同時也為印第安人獵場的消失，有著深深的憂慮。這樣的憂慮亦引發了讀者對印第安民族（或其他的原住民族）未來的茫然感。

《在山裡等我》的作者面對印第安原住民受到政治迫害，政府有計劃的消滅原住民族群，將印第安原住民強行遷離幾千年來祖先所居住的山林，並受到諸多不合理的對待，心中忿忿，遂塑造一群為了自由不怕死亡的阿帕契戰士，勇敢挑戰政治的壓迫。這本有如悲壯史詩的少年小說，確能激發人的正義情操，讓所有的人正視土地與人密不可分的關係，也讓人瞭解少數民族的文化是由土地所滋生長養，離了土的原住民如失了根的蘭花，終將枯萎。

三、自然療癒人類，人類守護自然

人類因無知傷害大自然，但也慢慢的開始反省人與自然的關係，進而反過來療癒受傷的自然。《大草原的奇蹟》中母獾喪子，班代替了幼獾的地位，療癒了母獾喪子的痛；《艾莉絲的樹》裡人類開始反過來為受傷的大樹治病，可以只為了一棵樹啟動全社區的人為其尋找安身立命之地。

《外公是棵櫻桃樹》裡的外公是個農夫，從外公的爺爺開始，一直守護著他生長的這塊土地。「菲麗絲」是故事中小男孩托尼諾母親的名字，菲麗絲出生時，外公非常高興小生命的誕生，所以種了這棵與小男孩母親同名的櫻桃樹，陪著媽媽一起成長。但是外公深愛的這片土地，卻因市政施工之故，被強迫徵收，讓外

公如同心上長了一根刺。他對土地的感情及土地上的愛及記憶如此濃烈，導致他連櫻桃樹在風寒來時都令他不捨與擔心。他爲了怕新冒出來的櫻桃樹芽凍傷，竟在櫻桃樹下生火，守了一個晚上，幾至凍僵，最後引發肺炎，住進醫院。（頁 105-6）這個舉動讓托尼諾印象深刻。而他自己也曾感受過櫻桃樹的呼吸聲，親切及友善的接納，櫻桃樹有著他與外公一起有過的甜美記憶。外公過世後，工程人員爲了施工之便，要砍倒櫻桃樹。托尼諾爲了捍衛櫻桃樹，爬到樹上，與工程人員奮戰四個小時，終於成功地保護了這棵櫻桃樹。

保護櫻桃樹的動作是托尼諾對自然的疼惜、對外公愛的回憶，一如外公對樹的疼惜一般。經過這次事件後，托尼諾一家人若有所悟，媽媽不再歇斯底里、緊張兮兮；爸爸也變得能體諒母親對外祖父母的情感；祖父母也從刻板僵硬變得有情有味，全家人的緊張關係全部消除。櫻桃樹緊密的結合了家族的情感，緊密的結合了人與自然的情感。（頁 163-170）在這個過程中，人類保護自然，自然療癒人類，人與自然呈現了本就密不可分的狀態。

《狒狒王》的內容表面寫的是主角——非洲原住民莫蘭加魯從狒狒群的生活領悟生命的意義，並花了相當大的篇幅描寫各種野生動物的生活習性。但寫動物的目的其實是在反襯人的位置，將動物擬人的意味濃厚。不過這本書從動物及自然的角度的反思人類的存在價值，正是現今人類應共同思考的議題。

莫蘭加魯是一個邊緣人，既不屬於馬賽族，也不屬於乞庫由族，缺乏歸屬感的日子，令他十分難受。心中強烈的疏離感讓他渴望進入人群，但在自私又詭詐的毛羅無情擺弄之下，莫蘭加魯被放逐於人群之外，再度品嚐孤獨。草原中的離奇遭遇，讓邊緣的生命進入邊緣的地帶，他進入了狒狒的生活圈，用完全不同於人的角度重新思索他的生命。

雖然陰錯陽差當上了狒狒的首領，但莫蘭加魯事實上只是狒狒群鬥爭過程中所拱出來的「傀儡」，「灰臉」才是這群狒狒真正的首領，從牠身上，莫蘭加魯感受到身爲一個領袖的所有正面特質。「灰臉」最後甚至爲了被黑豹侵襲的小狒狒而喪生，盡了一個狒狒王該盡的責任。一直在狒狒群的庇蔭下苟延殘喘活著的

莫蘭加魯，至此開始思考他能為這群狒狒做什麼？身為一個身體殘廢的人，黑豹、狒狒比起他這個「人」來都強壯百倍，他能怎麼做？人的存在價值在此被迫思考與凸顯：「莫蘭加魯，動動腦筋，好好想一想。一定有別的辦法。你不能用矛、不能用箭了，但是你還有腦袋。你能追蹤，能思考，不是嗎？」（頁 250）幾千年來人類似乎不是一直和大自然作戰，就是受到大自然的庇蔭，但不可諱言，人類的確擁有某種優勢，一旦認知到人類的優勢，人們是不是該停止對自然的予取予求，反過來對這個照顧自己的自然之母做些什麼呢？

殺死黑豹的過程似是為灰臉報仇，也擾亂了生態的意義，但這是莫蘭加魯對自己能否重新生活的一種挑戰。雖然書中的生態關懷意識不強，但就人與自然所處位置的角度切入思考，卻也給人一種新的生命省思。

另外故事中提到的兩個原始民族——乞庫由族和馬賽族，前者已被白人同化，慢慢走向農業文明，但從作者處處諷刺乞庫由族的生活型態及其軟弱的獵人看來，顯然對他們的農業文明持保留態度；反觀馬賽族在故事出現雖然不多，但仍保留原始狩獵文化。紀駿傑對非洲肯亞的馬賽人有如下的說法：

英國殖民政府的政策卻是忽視了馬賽人(maasai)世代居住在該地，與該地自然環境、動植物建立了和諧相處，並善用自然資源的歷史事實。

馬賽人的遊牧生活正是適應東非大草原的乾溼兩季之特性，且藉由季節性遷移的手段，馬賽人不但順應大自然的韻律（而非改變大自然），而且對當地資源做最有效且永續的利用。此外，馬賽人長期以來以他們所飼養的牛肉、牛奶為主食，對於四周的野生動物很少加以殺害，反倒是由於他們的存在，動物們得到了相當大的保護作用。⁵⁸

因為馬賽人遷徙移居的原始生活習慣，符合大自然的韻律，較之其他農業民族，

⁵⁸ 紀駿傑著，〈從環境正義觀點看原住民的狩獵文化〉，<http://taww.com/taitung/ttw/ttw207.htm>，2006.03.08。

更能起到守護自然的作用。

《少年小樹之歌》中的(輓歌)一篇以柳樹約翰臨終前的遺言說明查拉幾族對死亡的看法——人是大自然的一員，自然庇護人類，人類也當回報大自然。人的肉體可以成爲養分滋養大地，而精神心靈卻可輪迴永垂不朽：

柳樹約翰舉起刀，指著一棵已經彎曲變形的老樅松。他說道：「我死後，把我葬在她旁邊。她養了這麼一大片林子爲我遮風避雨帶來溫暖。我的身體算是給她的報答，大概夠她過一年半載的了。……我相信我的下輩子會活得更好。」（頁 308）

柳樹約翰的作法和現今新興的「樹葬」概念是相通的。所謂的樹葬，依鄧文龍的說法：「就是選擇一棵自己喜歡的大樹，讓屍骨如落花一般化爲春泥、回歸大地，既不與活人爭地，也可讓後人在大樹之下追憶先人。」⁵⁹是一種取之自然、還之自然的灑脫情懷。

從以上的描述中可以看出，人與自然的關係已漸漸趨於融合，且產生一種新的氣氛，人既是自然中的一份子，卻也是自然中最具保護能力的一員，從自然療癒人類的過程中，有智慧的人類已進化爲對自然有愛、能守護自然的人。

⁵⁹ 鄧文龍著，〈環保自然葬〉，<http://www.organ.org.tw/JRNL/33-15.htm>，2006.08.12。

第五章 少年小說中人與自然關係的景物表現

將文學和自然結合的書寫方式，不管是客觀的純自然描寫或富文學想像的自然生態作品，生態文學作品的確展現了與其他主流文學不同的特色。在這類的小說中，題材上往往結合生態寫實及感性想像，在內容上則呈現跨領域及學科的故事性陳述。依貝克 (Baker)和艾中寧 (Joni Adamson) 的看法，這是屬於故事學術 (narrative scholarship) 的理念。

綜觀本論文所述及的生態小說，雖然不像赫胥黎的《島嶼》 (*Island*) 有著深刻而複雜的寓意，但與故事學術有著相同的精神，都以自然為主要描寫對象或主題，利用小說的文學書寫形式融攝了作者對種族、生態、土地、歷史等思想或哲學態度、人與自然的感情於其中。本章即就少年生態小說運用何種敘事手法凸顯人與自然的關係作為探討的重點。



第一節 題材結合生態寫實及感性想像

優秀的少年生態小說因為描寫的主體或環境以自然為主，所以不管是動植物的生態描述，或是自然環境的變化、四季氣候的更迭，常常做出非常真實的紀錄，讓書中的主要角色或故事背景擁有真實的氛圍，令讀者有歷歷在目、栩栩如生之感，彷彿置身當場，與書中的人物一同經歷那樣的自然生活。這是因為有的作者確實曾經生活在他所敘述的故事背景中；有的作者則親身探查他欲書寫的對象或自然環境，所以在這些作品中的生態描述，有相當程度的可信度。不過生態小說因以小說的文學形式呈現，便需具小說特有的虛構及想像特質，讓讀者悠游於富真實感的自然環境之下，還能和主人翁一同經歷冒險、衝突的情節，一同分享主人翁內心世界的情感轉化及提昇，否則便易流於生態知識的堆積與教化，不能引起讀者的感動。所以，題材結合真實的生態寫實及感性想像便形成了少年生態小說的獨特敘事方式。

一、對自然界動植物及生態詳實的描寫

(一) 動物面面觀

在非人類的世界裡，動物的世界最能引人駐目停留，不管是動物的外型、毛色還是生態行爲；與動物是對立狀態還是親密的合作夥伴，動物與人的關係一直是自然界中最密切的。而且動物對兒童及少年一直有著「致命的吸引力」，傅林統在其〈談動物小說〉一文中就曾引法國文學家基約（Guillot Rene）所說：「就兒童來說，要邁進成人的世界，不如踏進動物的世界來的容易，且能夠安心。」⁶⁰所以描述動物的生態行爲及其與人類的互動，一直是少年生態小說家的最愛。

一般以動物爲主的故事或小說可分成兩類：一是將動物擬人人化，讓動物像人一樣會說話，並藉此譏刺人類的某種愚蠢行爲（如：《柳林中的風聲》）；一是將動物作爲描寫主體，真實的描寫動物本身，使其成爲一個獨立有思想的個體，

⁶⁰ 傅林統著，〈談動物小說〉，張子樟等著，馬景賢主編，《認識少年小說》（台北市：天衛文化，1996），頁 64-5。

甚至成爲小說中描寫的主要角色。少年生態小說裡所描寫的動物屬於後者，而且少年生態小說因更著重於整個大自然與人的互動關係，所以描述荒野中的野生動物的比例又高過馴養動物的比例。就算是馴養關係，人與動物也是置於平等地位，如友伴、如家人。但不管是野生或馴養，皆是真實細膩的觀察描述，不僅與動物開口說人話截然不同，甚至與過度賦予動物「人」的性情的描述，也是大異其趣。而能如此真實的爲動物發聲，還給動物真實的面貌及情感，作者得對他所描寫的動物有非常深刻的瞭解。

在《少年小樹之歌》裡，小樹喜歡跟著爺爺日日悠遊山林，與山林中的生物對話。爺爺瞭解山裡的每種動物：他知道老鷹喜歡住在水邊，夜鷹卻喜歡山脊；火雞不肯低頭，狐狸奔跑行徑詭譎。爺爺還養了一群狗，雖然表面看起來是飼養關係，但從爺爺對狗兒們的描述，可清楚看出他對狗兒的深刻瞭解：

「那是瑞皮特，」爺爺邊說邊低聲笑著，「他是一隻該死愛說謊的狗。瑞皮特知道目標是什麼，但牠總是等不及，所以他先帶頭叫，假裝自己已經抓到獵物的氣味了。你聽，他的叫聲多或麼虛假，連牠自己都知道自己在說謊。」（頁 51）

簡單幾句話，生動逗趣卻不矯情。那是人與狗經過長期相處，有了深切瞭解，才能在似帶譏刺的語言之中，蘊藏著對狗兒的濃濃的深情。在佛瑞斯特的筆下，每一隻動物都有其獨特鮮明的性格——瑞皮特魯莽、憂鬱男孩穩重、狐狸史利克則優雅機靈。細膩動人的動物性格描述，是《少年小樹之歌》自然書寫另一深深打動讀者心靈之處。

大多數的動物行爲學家認爲，動物們有喜怒哀樂之情，乃人類的擬人化想像，透過移情作用，將人類自身的感情投注在動物身上。但是像珍古德等越來越多野生動物觀察學家發現，動物也擁有與人相似的情感，只要有夠長的時間與之相處。《哭泣的大象》一書即集結了許多動物行爲學家，在經過多年野地研究之後，

認為動物其實具有情感的例子。如：「麥唐納（David Macdonald）研究紅狐十五年，與他們共住共處，對他們的身體語言瞭若指掌，他可以一眼就看出這隻狐是快樂、興奮或緊張。」（頁 37）

小樹的爺爺雖然不是動物行為學家，但是他和麥唐納一樣，長期與動物相處，同時也付出自身的情感，所以他可以輕易的解讀出動物的情緒。因此唯有透過長期且細膩的觀察，才能寫出所描述動物的特出之處。

同樣的，在《大草原的奇蹟》中作者對獾的生態生動詳盡的描述，也讓人印象深刻。文中對獾的外型、特徵、食物、棲地，書寫清晰而真實，看得出作者在自然知識及觀察方面的用心：

牠是一隻四歲大的獾，身形相當大，足足有二十三磅重，形體矮胖。全身上下的毛成灰棕色，蓬鬆的毛在微風的吹拂下，產生了微微的波紋。從鼻子上延伸出一條白色條紋，向上一直穿過雙眼正中央，直達頭頂再向肩膀延伸，然後在背部逐漸轉成淡灰色。……牠千里迢迢跋涉到這附近，……松鼠是牠最佳的食物來源。……獾的盛產地在北美洲，一八七〇年當時獾的繁殖數量很多，……好棲息在平原、草原和沙漠，有時也會選擇沼澤或林區作為棲息地。……獾屬於鼬科動物，……屬於殘暴的肉食性動物。（頁 47-50）

此處如此細膩描述獾的外型、食性，除了真實的呈現獾的生態之外，其實另一個作用是要凸顯小男孩「班」的瘦小。生性殘暴的獾本不該與怯懦膽小的小男孩有任何牽連，但是因著獾的另一個生態特質，讓這個草原上動人的真實故事發生了，而且也使讀者對獾這種動物產生崇敬之情：

母獾對孩子的母愛，讓牠充分發揮了保護孩子的天性，能為了救子奮不顧身；對別的野獸來說，此時母獾（帶著孩子的母獾）成為最具威脅性

的動物。那次當幼獾可以睜開眼睛之後，就跑出了洞口；而眼看著在一旁虎視眈眈的山貓正要對幼獾下手之際，母獾適時的化險為夷。……即使（在母獾）體態嬌小的時候，總能對比自己大的野獸發動攻擊，往往把對方打的落花流水，嚇退敵人。（頁 57）

就是獾的勇敢及強烈母愛特質，使得當牠面對嬌弱的班時，能打破了物種藩籬，讓彼此相依相存的合理性不容置疑。

《山居歲月》裡的山姆利用各種知識與技能做野地求生，是這篇故事吸引讀者目光很重要的一部份。書中的山姆面對著嚴酷的自然環境，如果缺乏仔細觀察野地環境的能力，將隨時有喪失生命的可能，所以在山中的生活養成他觀察入微的習慣，觀察野生動物甚至也成了他的樂趣：

有一次我看到一隻紅山雀坐在山楂樹叢裡。那天天氣很糟，天色灰暗潮濕，接近零度。紅山雀坐在樹枝上，不停的鼓動羽毛保持溫暖。我跟自己說，這隻鳥很聰明，牠不亂飛浪費能量覓食，就可以保存體力。在我觀察牠的這段時間裡，牠只換了兩次腳，每次用一隻腳站著，另一隻就可以縮回羽毛裡保暖。以前我一直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鳥的腳不會凍僵？現在我知道答案了。（頁 206）

事實上這些觀察不僅有趣而且實用，讓讀者跟著主角的眼光豐富了自然的知識及對自然的想像。例如有一次山姆突然流鼻血，他知道他一定是因為冬天太少吃到綠色蔬菜的關係，後來意外吃了大量的兔肝之後，竟然就不流了。有了這次的經驗，他開始注意森林裡的動物都吃些什麼：「草原邊有隻松鼠在咬樹皮，……不知是不是也缺乏維他命 C。……我還注意到只要山裡出太陽，小鳥就會靜靜坐在陽光下。這提醒我，牠們可能是在吸收維他命 D。」（頁 215-6）少了擬人化的眼光觀看動物世界，動物世界的生活不僅更為真實，而且一點也不失其趣味。

《狼王的女兒》對狼群生態描繪的淋漓盡致，其中描述狼群取悅狼王的儀式十分精緻、傳神：

銀光和大爪（都是米雅絲幫它們取的名字）先用前腳拍拍地面，再各自上前輕咬阿瑪洛魁的下顎。阿瑪洛魁熱烈的搖著尾巴，然後張開嘴，將銀光那細長的鼻梁輕輕含在嘴裡。銀光貼地趴下，充滿愛意的舔舔牠的臉頰，咬咬牠的下顎。銀光的舐咬彷彿為阿瑪洛魁住滿了生命力，……接著大爪又上來輕咬阿瑪洛魁的下顎，阿瑪洛魁也咬咬牠的鼻梁。最後，一隻比較矮小的狼悄悄走道阿瑪洛魁的跟前趴下。牠一翻身，四腳朝天的扭來扭去。（頁 26）

這一段取悅狼王，對狼王表示敬愛的描寫，與自然觀察學者在野地觀察時所做的記錄是相同的：「正如人類一樣，動物之間的情感有時和敬仰相結合，而施於其他物種。狼群對首領常有孺慕之情，而狼的近親——狗也有相同的情感，使的人能馴養狗，成為家犬。狗取悅主人就像狼取悅首領一樣。」（《哭泣的大象》，頁 103）因為狼群有此習性，而且會將此習性遷移至其他物種，所以雅米絲在學會向狼王致敬的儀式後獲得狼王照顧的描寫，就顯得十分合情合理。

《狼王的女兒》作者喬琪(Jean Craighead George)曾親自在極地觀察過野狼的生態，她發現狼其實生性羞怯、溫柔，狼族的生活有情有義、感情深濃，並非兇殘可怕的野獸：

卡普金說過，有年春天他看到一隻狼啣著獵物的腿和肋骨跋涉好幾公里，把食物帶回去給剛生產的母狼吃。因為小狼出生後十天內，母狼都不能離開狼穴。

……有隻狼被馴鹿的蹄子踢傷了，跛著腳走到石窟裡養傷。狼王每天都越過雪地，為牠帶肉來，一直到牠養好傷，回到狼群之中為止。（頁 48）

狼群有其生活的守則，例如一旦狼王認定米雅絲為小狼時，其牠的大狼便不得侵犯小狼。所以當果果凍偷米雅絲的背包時，就如同偷了小狼的食物：

在一塊凸地上，果果凍躺在那兒。牠全身上下都被撕爛了，血淋淋的，臉也歪了。她的背包就在旁邊。她馬上就知道怎麼回事——是阿瑪洛魁。卡普金說過，一隻孤獨不合群的狼多少都會得到狼群的容忍，但如果牠偷了小狼的食物，大家就對牠不客氣了。只要狼王一聲令下，其牠的狼便會把這隻狼撕成碎片。「狼的社會裡容不下不勞而獲的傢伙。」卡普金說。（頁 127）

作者在書中對狼群的描寫，不僅顛覆了人們對狼貪婪兇狠的刻板印象，尚且深深為狼族所擁有的情義感動。從這些詳實動人的生態敘述中，讀者可領會到，對自然界的物種瞭解愈多，尊重與關愛也會漸漸大過自大與自私。

（二）色彩繽紛的植物

就生態意義而言，因著植物的存在，所有的動物得以存活。所以在少年生態小說的敘述中，自然少不了這一環。不同的自然環境孕育演化出不同的物種，在生態小說的文本中，或寫山、或寫海，寫平原、寫荒野，少年們的眼界藉此得以乘著故事的翅膀，遨遊於不同的繽紛景色。

《藍色海豚島》的海邊長的是生命力強勁、潑了嫩彩似的的耐風植物：

因為冬天多雨，春天的花特別繽紛。沙丘上開滿了厚厚一層沙花，這種紅色的沙花長著一些或粉紅或白的小眼睛。峽谷的岩石間絲蘭花抽得很高，梗端長滿了卵石大小卷曲的花串，顏色就和初升的太陽一樣。泉水流過的地方長了許多白羽扇豆。在光禿禿的向陽峭壁裂縫裡，現在也紛

紛冒出了一些紅、黃顏色的小灌木叢。（頁 155）

《少年小樹之歌》也描寫春天的植物，那是山裡的植物，寫實而又充滿瑰麗的想像：

當氣候變暖，雨也跟著來了。山裡頭五顏六色綻放的花朵，就像顏料桶打翻一樣潑灑的滿山遍野一片熱鬧的色彩。爆竹花有著長柄、圓形的紅色花瓣，它的紅鮮豔的和色紙一樣。生長在岩石縫間的山小菜藍色鈴鐺般的花朵，在細如藤蔓的枝上搖盪。大根草的花就像是一張張紫紅色的臉龐，還有一個亮黃色的花心鑲在中央。不像大根草喜歡貼著地面生長，月兒花則害羞的藏在山谷深處，它的長柄如楊柳一般在風中搖曳，花朵邊緣還鑲著一圈漂亮的紫紅色。（頁 156）

這段文字充滿了精妙的比喻、細緻的描述，若非對當地植物有相當的觀察及研究，是寫不出如此生動的文字的。

《山居歲月》裡描述山姆對植物的利用則如數家珍，高超的植物辨識能力讓他在山居的求生歲月中不僅食物不虞匱乏，還能因對植物的深刻認識，變化出花樣繁多的菜色：

我興奮的在岸邊跳躍時，一腳跌進了一堆山慈菇中。山慈菇是小型的黃色水仙花種，葉柄較細，橢圓的葉片上長著灰點，植物園裡到處都看得到，彩色花草書裡也有。最重要的是，它有很好吃的球莖。……雖然已是晚春，但在森林的山谷，還綻放著美麗的花朵，如果你跟我一樣餓，就會覺得它們吃起來像大紅豆。……蒲公英的葉和根有點怪味，又黏黏的，不過很快就會習慣。（頁 56）

夏季來臨，……可以從沼澤挖來香蒲根。如果你想吃香蒲根的話，一定

要把它煮得很熟；因為它的纖維很硬，很難咀嚼。不過你連續吃上幾個禮拜後，就會覺得它嘗起來像馬鈴薯，我甚至認為它比馬鈴薯更美味。

（頁 64）

這段文字讀起來就像野菜食譜，不過因為作者很巧妙的融合了主人翁口語化的介紹語氣及趣味的故事情節於其中，並不讓人覺得生澀，甚至興起嚐嚐這些食物的念頭。

《狼王的女兒》中米雅絲生活的凍原能生長的植物極為稀少，很難找到木材可以生火。可是冰天雪地裡，火是非常重要的另一個生存依據。極地的乾草、地衣、泥煤（埋在土裡的枯草經過千萬年所形成）、馴鹿糞就成為極地特有的生火材料。這類極地的生態知識，對於大部分非生長於極地的人而言是十分特別的，所以《狼王的女兒》常被選為認識極地的教材。

雖然植物的物種數量遠遠高過動物，但以植物為主角的生態小說並不多。動物活動性強，有表情、有反應，能和人產生具體的互動，可以觀察的外顯行為相當豐富。植物依著自然四季，抽芽、成長、開花、結果，外表的變化是如此靜謐而沈默。雖然有科學家利用科學實驗，大膽推測植物也有感情、會思想，⁶¹但是植物的情感表現畢竟較為隱性，是故，以植物為主體描述的生態小說較為少見。話雖如此，植物仍以不同的形式，悄悄的、默默而不招搖的，滲進了人的生活、人的心靈。

《紅色洋齒草的故鄉》是篇寫小男孩與狗的深情故事，文中紅色洋齒草的價值是人所賦予的：

（小男孩在離開山區前，去向他的狗兒道別）我爬上山後，遠遠就發現

⁶¹ 此處可參考《植物的秘密生命》一書，書中舉出多項科學實證。其中一位科學家福格爾認為：「植物是有生命的實體，有感覺，生根在空間裡。按人類的界定而言，植物也許是沒有看、聽、說的能力的。我卻毫不懷疑，他們是衡量人類感情變化的極敏銳的儀器。……印地安原住民對這類能力都一清二楚，會在有需要的時候到樹林中，將兩臂伸開，背部貼著一株松樹，以使樹的精力灌輸在自己身上。」（頁 23）

狗兒的墳上覆蓋了一些野草，我好生氣，野草竟敢長在這裡。我從口袋裡掏出小刀，準備過去割個乾淨。

等我走到墳前一看，不禁倒抽口冷氣——墳上的「野草」竟是株美麗的紅色洋齒草，有六十公分高，修長的枝葉像虹橋般披垂在兩座墳上。

我聽過一個印第安人的傳說：從前，一個小男孩和小女孩在大風雪中迷路了，最後他們雙雙凍死。隔年春天人家找到他們時，發現兩人中間長了一株鮮紅的洋齒草。據說洋齒草的種子是天使埋下的，它們永遠不會死，所以長紅色洋齒草的地方就是聖地。

……我靜靜看著墳墓，發現一些以前從未注意過的東西——野紫羅蘭、雞冠花、山雛菊幾乎蓋滿兩個小土堆。一陣早春的微風，將花香吹拂到我臉上，我深深吸了進去，覺得老丹和小安（小男孩養的狗）的味道也在其中。

……我想再次擁抱強勁的山風，讓紫荊花、萬壽果和山茱萸的香味竄進我的鼻孔，然後奔到樹林摸摸無花果樹清涼的白樹皮。（頁 320-5）

上文所述雖然是人對植物做了某些情感想像，但換個角度看，難道不是因為這些美麗的存在：繽紛的色彩、迷人的香味、精巧富變化的外型，深深感動了人，觸發、甚至提升了人內在優美純淨的情感，人們才會給予植物這麼多美麗的傳說與想像。所以像《楓木秋的奇蹟》、《外公是棵櫻桃樹》這些少數以植物為主題貫串全書的作品，描寫的重點就不在植物相關知識的傳播，而在人對植物情感的刻畫。

二、善用動植物、季節氣候、天象、海象變化描述人與自然的關係

「今夜偏知春氣暖，蟲聲新透綠窗紗」⁶²、「春江水暖鴨先知」⁶³，這是詩人

⁶² 唐，劉方平，〈月夜〉：「更深月色半人家，北斗欄杆南斗斜；今夜偏知春氣暖，蟲聲新透綠窗紗。」

透過對自然的主觀感受和客觀探索所發現的自然趣味。事實上，動物或植物對氣候的感受確實比人還來得敏銳，所以生態小說中的主角常被安排運用動植物與季節的變化關係，作為生活運作的依據。這類的描述透過生態小說作家細膩而敏銳的觀察後，常巧妙的流露於筆下。如《藍色海豚島》描述女孩卡拉娜是因為小水鳥而知道春天的來到：

春天到來的第一天，我就帶著新標槍下到珊瑚灣去了。我知道春天什麼時候到來，因為那天一大清早，天空就布滿了水鳥。這種小水鳥只在每年這個時候才來。他們從南方飛來，只停留兩天，在峽谷裡捕食，然後成群結隊向北方飛去。（頁 148）

對天象的仔細觀察也是在自然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山居歲月》中的小男孩山姆在冬天的山裡必須學會觀察每天的天氣變化，因為「每天的天氣就像皮膚般貼著你，不得不注意。」（頁 218）山姆甚至練就對天氣瞭若指掌的功夫：「我可以說是完全靠天過活，對天氣瞭若指掌，沒有一朵雲逃過我的視線，沒有一陣風躲過我的預測。我知道暴風雪來自何處，連形狀和顏色也如數家珍。……當風速改變，而且感覺要下雪了，我就留在家裡。」（頁 202-3）山姆也得學會觀察動物行為調整生活作息或找尋食物，例如：小鳥尚在枝頭鳴叫，表示暴風雪還不會來：「我一大早就起床，很高興聽到五十雀和山雀的叫聲，我知道還來得及砍木材。雀鳥愉快、忙碌，一點也不擔心暴風雪。我扛著斧頭出門。」（頁 177）作者常常利用山姆的口，告訴讀者如何仔細觀察自然，隨著自然的脈動生存：

當你沒有報紙和收音機提供你任何氣象預報的時候，就得仔細觀察鳥兒和動物的一舉一動，如果有暴風雪來襲，牠們會告訴你。這隻五十雀就

⁶³ 宋，蘇軾，〈題惠崇春江晚景圖〉：「竹外桃花三兩枝，春江水暖鴨先知。簞蒿滿地蘆芽短，正是河豚欲上時。」

像一個氣壓計，只要天氣一變冷變壞，牠會在草原邊咯吱咯吱的叫，還拍著尾巴。我呢，也學牠早早回樹屋……（頁 204）

唯有對自然的敏銳觀察，才能得知水鳥與季節的緊密關係，才能瞭解五十雀歌聲的意義，進而擁有順應自然法則而生存的能力。這種與自然緊密結合的生活智慧，是與自然疏離的現代人不得而知的。作者兼具趣味及知識的敘述，讓讀者不知不覺又親近了自然幾分。

《藍色海豚島》中有一段有關海象的描述：

我跳起身來，首先映入眼簾的是，沙坑南面斜坡上有一道亮光。我在島上住到現在還從來沒有見過潮水這樣低過，海底裡我不知道的那些大小礁石在耀眼的陽光下露出了水面，彷彿這是另一個地方。……周圍的空氣突然把我緊緊圍住。有一種微弱的聲音，好像一些巨獸從牙齒縫裡往肚子裡吸氣。……在那海灘上的一片亮光和那些光禿禿的大小礁石外面，……一排巨大的白色浪峰正向海島撲天蓋地的湧來。（頁 226-7）

南亞大地震生還者中有個小男孩，他說明自己逃過一劫的原因，是因為看見海潮不斷向後退，而他的老師曾說過這是海嘯來臨時的前兆。《藍色海豚島》透過卡拉娜的眼睛，看見從未露出海底的岩石，表示海水正在往海的另一邊退卻，果然沒多久，「巨大的海浪」隨之而來。文中描寫海嘯的這一段和小男孩的敘述其實是相同的。此段描述因為是作者透過卡拉娜的眼睛將她知道的海嘯景象描述出來，並沒有明說這就是海嘯，但其描述之詳細，仍可令讀者瞭解並感受到海嘯的威力。此處可與讀者實際生活經驗相印證，或者當作一項新資訊，以為日後所用。

《狼王的女兒》的故事場景發生在極地，極地的日出日落與其他地方相當不同，所以太陽方位的變化觀察以及利用漿果樹、帶路鳥以辨別方向，都是在極地

生存很重要的依據：

「阿瑪洛魁！」她（米雅絲）向牠呼喊：「我迷路了，而太陽要等一個月後才會落下，我看不見指引方向的北極星。」……

「這裡沒有漿果樹，不然我就可以藉它們判別方向。北極風總是吹得它們彎向南方。這裡也沒有那中可以帶路的鳥。」她抬頭看看天空。「這裡只有雪鴉和長矩鳥，牠們不像海鸚和磯鷗那樣一天飛向大海兩次。」

（頁 20-1）

在書中米雅絲同樣也會運用已知的動物習性尋找食物：「地平面上空有隻飛鳥吸引了她（米雅絲）的目光。……那是一隻賊鷗，……這種大膽的海鳥是海鷗的親戚，但卻不捕魚。牠們獵食旅鼠、小鳥，有時還吃腐屍。」（頁 40）因為米雅絲知道賊鷗的習性，所以她領悟到賊鷗在凍原上方出現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在吃狼的獵物，而這項認知正可幫助她度過飢餓的難關。

由於作者極巧妙的將極地的生態知識融入故事情節，讓讀者跟著米雅絲一起感受自然萬物是如此的緊密相連，相存相依，人確實不能自外於這個自然生態系的大圓圈而獨存。

三、在仔細觀察之外，帶著豐富的情感想像：

生態小說的作者對自然的描述如果只是知識的堆砌，很快就另會令讀者顯得索然乏味。自然的靈性之美其實需要的是親身體驗。作家把他體驗所得轉化為文字，這過程已包含了作者對自然的情感於其中。以《少年小樹之歌》為例，作者佛瑞斯特帶著詩與散文味道的筆法，讓小說的每一段存在都像是精緻的小品，而這些小品多充滿了對自然精緻的描述與情感的融入。如小樹形容自己像個巨人俯瞰溪流：

如果你能長到像巨人一樣高大，然後低下頭俯視那條曲曲折折的小溪，你就會明白，那山澗是一條生命之河。

我就是那巨人。仗著區區兩尺之軀，我像個小巨人般，蹲踞在溪畔，仔細研究涓滴溪流到低窪地方時迴旋而成的小池沼。青蛙在裡頭下了蛋，小小的黑點散布在膠狀的水晶球裡，裡頭的生命正等待時機到來，咬破球兒投入溪水的懷抱。（頁 94）

正因筆者自己也曾養過青蛙，對文中青蛙蛋真實卻又充滿想像的描述，真覺恰如其份。再如小樹看蜘蛛跳水結網那幕：

我曾蹲在小溪中間觀察一隻小蜘蛛是如何帶著牠的細絲越過小溪。它一開始便下定決心，要搭一面整條溪中最大的珍珠網。……它繫好細絲往天空跳去，結果掉到水裡去了。他被水流衝到下游，在湍急的水流中為生存而奮鬥。最後，它終於爬上岸，回到原來那株水蕨上。它還要再試一次。

當它第三次攀上水蕨，……它停下來把前肢放在下頷上，專注地審視著腳下濤濤的流水。我想它可能要放棄了，……突然間它似乎想到什麼主意了。它開始在水蕨上跳著。隨著它上上下下的跳動，柔軟而有彈性的水蕨也一升一降地彎曲了起來；它一直跳著，……趁水蕨升到最高的一瞬間，它往天空彈了出去，……成功得越過了小溪。（頁 96）

這一段形象鮮明、靈動逗趣的描述，揉雜了小男孩對小雨傘蜘蛛豐富的情感想像，我們可以從中感受到作者對自然世界帶著濃濃的趣味，深深的的感動關懷。

第二節 以自然為主體的角色或場景型塑

一部好的生態小說，依照生態女性主義批評的觀點，是不該將自然中的角色或場景邊緣化；應將自然做為主體描述，而不是附屬於人情感之下的背景。⁶⁴像《魯賓遜流記》就是標準的以自然場景為小說的附屬系統，自然在小說中不是主體，只是魯賓遜殖民主義思想下可以誇耀自己的征服對象，包括他拯救的黑人「星期五」也是：

以英國啟蒙文學之父笛福的創作為例，其代表作《魯賓遜流記》……體現了啟蒙理性精神和父權對女性與自然的雙重控制。魯賓遜身上固然體現了冒險與開拓精神，但充滿了一味追求財富的血腥味。對他來說，無論是自然（荒島、海洋、樹木、動物）也好，他人（“星期五”、黑人朋友）也好，國家（他的海島王國）也好，它們存在的前提都從屬於他個人野心的實現，……魯賓遜精神就是人們開發自然、佔有自然的藝術表現。⁶⁵

真正好的生態小說剛好相反，它不僅不強調征服及佔有自然，甚至希望能消除文明與自然的二元對立，展現生命之間的平等精神與互助互愛，在與書中主人翁一起冒險的過程中，學會自然生命所具有的獨立價值。以下即就本論文所論及的生態小說，探討主要角色及自然場景在小說中的位置。

一、以自然為主體的角色型塑

（一）以動物為主體的角色型塑

生態女性主義批評者認為，人類應當從其他物種的角度看問題，這是人類建

⁶⁴ 此處參考羅婷 等著，《女性主義文學批評在西方與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4年），頁172。

⁶⁵ 同上註，頁180。

立新自然觀的前提。多數生態小說作品也符合了這樣的精神，在主要角色的選取及型塑皆以自然中的非人存在為主體，人的位置常常是受照顧或受指引、點撥的。所以在生態小說中，讀者會產生新的閱讀感受——人竟然不再是故事裡最厲害、最重要的存在，讓讀者暫時脫離以人為中心的世界。

例如《大草原的奇蹟》裡就是以一隻母獾做為故事的主體。從母獾如何生子、育子、對抗垂涎幼獾的敵人，到母獾誤入陷阱，但為了幼獾，努力掙拖捕獸夾的情節，細膩感人，充分表現母愛的勇敢形象。相較於充滿愛與勇氣的母獾，小男孩班的爸爸情感表達不夠直接；媽媽感覺到班的無助，卻不知如何衝破藩籬；獵人伯頓帶給班的是無窮盡的恐懼。只有母獾在把班當成自己的孩子後，單純而直接的把她所有的愛投注在班的身上，甚至不惜犧牲自己的生命，遂讓班打開了心靈之窗。

加拿大卑斯省大熊西岸一片約 700 萬公頃的森林，是世界上僅存的最大溫帶雨林，雨林中高達百米的千年古樹隨處可見，《遇見靈熊》中的主要精神象徵——靈熊（spirit bear）又稱柯莫德熊（Kermode），正是大熊森林裡珍貴而特有的野生動物。靈熊一身的白毛，是隱性基因所致，這不僅讓牠們看起來與眾不同，牠也在印第安奇塔蘇賽賽第一民族（Kitasoo-Xaisxais First Nation）的生活中佔有重要的精神地位。奇塔蘇賽賽第一民族相信是眾神將熊塗成白色，以提醒他們上一次造成大毀滅的冰河時期。⁶⁶只可惜大量的森林砍伐正威脅著這片珍貴的溫帶雨林，也使得靈熊的生存處境堪憂。作者選擇靈熊作為書中的主要精神象徵，顯然有其生態上的意義。作者本身也養了一隻體重三百二十公斤的大黑熊，約二十年之久。因之作者對熊的性情、姿態瞭如指掌。在他看來，「大黑熊」也是他的靈熊，他教會作者溫柔，讓作者知道他也是大圓圈中的一部份。

《遇見靈熊》裡的每個人都是受傷的靈魂，靈熊在故事中扮演的是自然的代表：象徵自然的令人敬畏的力量，也象徵了自然對萬物的愛。一旦認識了自然，

⁶⁶ 此處參考史蒂夫·瓦金斯（Steve Watkins）克雷·瓊斯（Clare Jones）合著，李桂蜜譯，《40 個驚奇之旅》（*Unforgettable Things to Do Before You Die*）（台北市：時報文化，2005），頁 54-8。

感受到自然給予的愛，受傷的靈魂慢慢就會痊癒，自然的大圈圈也會重新再圓起來。在這裡，靈熊是善良的自然導師，給予迷途的靈魂生命的啟發。

《狼王的女兒》裡的狼王阿瑪洛魁是隻富有的狼，牠的富有不在於像人一般累積具體財富，而在於牠擁有智慧、勇氣與愛；他知道如何領導狼群，用智慧與愛聚合狼群。米雅絲在故事裡，處處受到狼王的照顧與啟發，從中更體會到愛斯基摩人與大自然和諧相處的智慧。與狼王相比，米雅絲真正的父親卡普金雖然也有過身為愛斯基摩人的驕傲，但是因著文明的到來，卡普金漸漸忘記了真正的富有是什麼，墮落在物質的世界中，反過來撲殺代表愛與正義的狼王。兩個父親，高下立判。

在母獾、靈熊、狼王面前，人類是被照顧、被啟蒙的角色。

（二）幾與自然融合為一的人物型塑

在生態小說中除了以自然界及其動物為描繪主體外，人類因為是小說中和主體產生互動的主要對象，所以人物的表現在小說中也佔了重要的地位。在這些小說裡的人類，免不了會有破壞自然、與自然對立的人物，如：盜獵者、資本主義經濟下的投機者、殖民主義者、蹂躪自然的政客……等。但生態小說家更加關愛並致力描述的，卻是那些尊敬自然、幾乎與自然融為一體的人類。

《少年小樹之歌》中的爺爺一輩子活在山裡面，以身為一個印第安查拉幾族人自豪，「無論是站著或坐著，他的背總挺直得像支箭。」（頁 40）爺爺瞭解森林裡的所有動物：「爺爺知道火雞會在哪兒出沒，他可以只憑眼睛，就能跟蹤水澤旁的蜜蜂一直到牠飛回蜂房。他還會利用動物好奇的天性，把鹿引誘到他身旁。他甚至可以在一群鵝鶉中安靜的度過，而完全不驚嚇到牠們。」（頁 47）動物是相當敏感的，一般鳥類只要人類接近十公尺內，就會引發牠的警覺性而飛離，而爺爺卻能在一群鵝鶉中端坐，足見動物們並不把爺爺當成具威脅感的敵人，只當他是自然中的另一個存在。這是因為「爺爺和他的獵物和平的生活在一起，而不是依賴獵捕牠們為生。」（頁 47）相較於鎮日帶著狗在山中追逐獵物趕盡殺絕的

山地白人而言，爺爺儼然是個山林的守護者。爺爺教小樹如何做自然觀察、如何解讀動物與自然的行爲和感情，如何從自然中瞭解真正的生命樣態，他是個真正懂得自然的韻律並與能與之共舞的人。

《大草原的奇蹟》中的小男孩班是另一個與自然融合、形象鮮明的人物。班，六歲，不瞭解人，害怕人，有些自閉的傾向。在其他的人都忙著與自然對抗的同時（獵人伯頓爲了動物皮毛打獵；爸爸怕獾掘的洞傷害馬匹，所以同意獵人在他土地上設陷阱），班卻被草原裡各式的動物吸引了全部的目光，對大草原裡的動物充滿好奇。他能模仿多數動物的聲音及動作，維妙維肖。在大草原走失的兩個月中，他和失去孩子的母獾共依共存，吃的東西、動作習性皆與獾同，形成異種生物間特殊的母子關係。在班的世界中，動物情感的表現遠比人類來得直接且友善，活在動物的世界中比在人的世界中自在快活。

《看見水鄉的男孩》表面上似是小男孩核桃追尋自我的故事，實際上是一個印第安老人灰火帶著小男孩一同找到「我是誰」的故事。灰火是個很安靜的人，「好像居住在不需要左鄰右舍的空間裡」（頁40），他像所有善獵的印第安人一樣，「經過的地方幾乎沒有留下一點痕跡……他像一縷風通過鬆散的雪地」（頁82-3），在森林裡行走時，他不會迷路，因爲「身體會記錄他曾經去過的地方」（頁74）。這樣一個靜謐似隱形的老人，心中卻懷著對「水鄉」的熾熱。水鄉的意象代表自然無可言喻之美和不可抗拒的靈性力量，這力量朝夕呼喚著他再度回到水鄉。於是灰火藉著小男孩「核桃」的幫助，希望能再次尋找到他魂牽夢縈的水鄉。核桃在和灰火一同尋找的過程中，驀然發現原來灰火早已是自然中最和諧而美麗的存在：

然而……那樂音又再度牽引著我，好似在允諾我再往前走一點就到了。淙淙的流水聲像一強一弱的鼓聲，我想不起來這熟悉的旋律在哪兒聽過，之後我才發現原來是灰火跛腳的腳步聲，這麼多年來他所踏出的每一個步伐都完全配合流水的律動。（頁109）

果然在小男孩「核桃」的幫助下，灰火找到了水鄉。灰火的回歸水鄉代表了兩種意涵：一是灰火終於找回自己失落的心，「和當年留在此地的靈魂合而為一」；另一是灰火終於回歸自然，與自然合而為一。

二、自然場景的選取及刻畫

優秀的小說十分重視故事所在的時空背景，適切的場景描寫，可以讓讀者更真實感受到作者刻意營造的故事氛圍或人物的內心情感。⁶⁷不過一般的小說多強調「以景寫情」、「以景畫人」，場景的出現主要是烘托人的存在。生態小說作家對所選擇的自然場景通常給予真實而符合當地動植物生態的描述，並在場景的描述過程中，將其生態思想及對土地的情感一併進入文中。此時自然場景的存在儼然成為書中另一個「主要角色」。

(一) 極地

《狼王的女兒》是部將極地景色及生態成功融入故事情節的小說。文中對苔原的景象、原住民在苔原的生活、極地的太陽做了極為寫實的描繪。作者喬琪曾對讀者說明她創作本書的背景：

激發我創作這本書的想法，來自於我在阿拉斯加巴羅為了一份國家雜誌工作的親身體驗。巴羅位處極地，半夜的天色就跟中午一樣亮。那裡有著海豹、愛斯基摩人、北美馴鹿和北極熊，當然還有狼。

當我初到巴羅時，當地的科學家正在研究狼群，並試圖破解牠們彼此溝通的密碼，少數科學家甚至利用狼的姿態、低語和繁複的肢體動作，希望建立一套與狼群的溝通語言。我深深為之著迷，甚至到最後我也學會

⁶⁷ 此處參考張清榮著，《少年小說研究》（台北市：萬卷樓，2002），頁 251-2。

運用狼的語言和一隻美麗的母狼對話。當她對我有所回應的那一刻，我就知道我想寫一本有關小女孩在凍原迷路，靠著與狼群溝通而得救的故事。而我也真的這麼做了。⁶⁸

由上文可知，《狼王的女兒》之所以能如此細膩的描繪出極地中各類動植物的景象、荒野狼的生態、天象、氣候、光線的特殊變化，全由於喬琪本身即具自然學家的背景，加上在阿拉斯加苔原親身體驗當地的生活，對狼群做細膩觀察，甚至成功學習與狼「說話」的能力，因此在書中她能夠充分展現對極地及狼群的專業認知。這種具真實經歷及細膩科學觀察所描繪出來栩栩如生的苔原生態景象，更增加了故事的可信度及打動人心的力量。

所謂「靠山吃山，靠海吃海」，人類因著自然環境的不同，生活形態也隨之大大不同。《狼王的女兒》描寫愛斯基摩人在極地生活的情節，因與一般人的生活相去甚遠，讀來十分獨特有趣。天氣寒冷的苔原，不適合種植農作物，能採集的植物也不多，所以他們的食物來源大多來自野生動物，尤其是動物的內臟最為珍貴。文中形容米雅絲吃到內臟和鹿肝像吃到極品一般：

她取出溫暖的內臟，仰頭放進嘴裡——真是美味極了！她早就忘了世上還有這種味道。這東西就像堅果和水果一樣，含有豐富的維他命和礦物質，正是她飢餓的身體所需要的。（頁 57-8）

她把鹿腹切開，取出鹿肝，再用優羅刀靈巧一旋，切下一片。每一口她都仔細咀嚼品嚐，因為它是馴鹿身上最有營養的部位。愛斯基摩人把鹿肝叫做糖果，由於它實在太肥美了，所以大都留給婦女和女孩子吃。這種古老的習俗自有其道理，因為鹿肝的營養可以補給婦女生產所需的血液和鐵質。（頁 71）

⁶⁸ 本文節譯自“kidsreads”兒童網站內珍·克雷賀德·喬治(Jean Craighead George)與讀者的問答，<http://www.kidsreads.com/authors/au-george-jean-craighead.asp>，2006.03.10。

這裡表現出愛斯基摩人獨特的生活智慧，因著與自然的親密關係，即使極地中沒有豐富的植物供給他們維生素和礦物質，他們也知道從何處攝取他們的生命所需。

太陽的升降起落，也是極地景色中的一絕。在北極的世界裡，不是永晝就是永夜，米雅絲必須靠著她祖先教導她的觀察智慧，即使「在北極半夜的天色就跟中午一樣亮」，也要知道如何分辨白天黑夜；或知道哪時候冬季降臨，極地將進入完全的黑夜：

幾隻鳥兒停在蘆葦上扭身、轉頭，喙尖對準著太陽測量南飛的途徑。米雅絲見狀大吃一驚，跟著轉頭注意太陽的位置。它已經有一半落到地平面下面了。……再過幾個禮拜，這片苔原就會一片雪白。三個月之內，長達六十六天的北極長夜將使這世界的頂端成為一片漆黑。（頁 76）

閱讀《狼王的女兒》就像置身於另一個時空，感受極為真實的北極風情畫。

（二）山林

在少年生態小說中，故事最常發生的場景是在山林裡。在山林之中，有豐富的資源可滋養生命，不虞匱乏；有或輕或重的色彩、音響，可涵養心靈；有生命的不斷流轉，可解開人對生命的疑惑。《少年小樹之歌》、《在山裡等我》、《山居歲月》、《森林少年》、《看見水鄉的男孩》、《楓木丘的奇蹟》、《海狸的記號》、《紅色羊齒草的故鄉》、《野地獵歌》，說的都是山裡的故事。

《少年小樹之歌》敘述的是美國三〇年代，一個名叫「小樹」的查拉幾（Cherokee）印地安族小男孩隨著祖父、祖母在山中的木屋裡生活的故事。「雖然它並非真實的事件，而是作者在自己的查拉幾族祖父身邊時，四處收集來的故

事和教導融合而成」⁶⁹，但是山裡的生活對作者而言卻是他成長過程中最重要的依據。他瞭解山林之美，也瞭解印第安人對待山林的態度，所以在《少年小樹之歌》中他能將山林對小樹的愛與啓發描繪得入木三分。因為對山林擁有深刻的情感，他的另一部作品《在山裡等我》描述阿帕契人如何爲了自己深愛的土地，和白人誓死奮戰，只希望能回到山裡生活。山林對作者而言，是生命裡不可或缺的活水源頭。

《山居歲月》裡的山是個可供釣魚獵食，「在樹林下、野花間散步，聆聽鳥兒的鳴唱，觀看風、雲的變化來預測天氣，自由自在的在山間探險」（作者自序）的好地方；《森林少年》、《看見水鄉的男孩》的山充滿智慧，讓人可以在其中找到自己存在的價值；《楓木丘的奇蹟》裡的山充滿楓糖的甜蜜味道，是讓疲憊靈魂休息的好山。在作者筆下的山林是充滿生命與智慧的有機體，每個走進山裡的人，都能各取所需。

（三）海島

《藍色海豚島》的作者史考特·歐代爾(Scott O'Dell)年輕的時候便熱愛戶外活動，尤其是海裡的生活體驗，加上他對書中所描繪的事物力求精準的個性，原本就實際存在的海豚島於是完整無遺的呈現在讀者面前。

從海島的風：「關於我們的島，我想，你首先會注意到的就是風。差不多天天颳風，有時颳西北風，有時颳東風，每隔一些時候刮上一陣南風。除了南風以外，其他風都很大，因為這個緣故，這裡的山都光禿禿的。」（頁24）到海島的魚：

早春的時光不是打魚的好季節，波濤洶湧的海面和冬天的風浪把魚趕到了水深處，魚群要在那裡等到氣候穩定才游到海面上來覓食，而深水裡

⁶⁹ 柯倩華著，〈從自然中成長的人生〉，佛瑞斯特·卡特(Forrest Carter)著，姚宏昌譯，《少年小樹之歌》(The Education of Little Tree) (台北市：小知堂，2000)，頁6。

的魚是很難捕的。……一群白鱸魚（因為）受到逆戟鯨的追逐……拚命向岸邊游來，想逃脫逆戟鯨的追擊，只是慌張中弄錯了水的深度，被海水給拋上了岩石岬腳。（頁 27）

各種海濱動物的生態：

牠們（海獺）的鼻子比海豹短，一雙帶蹼的小腳也跟海豹的闊鰭不同，牠們的皮毛比海豹厚密，而且美麗得多。……海獺喜歡仰臥在海草區，隨波上下浮動，不是曬太陽就是睡覺。牠們是海裡最頑皮的動物。（頁 32）

雄海象相互之間保持一定距離，因為牠們脾氣很壞，嫉妒心很強，有什麼不高興，就會打架。（頁 116）

生動而細膩的描述，讓讀者隨著情節的鋪展，一吋吋似的親炙了這個海島，感受到海島旺盛的生命力。書中的小女孩卡拉娜就這樣被這個島時而狂暴、時而溫柔的餵養著，依著四季循環的韻律與自然貼合的活著。海島環環相扣、緊密相連的生態圈，正顯示了自然無言而美的可貴。

第三節 跨領域及學科的故事性陳述

少年生態小說的內容常揉合歷史、自然科學、原住民族文化、哲學、地理、神學、社會學，做跨領域及學科的故事性陳述。

一、與歷史、地理結合：

《藍色海豚島》和《黑珍珠》即是典型地融合歷史、自然科學、原住民族文化、地理等特質的作品。作者史考特·歐代爾(Scott O'Dell)因為長期住在加州，對當地的歷史涉獵廣泛，只要是進入書裡的人物、事件、背景，幾乎都有真實的事跡可考，人物主角以印第安人、西班牙裔和墨西哥裔這些最早在這裡活動的居民居多。

《藍色海豚島》即是以一個印第安女孩獨自在聖·尼哥拉斯島居住十八年為背景的故事。「當她在一八五三年被帶回人群時，她說的話無人能懂，僅能藉由手勢大約得知她的弟弟被野狗咬死，而與她相依為命的，也是一條狗。」⁷⁰ 作者藉著真實的歷史事件做為故事背景，海豚島也是實有其地，所以當作者以第一人稱重建卡拉娜在海豚島上求生歲月的過程時，讀者可同時看到當時阿拉斯加原住民與俄國人進行交易的情形；海豚島的地理景觀、動植物生態及氣候變化；當地原住民所使用的各項生活器具、服裝及飾品；原住民族對自然的態度。隨著故事情節的推進，讀者對島上的事物似乎也如卡拉娜一般感到親切熟悉。

《黑珍珠》文中對加州海岸地景描述仔細，當時採珠人如何潛水採珠、判斷珍珠價值等歷史有著專業的敘述，讓讀者藉由文本，能對當時加州海濱的商業景況有所瞭解。

《在山裡等我》寫十九世紀美國欺壓印第安原住民的過程，也如實反映了當時的史實。

⁷⁰ 余治瑩著，〈故事導讀--來一趟大自然洗禮〉，司卡特·歐德爾著，《藍色海豚島》（台北市：台灣東方，2003）。

二、與原住民文化結合：

在本文所選的十九本生態小說中，就有十二本提到原住民。有的小說內容全部以原住民生活思想或哲學貫串全文，有的則藉由原住民文化與白人文化對照，企圖重新認識與定位人與自然的關係。可見原住民族在生態上有其重大意義。

《狼王的女兒》鑄合自然生態知識、原住民族文化及其生活哲學於一爐。書中闡述了愛斯基摩人在極地的生活智慧：不將衣服弄濕才能保命（頁 36-7）；不管是人或動物，只要擁有智慧、勇氣與愛就是富有的人；打獵時要耐心等待「跟周圍的植物合為一體，身體動也不動，靜得像塊石頭」（頁 39）；「當你害怕的時候表示你做錯事了」（頁 54-5）。《少年小樹之歌》對印第安精神和智慧的闡釋極為清晰動人，爺爺、奶奶對小樹的印第安式教育即是一種生態教育。《看見水鄉的男孩》中核桃在與灰火同行的過程中，灰火將他從自然習得的智慧教給了核桃；當救了「陌生人」的孩子「橡子」之後，核桃也希望如同灰火帶著核桃一般，將來帶著橡子一起經歷尋找水鄉的歷程，表現了印第安人一代傳一代的親族情感。

《荒泉山》完整呈現印地安納瓦霍族的生活，書中充滿納瓦霍族的美麗傳說及其自然觀，故事性雖較薄弱，不過整本書讀起來像是一首優美的散文詩，讓讀者充分感受到納瓦霍族人在自然中樂天知命的生活態度。尤其書中的納瓦霍族小兄弟（主要人物，作者沒有為他取名）擁有純潔的心靈及與自然完全融合的氣質，他所具有感知人的力量、將自然界的所有存在都視為朋友、常被自然中美麗的事物所感動的各種特質，其實都是印地安納瓦霍族與自然和諧共存，甚至以美麗的心靈和自然互通的代表象徵。

其他如《海狸的記號》、《藍色海豚島》、《遇見靈熊》、《森林少年》等，也都各自表現了原住民族與自然和諧存在的生活樣態。

三、與社會學結合：

《在山裡等我》隱含了生態人類學和社會生態學的概念。在書中，白人強迫

印第安人遷徙，並且不視其為美國國家公民之一員的政策，即是一種環境種族主義。生態人類學家認為：「所謂的環境種族主義，是強勢族群系統化地利用制度化的權力，來制訂一些對弱勢群體而言會造成不相稱的環境風險的政策。對一弱勢群體，從計畫政策制度上否定其公平的權力與機會，並且造成傷害。環境種族主義是一種制度化的歧視。」⁷¹社會科學家羅爾斯(John Rawls)在其著名的《正義論》中即凸顯了對社會中弱勢份子的關懷，他主張「社會不應為了讓一些人分享較大利益而剝奪另一些人的自由；同時，不能為了讓許多人享受較大的利益而正當化少數人的犧牲。」⁷²《在山裡等我》一書中以沈痛悲情的方式控訴對種族歧視，這樣的呼聲確實能喚起普羅大眾對弱勢族群的關懷，達至尋求正義的效果。

四、與哲學、神話結合：

《看見水鄉的男孩》及《森林少年》是融合原住民族文化及哲學的兩本小說。麥可的作品有著很濃的哲學思考，思索著對自我存在的疑惑，人與人的關係，人與自然的關係。例如核桃對所謂「長大」的思考：「我永遠都不明白，長大與沒有長大的分界究竟在哪裡。似乎有一道隱形的門矗立在那裡，讓人走進去，等他從門的另一端走出來之後，他就會懂得比以前多。」（《看見水鄉的男孩》，頁33）；以及換了名字後的核桃對自我追尋的疑惑：

我不是他們所想像的我，我仍舊是原來的我，只不過有了一個新的名字。……其他人又是怎麼處裡的呢？對其他人來說，追尋新的自我會不會比較容易呢？或者每個人私底下都同時有兩個自我，只不過其中一個被膨脹了？（《看見水鄉的男孩》，頁40）

⁷¹ 謝繼昌著，〈文化生態與發展：人類學的探討〉，林耀福主編，《生態人文主義--邁向一個人與自然共生共榮的社會》（台北市：書林，2002），頁157。

⁷² 轉引自紀駿傑著，〈從環境正義觀點看原住民的狩獵文化〉，頁3，<http://taww.com/taitung/ttw/ttw207.htm>。2006.03.08。

諸如此類的自我尋思，全書通篇可見。

《黑珍珠》是史考特·歐代爾(Scott O'Dell)另一部結合歷史、自然科學、原住民族文化、地理、神話傳說的小說。故事仍然以加州為背景，陳述當年在加州採珠人的生活，並以「大魔怪」的神話傳說貫穿全文。大魔怪在此代表的是不可知的神秘自然，印第安人對大魔怪充滿敬畏，而白人為了珍珠帶來的利益總是不惜與自然作戰，最後魔怪與賽維爾佬同歸於盡，代表了人與自然衝突之後，兩敗俱傷。由於神話意味濃厚，讓讀者不自覺隨著緊張的情節、優美的生態敘述，想要瞭解神話的真實與否。



第陸章 結 論

探討人與自然的關係，其實就是對環境倫理的思索。人們對自然環境採取什麼樣的姿態，與自然所產生的關係也會不同。自然為人類帶來諸多資源價值，包括維生的、經濟的、基因多樣性的、文化的、歷史的……，但自然的靈性價值——自然平等、有情的世界，可以抒懷，可以讓人療傷止痛；自然的友善美好，豐富了人類的情感；自然的運行法則，開啓了人的智慧，在少年生態小說作家的眼中，這種自然的靈性價值遠遠超出人們賦予自然的工具性價值，顯然少年生態小說作家更重視人是否能汲取自然的靈性，並與自然建立美好和諧、共存共榮的生態倫理。細讀本篇論文所選少年生態小說文本，每本小說都細緻的表現了對自然深度的尊崇與關懷，作者也在每本書中闡明人在自然中所處的地位。讀完這一本又一本的生態小說，確實拉近人們與自然的距離，扭轉了部分人們對自然的錯誤思維，甚至讓人願意積極地為了其他物種的權益，放棄某些人類權益，拯救日益惡化的環境，肩負起替其他物種尋得適當位置的倫理任務。這是身為少年生態小說讀者所樂見的。以下即就少年小說中人與自然關係之發展、生態教育功能及人與自然親密互動的獨特性作為本篇論文的總結。

第一節 少年小說中人與自然關係之發展

本篇論文所研究之文本，觀其外國出版年代從 1953 年至 2002 年（見附錄），中間橫跨約 50 年，與生態思潮的發展屬於同一時段。從前面的研究發現，在這段期間，隨著生態思維的演變，少年小說中人與自然的關係也有著不一樣的发展，約可分成如下三期：

一、謳歌自然、野地求生（約為五〇～六〇年代）

這個時期少年小說中人與自然關係的呈現，仍停留在較為傳統的寫作方式，

其特色如下：一是純粹歌頌自然的美好，如《荒泉山》、《楓木丘的奇蹟》，讓人樂於親近自然；二是強調野地求生，以描述少年在孤助無援的島嶼或深山叢林，如何歷經各種險境，在自然中存活下來的內容為主，冒險意味濃厚，小說裡的自然提供人類冒險的場域，滿足孩子離家經歷各種與在家生活不同的願望，如《山居歲月》、《藍色海豚島》；三是對自然有著深深的敬畏，如《黑珍珠》裡充滿了神秘的大魔怪，叫人又敬又畏。

二、在自然中尋求愛與和諧（約為七〇～八〇年代）

在這段時期裡，小說家顯然受到新的生態思潮所影響，開始以自然為描述主體，自然的一切不再是純粹提供離家冒險的場地，而是教人學會愛、自由與尊重生命的有機存在，自然的主體性開始抬頭。如《大草原的奇蹟》、《狼王的女兒》、《少年小樹之歌》、《野地獵歌》、《狒狒王》、《海狸的記號》都是這個時期的作品。這些作品同時也開始了人與土地及原住民化議題的討論。

三、療癒與捍衛（約為九〇至二十世紀初）

此時人與自然的關係日趨複雜，除了延續上一時期的特色外，人與自然衝突的議題增加，如以科幻形式探討物種改造的《蠍子之家》、《飛天人》等；自然的靈性價值也在文本中展現，如《森林少年》、《看見水鄉的男孩》；人們也從自然的靈性價值中，找到療癒人類問題的另一個方式，如《遇見靈熊》。省悟到人類受到自然全然的呵護與照顧之後，人們開始有了保護自然捍衛自然的意識，如《外公是棵櫻桃樹》等。

我們很樂見新思潮能在生態小說中展現，藉著小說中的思想帶領，讀者也才能從中領悟，產生新的思維、新的氣度。

第二節 少年小說的生態教育

少年小說作家將其生態思維融入作品之中，可以得致如下的影響：

一、在潛移默化中讓孩子感受有情自然的美好

就實用功能而言，自然維持生命之所需。不管走進山裡、海裡，大地之母從不吝惜付出資源，長養萬物。藉著生態小說中主人翁的冒險歷程，讀者也跟著走進山裡、海裡，在其中充分領受到大自然生物的多樣性，充沛的生命力，不虞匱乏的資源，讓人不得不感嘆在自然裡原來充滿如此豐富的資產，人類及其他萬物就是在這富有的資產裡，彼此生生不息、相依相存的活著。

就藝術審美而言，生態小說作家無不竭盡所能將自然動靜之美躍然紙上。孩子們看得到非洲草原的壯闊，也看得到北極光影的瑰麗；孩子們聽得到崩石裂岸的濤聲，也聽得到山中宛轉的鳥鳴。孔武有力如狻猊，靈動慧黠如紅狐，一個個動人的故事，在美麗的大自然裡輪番上演。美麗的自然，治癒了人的暴戾、人的孤獨，也給了人們寧靜與自由。

就心靈提升而言，少年生態小說展示了一個有情有愛的自然世界，雖然其中免不了有衝突、有磨難，有快樂的新生，也有肅穆的死亡，但自然仍以她無私的愛撫觸每個受傷的靈魂，教孩子們在困難中也能充滿希望的成長。

二、教孩子學會如何與自然相處

每一本生態小說常常同時述說了人與自然的緊密情感及人與自然的衝突對立。儘管相處的模式或進程有所不同，建立自然與人美好的和諧關係，學習用正確的方式對待自然——愛、尊重、理解與關懷，則是所有少年生態小說最終的目的。孩子可以從生態小說中看到三種人類對待自然的模式：

第一類是資源掠奪式。人們視動植物為可利用資產，從其中累積的生態知識，是做為人類文明生活更進一步的發展，或者經濟上的獲利。而這類將自然物化的對待往往帶來自然與人的衝突，兩敗俱傷。

第二類是平等對待式。人與自然的位置不再互有高下，動物與人都是生物圈的一份子，人有生活倫理，對待自然也該有環境倫理；人有生存權利，自然萬物也有免於滅種的權利。這類的對待模式充滿了尊重與理解。

第三類為深層敬愛式。對自然有著深度的感情，高度的尊崇，相信萬物有情、有愛，將自然或田園視為心靈的原鄉，能量的交流處。認為我若是萬物之靈，我更當呵護萬物，而非以為萬物皆備於我。在受自然照顧之餘，反過來開始捍衛保護自然。

在紀駿傑所著〈從環境正義觀點看原住民的狩獵文化〉一文中認為：「人類對待大自然的方式終究會複製於人群間的關係；當有一些企業肆無忌憚的剝削與破壞大自然時，必定會有另一些弱勢群體要被迫承受後果。唯有當人類社會能以一個新的、友善的態度與永續經營的方式對待大自然，人類社會之間的剝削關係才有可能改善。」⁷³從以上三種相處模式的互相對照，孩子們跟著書中的小主人翁也慢慢理解與澄清了自然的意義與價值，從而學會與自然和諧的相處之道。

三、讓孩子知道人類在生物圈的地位和應扮演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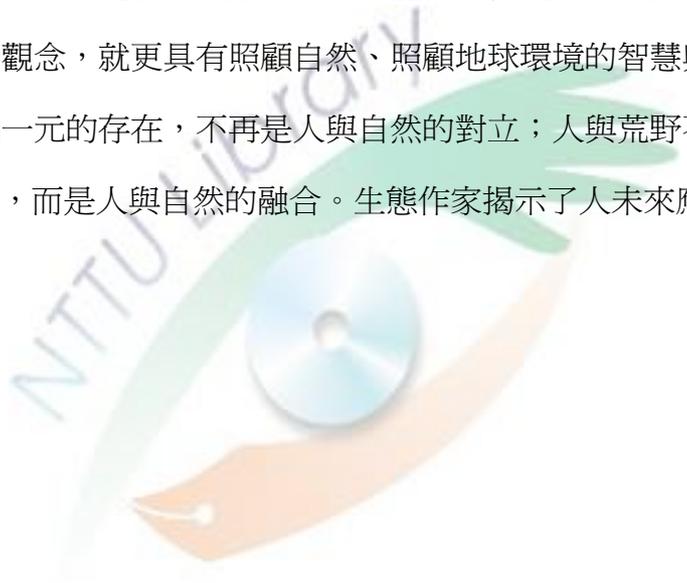
以生態觀點來看，人類無法離群索居，任何發生在美國、非洲的事情，都會影響我們現今居住的土地，如《遇見靈熊》書中所言，地球是一個大圓圈，生活在這個圈圈裡的人，休戚相關，禍福與共，非洲沙塵暴中所含的病毒，飄到美國佛羅里達州即足以讓孩童引發氣喘，讓海中珊瑚死亡。人類必須有生命共同體的概念，唯有保護全部的物種，才能保護到人類自己。所以生態小說作家多拋棄以人為主體寫作的方式，轉而以自然或自然界中的動植物為中心觀點，探討人在自然中的地位，這樣的思考及寫作方式，讓孩子也學習轉換思考角度，脫離一貫以自我為中心的態度，學會設身處地關懷身邊周遭的人事物。

以文化及哲學觀點來看，生態作家展現了尊重物種多元、文化多元的觀點，

⁷³ 紀駿傑著，〈從環境正義觀點看原住民的狩獵文化〉，頁 2，<http://taww.com/taitung/ttw/ttw207.htm>，2006.03.08。

大量原住民文化生活及思考模式進入文本之中，讓孩子從不同的文化角度思考人與自然、人與人的關係，進而理解一切生命皆平等的概念，並以謙卑和合作的態度對待自然、對待其他族群。發現自然的過程也是發現人性的過程，人類在其中自我反思，尋找人在宇宙中存在的價值，和諧的自然哲學觀也從此建立。

從科技生活與自然不再形成二元對立觀點來看，生態作家批評了錯誤的科技思維，認為人類應試圖超越物競天擇、資本主義掠奪及競爭式的法則。未來的生態趨勢勢必得朝向自然與人類雙贏的方向發展，找出恢復生物圈共存共榮的拼圖，讓科技文明成為幫助地球恢復生機的利器。人本來就是群居的動物、是高度進化的動物，我們不可能要求人類回到原始生活。但就因人類具高度智慧，所以一旦有了生態的觀念，就更具有照顧自然、照顧地球環境的智慧與義務。人與自然的關係應回到一元的存在，不再是人與自然的對立；人與荒野不再是主宰者與被幸治者的關係，而是人與自然的融合。生態作家揭示了人未來應發展的方向。



第三節 少年生態小說的獨特性

一、在自然體驗中找到人性

少年生態小說充滿了在自然中冒險的趣味情節、令人讚嘆的景色及神奇萬物的描繪，最重要的是閱讀的過程中，每一篇故事除了讓人滿足於自然給予的饗宴時，更同時學會認識生命進而珍惜生命，體會愛的真諦。在人類社會中，人只能與人做比較；當回歸自然環境時，人面對的是天地萬物，特別能感受自身和動植物之間的異同、優勢及劣勢，進而覺知到「自己」也是「所有生命」的一部分，當物我真的相通相融之後，再重新面對人世時，人與人之間存在的性別種族、貧富貴賤等各種分界，皆變得不再那麼重要，平等精神遂可能真實呈現，付出與給予就如大地接受雨水一般流暢，人與人之間因多種原因築起的心牆，也被流通的、對等、愛的能量所消融。自然所給予的生命省思及真實力量，透過小說家曲折巧妙的筆法，喚起人對生命的感動與領悟，其厚度與廣度是有別於一般小說的。

二、讓大自然中重新恢復神奇的「魔咒」

少年生態小說家大都以「萬物有情有靈」的觀點看待世界萬物，以詳實陳述取代擬人化的方式講述自然所表現的種種奇蹟，讓人的視角彷彿經過變焦再聚焦，跳離以人為主的視野，讓世界以嶄新的面貌重現眼前：原來人可以和動物以各種方式溝通，也可以和植物互動，不只可透過外在的肢體語言，更可透過心念而傳遞。透過作家的筆，眼前的世界不再是機械化、物理化的存在，宇宙中的一切存在，都充滿了生命感，彷彿被下了「魔咒」一般，讓「非人」的世界重新鮮活了起來，展現出生命存在的各種可能性及真實樣貌。可知以故事讚頌自然力量的方式，超過純粹自然知識的灌輸。

三、提供解決生命難題的新方向

好的答案，來自於好的問題；好的問題，來自於跳脫原有的問題框架。當生

命出現問題時，我們都習於以舊有或已知的模式來處理，於是在文明世界創造出的問題（靈熊：柯爾將彼得打到身心失調）我們就以文明的方式來處理（將柯爾關進監獄），但是有沒有可能，這個問題其實在文明系統中的預設是錯誤的，或者這種問題超越了文明系統的預設，必須在更深或更廣的領域中重新定義。故事中的印地安守護員葛維將這個問題認定是「生命」的問題，重點在於如何「療癒」——療癒柯爾的生命、受害者彼得、家人、社區的生命，而非文明系統採行的隔離方式，於是跳脫了原來的框框，取得了另一種的解答。人類創造出各種的文化，帶領人類從蠻荒走向文明，文明解決了許多問題，卻也創造出不少問題。六千年文化的演進相較於二十萬年人類物種在地球生態圈的演化，無疑是相當短暫的，這其間有許多的類人猿物種消失，也有許多遠古文明消逝，那我們如何能確認我們今日所熟悉的社會系統，不會帶領我們成爲另一個消失的物種呢？當許多問題在當前的文化中無法解決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重新省思人類創造出來的文明系統是否偏離生命太遠？讓我們不只考量個人在社會中的定位，更將人類回歸到更深廣的系統：如地球生態系統中，重新省思生命的「存在」的定義，提供不同的生存觀念及存在模式；將人類從自身塑造的文明象牙塔中，置入一個範圍更大，關係更真實、經歷四十六億年演化的生態環境中，以更遼闊、更多元的角度來省思，體認我們是和所有生命共同活在相互依存的世界裡。當我們對浩瀚龐大的生命世界多一分認識，我們的心態就會多一分謙虛與敬畏，當人不再是文明世界塑造出來的萬物之靈的時候，對相同的問題，將有不同的觀點與解答。少年生態小說正是提供了這樣的新思考。

四、少年小說人與自然關係的再思考

在每本生態小說中或多或少都會呈現如下四種人與自然的對應關係：

- （一）對自然疏離或漠視；
- （二）因利益與自然發生正面衝突；
- （三）喜愛自然，但仍以自然爲資源利用場；

(四) 對自然有著深層的情感，高度的尊敬，與自然融合為一，和諧共存。

藉由這四種關係的對照，少年讀者們可清楚分辨何為正確對待自然的方式。但作為前導少年思想的少年小說而言，目前的地球生態已朝崩潰邊緣疾速前進，尤其溫室效應產生的氣候遽變，近兩三年來所造成的災難總是不斷破百年記錄：大洪水、大風雪、強烈颶風，很多地方不是久旱就是久雨，如果少年生態小說仍只停留在歌頌自然美好的天人關係，恐怕緩不濟急。人類會面臨現今的生態困境，實因人類現今的存在本身就是一個生態威脅：人口過度繁衍，領域不斷擴張。少年生態小說除了突顯人類文明對自然的破壞、引進新的生態思維外，更應加強身為地球一份子的人類，該即時反過頭來捍衛自然、保護自然的意識。不管人與自然呈現何種關係，自然永遠是付出者，供養大地一切養分，人如果以萬物之靈自詡，卻不能為整個自然做點什麼，人類在生態圈的存在價值，實在該被質疑。



參考文獻

一、研究文本

1. Armer, Laura Adams (蘿拉·亞當斯·亞默) 原著。鄭崇珍譯。《荒泉山》(*Waterless mountain*)。臺北市：智茂。1995年。
2. Carter, Forrest (佛瑞斯特·卡特) 著。姚宏昌譯。《少年小樹之歌》(*The Education of Little Tree*)。台北市：小知堂。2000年。
3. —— (佛瑞斯特·卡特) 著。魏郁如譯。《在山裡等我》(*Watch for me on the Mountain*)。台北市：小知堂。2000年。
4. Dorris, Michael (邁克·杜瑞斯) 著。蔡佩宜譯。《看見水鄉的男孩》(*Sees Behind Trees*)。台中市：晨星。2000年。
5. —— (麥可·杜瑞斯) 著。盧相如譯。《森林少年》(*Guests*) 台北市：小知堂。2001年。
6. Eckert, Allan W. (艾倫·艾柯特) 著。盧相如譯。《大草原的奇蹟》(*Incident at Hawk's Hill*)。台北市：小知堂。2001年。
7. Farmer, Nancy (南茜·法墨) 著。劉喬譯。《蠍子之家》(*The House of the Scorpion*)。台北市：台灣東方。2003年。
8. George, Jean Craighead (珍·克雷赫德·喬琪) 著。姜慶堯譯。《狼王的女兒》(*Julie of the wolves*)。臺北市：英文漢聲。1993年。
9. —— (珍·克雷賀德·喬治) 著。傅蓓蒂譯。《山居歲月》(*My side of the mountain*)。台北市：台灣東方。2002年。
10. Mikaelson, Ben (班·麥可森) 著。李畹琪譯。《遇見靈熊》(*Touching Spirit Bear*)。台北市：台灣東方。2004年。
11. Nanetti, Angela (安琪拉·那涅第) 著。徐潔譯。《外公是棵櫻桃樹》(*Mio nonno era un ciliegio*)。台北市：玉山社。2002年。

12. O'Dell, Scott (司卡特·歐德爾)著。傅定邦譯。《藍色海豚島》(*Island of the blue Dolphins*)。台北市：台灣東方。2003年。
13. ——。吳孟恬譯。《黑珍珠》(*the Black Pearl*)。台北市：小魯文化。2005年。
14. Quintana, Anton (安東·昆塔納)著。海星譯。《狒狒王》(*De Bavianenkoning*)。臺北市：臺灣東方。2002年。
15. Rawls, Wilson (威爾森·羅斯)。陳芝萍譯。《紅色羊齒草的故鄉》(*Where the Red Fern Grows*)。臺北市：英文漢聲。1989年。
16. ——(威爾森·羅斯)著。柯惠琮譯。《野地獵歌》(*Summer of the Monkeys*)。台北市：小魯文化。2005年。
17. Speare, Elizabeth George (伊麗莎白·喬治·史畢爾)著。傅蓓蒂譯。《海狸的記號》(*The Sing of the Beaver*)。台北市：台灣東方。2003年。
18. Sorensen, Virginia (維吉妮亞·索利森)著。繆靜玫。《楓木丘的奇蹟》(*Miracles On Maple Hill*)。臺北市：新苗文化。2003年。
19. 別利亞耶夫原著。侯維玲改寫。《飛天人》。台北市：小魯文化。1998年。

二、參考文本

1. Burger, Joanna(喬安娜·伯格)著。屈家信譯。《我的鸚鵡老大》(*The Parrot Who Owns Me : the Story of a Relationship*)。台北市：皇冠。2003年。
2. Bunting, Eve (伊芙·邦婷)文。Himler, Ronald (羅奈德·希姆勒)圖。劉清彥譯。《艾莉絲的樹》(*Someday a Tree*)。香港：道聲。2005年。
3. Conlon-Mckenna, Marita (瑪莉塔·麥肯納)著。區國強譯。《山楂樹下》(*Under the Hawthorn Tree*)。台北市：台灣東方。2002年。
4. Defoe, Daniel(丹尼爾·狄福)著。《魯賓遜漂流記》(*Robinson Crusoe*)。

- 台北市：華文網。2003年。
5. Grahame, Kenneth (肯尼思·格雷厄姆) 著。《柳林中的風聲》(*The Wind in the Willows*)。台北市：晨星。2004年。
 6. Huxley Leonard, Aldous (賀胥黎) 著。孟祥森譯。《美麗新世界》(*Brave new world*)。台北市：桂冠。1994年。
 7. Mazer, Harry (哈利·梅瑟) 著。臺北市：姜慶堯譯。《守著孤島的女孩》(*The Island Keeper*)。臺北市：英文漢聲。1994年五版。
 8. Paulsen, Gary (蓋瑞·伯森) 著。《手斧男孩—首部曲》(*Hatchet*)。新店市：野人文化。2005年。
 9. R. Sam II, Carl (卡爾·山姆斯二世)、Stoick, Jean (珍·斯多伊克) 合著。柯倩華譯。《森林裡的陌生人》(*Stranger in the Woods*)。台北市：米奇巴克。2005年。
 10. Speare, Elizabeth George (伊麗莎白·喬治·史畢爾) 著。趙永芬譯。《黑鳥湖畔的女巫》(*The Witch of Blackbird Pond*)。台北市：天衛。2005年。
 11. Taylor, Theodore (狄奧多爾·泰勒) 著。陸篠華譯。《珊瑚島》(*The Cay*)。台北市：台灣東方。2000年。
 12. 心岱著。《發現綠光》。台北市：時報文化。1997年。
 13. 陳玉峰著。《人與自然的對決》。台中市：晨星。1992年。

三、中文專書

1. 李銀河著。《女性主義》。台北市：五南。2003年。
2. 吳錫德主編。《城市鄉土生態文學》。台北市：麥田。2003年。
3. 吳明益著。《以書寫解放自然—台灣現代自然書寫的探索/1980—2002》。台北市：大安。2004年。
4.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編輯。《台灣自然生態文學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

- 文津。2002年。
5. 林耀福主編。《生態人文主義--邁向一個人與自然共生共榮的社會》。台北市：書林。2002年。
 6. 洪正中、杜政榮、吳天基編著。《環境生態學》。蘆洲市：空大。2003。
 7. 張鏡湖等編著。《環境與生態》。台北市：文化大學。2002年。
 8. 張子樟著。《閱讀與詮釋之間—少年兒童文學評論集》。花蓮市：花縣文化。1995年。
 9. 張子樟等著。馬景賢主編。《認識少年小說》。台北市：天衛文化。1996年。
 10. 張子樟著。《青春記憶的書寫》。台北市：幼獅。2000年。
 11. 張清榮著。《少年小說研究》。台北市：萬卷樓。2002年。
 12. 羅婷等著。《女性主義文學批評在西方與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4年。

四、譯著

1. Carson, Rachel(瑞秋·卡森)著。李文昭譯。《寂靜的春天》(*Silent Spring*)。臺中市：晨星發行。1997。
2. Dillard, Annie(安妮·迪勒)著。吳美真譯。《汀克溪畔的朝聖者》(*Pilgrim at Tinker Creek*)。臺北市：天下文化。2000年。
3. Forster, E. M.(佛斯特)。《小說面面觀》(*Aspects of the Novel*)。台北市：志文出版社。1973年。
4. Leopold, Aldo(李奧帕德)著。吳美真譯。《沙郡年記》(*A Sand County Almanac*)。台北市：天下遠見。1993年。
5. Lovelock, James E.(洛夫洛克)著。金恆鑣譯。《蓋婭，大地之母》(*GAIA: A New Look at Life on Earth*)。台北市：天下文化。1994年。

6. Melson, Gail F.(蓋兒·梅爾森)著。《孩子的動物朋友》(*Why the wild things are : animals in the lives of children*)。范昱峰、梁秀鴻譯。台北市：時報文化。2002年。
7. Muir, John(約翰·繆爾)著。陳怡芬譯。《夏日山間之歌》(*My First Summer in the Sierra*)。台北市：小知堂。2001年。
8. Masson, Jeffrey (傑佛瑞·麥森) / McCarthy, Susan (蘇珊·麥卡錫) 著。《哭泣的大象》(*When Elephants Weep*)。台北市：時報文化。2000年。
9. Minuchin, Salvador (薩爾瓦多·米紐慶)、Nichols, Michael P. (麥克·尼可) 著。劉瓊瑛、黃漢耀、魯宓、馬英合譯。《回家：結構派大師說家庭治療的故事》(*Family Healing : tales of hope and renewal from family therapy*) 台北市：張老師。2000年。
10. Quinn, Daniel(丹尼爾·昆恩)著。莊安祺譯。《大猩猩對話錄》(*Ishmael*)。臺北市：遠流。1997年。
11. ——著。周和君譯。《B 的故事》(*The story of B*)。臺北市：遠流。1999年。
12. Rolston, Holmes (羅斯坦)原著。王瑞香譯。《環境倫理學——對自然界的義務與自然界的價值》(*Environmental Ethics—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96年。
13. Singer, Peter (彼得·辛格)原著。錢永祥、孟祥森譯。《動物解放》(*United Action for animals*)。臺北市：關懷生命協會。1996年。
14. Stein, Sara (莎拉·史坦因) 著。杜菁萍譯。《生機花園：與野生動物共享的花園觀》(*Noah's garden : restoring the ecology of our own backyards*)。台北市：大樹文化。1996年。
15. Thacker, Deborah Cogan 和 Webb, Jean 合著。楊雅捷、林盈蕙譯。《兒童文學導論——從浪漫主義到後現代主義》(*Introducing children's literature : from Romanticism to Postmodernism*)。台北市：天衛文化。2005

- 年。
16. Tompkins, Peter (湯京士)、Bird, Christopher (柏德) 合著。薛絢譯。《植物的秘密生命》(*The Secret Life of Plants*)。台北市：台灣商務。1998年。
 17. Wilson, E.O. (威爾森) 著。楊玉齡譯。《生物圈的未來》(*The Future of Life*)。台北市：天下遠見。2002年。
 18. Watkins, Steve (史蒂夫·瓦金斯) Jones, Clare (克雷·瓊斯) 合著。李桂蜜譯。《40個驚奇之旅》(*Unforgettable Things to Do Before You Die*)。台北市：時報文化。2005年。
 19. Zimmer, Carl (卡爾·齊默) 著。唐嘉慧譯。《演化：一個觀念的勝利》(*Evolution: the triumph of an idea*)。台北市：時報文化。2004年。
 20. 西雅圖酋長等著。李毓昭譯。《西雅圖酋長的智慧》(*The Wisdom of Chief Seattle*)。台中市：晨星。2004年。
 21. 蔡淑芬著。〈跨越疆界：生態少年小說初探〉。范銘如主編。《挑撥新趨勢——第二屆中國女性書寫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臺灣學生。2003年。頁 297-324。

五、期刊

1. 林文寶著。〈敘述、敘事與故事〉。《兒童文學學刊》第三期。臺北市：天衛文化。2000年5月。頁 21-63。
2. 張子樟著。〈少年小說的功能分析——以「洪建全兒童文學創作獎」得獎作品為例〉。《兒童文學學刊》第七期。臺北市：萬卷樓。2002年5月。頁 61-74。
3. 楊深坑、洪如玉著。〈生態中心論的哲學解析及其在生態教育學建構上的蘊義〉。《師大學報》。教育類。第四十九期。2004年。頁 1-18。
4. 魯樞元著。〈生態批評的知識空間〉。《文藝研究》第五期。2002年。頁

4-10。

5. 蔡淑芬著。〈兒童文學與生態女性主義文學理論的交叉點—試論自然寫作與少年小說〉。《兒童文學學刊》第七期。臺北市：萬卷樓。2002年5月。頁75-100。
6. 劉蓓著。〈簡論生態批評文本視域的擴展〉。《文藝研究》第一期。山東：師範大學。2004年。頁153-5。
7. Callicott, J. Baird (伽理葛特) 著。陳雅雲、黃惠敏、李育青譯。陳慈美校訂。〈保育價值與倫理學〉(‘Conservation Values and Ethics’)。《鵝湖學誌》第二十五期。2002年12月。頁145-188。
8. Stephens, John 著。陳中美、張家驊譯。〈兒童文學與文化研究〉(‘Children’s Literature and Culture Studies’)。《兒童文學學刊》第九期。臺北市：萬卷樓。2003年5月。頁49-77。

六、學位論文

1. 李俊枝著。《九十年代台灣少年生態小說研究》。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2. 林孜懃著。《構築自然的兒童文學——論傑洛德·杜瑞爾之「希臘三部曲」》。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3. 廖雅蘋著。《少年小說中人和動物關係探究》。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七、外文專書

1. Eric Katz, Andrew light, and David Rothenberg ED. *Beneath the surface : critical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deep ecology*. U.S.A. :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000.
2. Snyder, Gary . *The Real Work: Interviews & Talks 1964-1979* . NY : New

八、網路資料

1. 沈衛國著。〈教育与生態文明〉。 <http://202.121.15.143:84/document/2004-b/sx041112.htm> 2006.04.26。
2. 紀駿傑、王俊秀著，〈環境正義：原住民與國家公園衝突的分析〉。 <http://wildmic.npust.edu.tw/sasala/環境正義原住民與國家公園衝突的分析.htm>。2006.03.08。
3. 紀駿傑著。〈從環境正義觀點看原住民的狩獵文化〉。 <http://taww.com/taitung/ttw/ttw207.htm>。2006.03.08。
4. 陳吉斯著。〈女神的傳承〉(*Heritage Goddesses*)。 http://mail.tku.edu.tw/kiss7445/KissHomePage/pdf/01_heritage-goddes-01.pdf。2005.01.26。
5. 楊銘塗。〈赫胥黎《島嶼 *Island*》中的生態思想〉。 <http://www.nknu.edu.tw/~english/speech/031024.doc>。2005.07.06
6. 鄧文龍著。〈環保自然葬〉。 <http://www.organ.org.tw/JRNL/33-15.htm>。2006.08.12。
7. Winton, Laura. 'Vandana Shiva's Biopiracy: The Plunder of Nature and Knowledge'. *Synthesis/Regeneration 14* : Fall 1997.。 <http://www.greens.org/s-r/14/14-21.html>。2006.03.09。
8. "Elizabeth George Speare"。 http://en.wikipedia.org/wiki/Elizabeth_George_Speare。2005.9.10。

附 錄：

※年代族別表

序號	書名	族別	故事場域	國外出版年代	國內出版年代
1	《荒泉山》	印地安納瓦霍族	沙漠、荒野和樹林	1953	1995
2	《楓木丘的奇蹟》	美國白人	森林	1956	2003
3	《山居歲月》	美國白人	山中	1959	2002
4	《藍色海豚島》	印地安女孩	海島	1960	2003
5	《紅色羊齒草的故鄉》	美國白人	森林	1961	1989
6	《黑珍珠》	印地安老頭魯頌	靠海的城市	1967	2005
7	《大草原的奇蹟》	印地安蘇族 克里族人	大草原	1971	2001
8	《狼王的女兒》	愛斯基摩人	凍原	1972	1993
9	《少年小樹之歌》	印地安查拉幾族	山林	1976	2000
10	《野地獵歌》	美國白人	山林	1976	2005
11	《在山裡等我》	印地安阿帕契族	山林及沙漠	1978	2000
12	《獬獬王》	非洲乞庫尤和馬賽 混血	非洲荒原	1982	2002
13	《海狸的記號》	印地安海狸族	森林	1983	2003
14	《森林少年》	印地安	森林	1994	2001
15	《看見水鄉的男孩》	印地安	森林	1996	2000
16	《飛天人》	英國白人	印度都市及鄉野	1998	1998
17	《外公是棵櫻桃樹》	德國白人	鄉野	1998	2002
18	《遇見靈熊》	印地安特林基特族	海島	2001	2004
19	《蠍子之家》		鴉片農場	2002	2003